

艰苦樸素
求真務實

溫家寶

研究生教育工作手册

(2017年修订)

主 审 唐辉明 傅安洲 周爱国 刘世勇

主 编 许 峰 陈 慧 刘雪梅 张 俐 吴堂高 林小艳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蕊 王小龙 王斯韵 叶 静 任凯歌 刘雪梅

许 峰 何卫华 吴堂高 张 妍 张 俐 张 健

张 翔 张丹丹 陈 慧 林小艳 苗 璇 郑 蔚

郭 嘉 徐 伟 晁念英 陶应发 贾启元 高 盼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八月

前 言

研究生教育是学历教育的最高层次。当前研究生教育改革日益深入，提高质量、内涵发展是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根本目标。为了保障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顺利推进，学校在长期制度积累的基础上，结合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新的形势和实际，制订、修订和实施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为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和保障师生权益提供了依据。

为方便广大师生查阅，2017 年我们继续对研究生教育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了编辑和整理，并汇编成《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手册》(2017 年版)(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按照内容共分综合管理、教学与培养、学位管理、奖励与资助四个部分，涉及到了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全过程，期望《手册》对师生的教学、科研和生活有所帮助。

《手册》的编辑是一项十分细致的工作，加之编撰人员水平有限，本《手册》定会存在不足之处，衷心希望广大师生在使用过程中及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来年修订完善。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管理

普通高校学生行为准则	1
学生管理规定	3
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17
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33
学生纪律处分办法	40
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	57
研究生就业工作规程	62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信息管理暂行规定	73
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77
校园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89
图书馆读者须知	94
研究生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管理办法	99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01

第二部分 教学与培养

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的规定	109
----------------------	-----

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管理办法.....	113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管理办法.....	120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管理办法.....	126
研究生选课的管理办法.....	134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办法.....	136
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登记的管理办法.....	139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和中期考核的管理办法(修订).....	144
非英语专业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英语教学改革实施 方案（试行）	147
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	152
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的管理办法 (试行)	154
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管理办法(修订).....	156
资助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161
博士生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	165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实施办法（修订）	168

第三部分 学位管理

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的规定.....	171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科技奖励认定的通知	174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	175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	179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查评估办法.....	183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186
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197
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201
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率检测的规定.....	202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204
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207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211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要求.....	215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219
学术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223
学术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要求.....	227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23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要求.....	236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的规定.....	241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	245
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252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256
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	260
翻译硕士（MTI）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263
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268
资产评估硕士（MV）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272

艺术硕士（MFA）毕业考核及学位授予的规定	276
体育硕士（MSPE）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282
教育硕士（Ed.M）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286

第四部分 奖励与资助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89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293
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规定（试行）	297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规定（试行）	301
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306
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资助办法.....	311
研究生评优奖励办法.....	316
研究生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324
毕业研究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试行）	331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简介	336

第一部分 综合管理

普通高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

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地质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地大发〔2017〕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学生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和少数民族预科生（以下统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努力培养“品德高尚、基础厚实、专业精深、知行合一”的高素质人才。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自觉践行“艰苦朴素、求真务实”的校训；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塑造健全人格，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六条 学校成立专门委员会，按照学校校务会议授权开展学生学籍审核、处理处分等工作。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

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奖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和社会声誉，保护学校公共财产；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九条 按国家和学校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本人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获得批准后可以延期 2 周报到。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程序等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的予以取消学籍处理，但因身体、心理健康问题的情形除外。复查的内容、程序和办法，学校另行规定。

学校在学生入学3个月后发现有违反国家或者学校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予以取消学籍处理。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注册的内容、程序和办法，学校另行规定。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应重修，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学生可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补考获得的成绩，予以明确标注。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学生因退学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并一直保留。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生课程修读、辅修专业课程、毕业学分要求、成绩记载、学业预警等具体内容、程序和办法，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申请折算为创新创业学分，可以申请纳入创新创业档案，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学校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实施考勤制度，考勤由任课教师或活动组织者负责。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讲授、考试、实验、实习、社会实践、生产劳动、体育锻炼、军事训练、时事政治学习等活动。学生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按旷课处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学生请假缺席教育教学活动的按缺课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并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对违背学业、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对品行方面有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对专业适当调整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予以考虑。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的具体条件、程序和办法学校另行规定，学校公平、公正、公开地予以办理和公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本科生学习年限为3-6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参军入伍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3-5年，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3-7年，非学历教育学生学习年限由学校另行规定。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预计一学期内超过6周无法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休学。

第二十六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

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由该组织承担教育管理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自休学之日起 7 日内办理手续离校，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处理。

学生应当在休学期满前 10 日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学生休学、保留学籍、复学的条件、期限、程序等学校另行规定。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 (一) 学生不及格学分达到退学标准的；
- (二)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或结业要求的；
-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 根据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因疾病或者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经学校审核同意的；
- (八)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学生退学由学校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决定，学生应当自退学决定送达之日起 7 日内办理手续离校，具体程序办法以及

退学后户籍档案处理学校另行规定。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符合结业要求的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对退学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不满一学年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的条件和程序学校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对学生学籍学历进行电子注册。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学生学业证书的授予、发放和管理的具体程序及办法学校另行规定。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生须认真学习专业培养方案，每学期根据学校开课情况和自身学习情况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在学校规定时间选课并参加选定课程的教学活动以及其他各项教学环节，严格遵守学校教育教学规章制度。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确保学校和谐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学生应当积极参与学校安全教育活动，严格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树立防范安全风险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出版、印刷、散发和张贴未经学校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

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教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学生应坚决抵制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坚决抵制宗教极端思想传播，不得在校内穿戴宗教服饰。对违反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可以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提案机制，校领导接待日和学生组织负责人列席学校涉及学生事务的相关会议等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及时向学生通报有关教育和发展的重要制度和改革措施，并征求学生意见。

第四十四条 学生会组织按照其章程规定，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在上级组织和学校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严格依照学校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须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要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勤工助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住宿管理规定和消防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宿舍安全，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学校鼓励和引导学生制定住宿公约，创建文明宿舍，进行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荣誉体系，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受表彰的学生精神鼓励、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公派出国留学选拔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进行。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纪律处分程序和办法学校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教育部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在决定送达之日起 7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载明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确保学生的处分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处理之前，学校向学生告知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的送达方式学校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学校拟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经合法性审查后由学校授权的专门委员会研究决定。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由相关部门会同学生所在学院（培养单位）提出，报专门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批决定。所有处理、处分决定由学校统一印发。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处分期限，毕业生处分期限可根据在校时间确定，处分期限届满可申请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的资格不受原处分的影响，其处分通过核减方式应用到相关评定环节。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如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政策法规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等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确保客观、公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可延长 15 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提交学校校务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间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三条 申诉和复查的具体程序办法学校另行规定。

第六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相关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政策法规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地大发〔2017〕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工作，国际教育学院协助做好国际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照国家和学校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当持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按照录取通知书载明的报到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新生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报到的，应当在报到日期前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由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以延期2周报到。

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无法提交申请书的除外。

第五条 新生在报到时，由培养单位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

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在入学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新生在入学前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入学的，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在入学体检中被发现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取消注册学籍，保留入学资格1年；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取消学籍，予以退学处理。

第八条 学校在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在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认为复查不合格，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同意保留新生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在保留期限届满前向研究生院提交入学申请书，经审批后作为应届新生，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新生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入学前还应当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的证明，并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逾期2周不提交入学申请书或者恢复健康的证明的，视为放弃

入学资格，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无法提交申请书的除外；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没有恢复健康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取消入学资格，由研究生院形成处理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学校校务会议或校务会议授权的研究生管理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十一条 取消入学资格者的户口和人事档案退回原档案所在单位或者家庭所在地。

第十二条 经学校审批同意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研究生学籍，在保留期内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因病保留者应当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休息。学校不受理各类保留入学资格者的出国、出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其学习计划按照正式入学时的年级安排，学习时间按正式入学时间开始计算。

第十三条 研究生实行学期注册，注册流程：

(一) 在每学期开学 2 周内，须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内提交注册申请，并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审核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缓注册手续；

(二) 按教学计划在外实习实践或经研究生院批准海外学习的，由培养单位统一造册报备，学生返校后 7 日内完成注册；

(三) 需交纳学费等费用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限交齐相关费用后，方可注册；

(四) 无故逾期 2 周不注册且不履行缓注册手续者，按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绿色通道”手续后注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缓注册：

- (一) 不能按时报到并已办理请假手续的；
- (二) 暂时不能交纳学费等费用，且不办理助学贷款的；
- (三) 上一个学期（含假期）有违法、违纪行为，组织尚未作处理结论的；
- (四) 因特殊情况需要申请缓注册的。

第十五条 申请缓注册者，应在规定注册时间结束前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中国地质大学缓注册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缓注册学生在注册管理系统中标注“缓注册”。缓注册最长期限为3个月。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学校不予注册：

- (一)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二) 休学者；
- (三) 保留入学资格未到期者；
- (四) 欠缴学费等费用而未办理缓注册手续者；
- (五) 超过缓注册期限未办理注册手续者；
- (六) 按照学校规定应给予退学处理者。

第十七条 未注册学生不能享受在籍学生的待遇，不拥有在籍学生应有的权利。

第十八条 符合第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五）项者，予以退学处理；符合第十六条其他情形者，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规定注册时间截止后，各培养单位应及时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并将当前注册学期需做退学处理的学生名单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后提交研究生管理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应当在导师的指导下制订培养计划，按照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选择参加的课程。

研究生参加导师指定课程的学习，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数10学分以上的，应当按照学校公布的标准补缴超出部分学分的学费。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选课后有特殊情况需要终止参加课程学习的，可以按照学校规定申请退课，但学校规定不受理退课申请的课程除外。学校同意学生退课的，不记录学生参加该门课程学习和考核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2周者，予以退学处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按照学校规定修读完成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基本掌握教学内容，符合教学要求的，可以按照学校规定申请免修课程，但教学培养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生免修课程的，不予减免学费。

第二十五条 课程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考核方式按照学校规定和课程教学目标确定。教师应当在课程教学大纲中载明课程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办法，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患重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试的，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在课程考试前申请缓考。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申请缓考的，应当在课程考试结束后1周内补办缓考手续，也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缓考情况如实记载。

第二十七条 课程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可以按照学校规定申请重修，但不能重修的课程除外。重修后考核合格的，考核成绩如实记载。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制作成绩单，归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研究生增加国内外一流大学“第二校园”经历。

研究生可跨校修读课程，可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相关要求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研究生因退学或者开除学籍中止学业的，其在校取得的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学校予以记录。注销学籍以后，在3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其中止学业以前在校取得的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按照学校规定可以认定的，学校予以转换和记载。

第三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修业年限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资格考核或中期考核，相关要求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直博生、提前攻博生、硕博连读生本人提出申请转为硕士培养及博士生资格考核和中期考核的考核结果为“中止培养”的，应退回高于同类型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标准的差额，并按同类型硕士研究生标准享受奖、助学金。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学生对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学校规定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四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三十四条 原则上不受理研究生转专业的申请。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规定的，不准转专业。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学术型研究生属同一层次的不同类型，在学习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跨类型互转。

全日制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本人在毕业前 2 年提出转专业申请：

- (一) 因学科发展或校内学位点调整、导师变动；
- (二) 研究生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且有突出表现并取得突出科研成果者（需提供获奖表彰、科研论文和专家推荐信等相关佐证材料），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研究并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认为变动专业确实更有利于因材施教、个性发展和人才成长；
- (三) 由于学习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经在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确认，尚能在本校的相近专业学习；
- (四) 因创业休学 1 学年以上，确因后续创业实践需要转专业的，经转入专业 3 名以上教授推荐，复学后可以按照学校规定申请转入相关专业。

第三十五条 申请转专业审批流程：

- (一) 转专业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转专业、转导师申请表》；
- (二) 经原专业和拟转入专业导师及学位点负责人、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主席同意，并由拟转入培养单位按照研究生复试要求对其进行笔试和面试，成绩均合格且对培养计划的相应调整提出具体方案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核。

研究生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公示。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1次。

第三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转导师：

(一) 学科建设发展需要；

原导师因故不能继续担负指导研究生责任的；

(三) 原导师需长期外出（出国、进修1年及以上），外出前未委托本学科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工作的。

第三十七条 申请转导师审批流程：

(一) 学生本人填写《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转专业、转导师申请表》；

(二) 经原专业和拟转入专业导师及学位点负责人、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主席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在申请转导师过程中如遇到争议，可向所在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更换导师并确定新导师人选。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 应予退学的；

(五)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四十条 拟转入学校学习的研究生，由本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在该校同意的前提下，向学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及学位点负责人、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主席同意后，经招生或纪检监察部门同意，院、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由校长或分管校领导签署接收函，报湖北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备案，办理转入手续。

学校只接收相同学历层次的高等院校全日制研究生的转学申请。研究生转学原则上应在相同一级学科专业内申请，并且转入专业须满足当年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的调剂要求。

第四十一条 拟转出学校学习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其导师和学位点负责人、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主席同意，研究生院审查，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研究生院在接到拟转入学校的同意函后，填写“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报湖北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备案后，商拟转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备案，方可办理转出手续。

研究生院对学生转学结果予以公示。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研究生实行弹性修业年限，硕士研究生（包括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各种专业硕士学位等人员）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最长修业年限为5年；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提前攻博生，基本修业年限为6年；博士研究生（包括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最长修业年限为7年。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达到各培养单位所规定的提前毕业的要

求，可申请提前毕业。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最多可申请提前 1 学年毕业。

申请提前毕业的，应在每学年春季学期初按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学位点负责人、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主席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无法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向研究生院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但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应在基本修业年限届满前 2 个月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学位点负责人、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主席同意后，由培养单位汇总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在延长修业年限期间不再享受各类奖、助学金待遇。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在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应当在每学年初按照学校公布的缴费标准交纳学费。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教育救助。

第四十六条 导师和培养单位应加强对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考勤制度。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预计 1 学期内超过 6 周无法在校学习的，应当休学：

- (一) 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的；
- (二) 赴其他单位交流学习或从事国内外志愿者服务工作的；
- (三) 参与创业实践的；
- (四) 其他无法在校学习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要求休学，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导师、培养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时间可选择半年或 1 年，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 2 年。

第四十九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必须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病，病休期间医疗费用按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学校不受理休学研究生的各类出国、出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二) 研究生休学回家(或回原单位)，往返路费自理；

(三) 休学研究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四)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暂不交纳学费。

学生的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认为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五十条 在学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与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或在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的，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限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由该组织承担教育管理责任。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不给予其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复学应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持有关证明，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复学申请，报研究生院核准同意后，办理复学手续。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必修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要求复学的研究生，研究生院要对其进行政治审查。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逾期不提交复学申请书或者恢复健康的证明的，予以退学处理，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无法提交申请书的除外。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没有恢复健康的，通知办理继续休学手续，但休学累计已经达到 2 年的时限，或者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认为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自费出国、出境旅游、探亲均限于在寒暑假及国家法定长假期间成行，申请自费留学、国家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两校之间有协议的除外）应当办理退学手续。应届毕业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出境留学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应当在办妥毕业离校手续后成行。

定向或委托培养研究生各类出国、出境的申请原则上应当在原单位办理，非假期成行的，应当请假或办理休学手续。

第六章 退 学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处理：

- (一)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且未达到结业要求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研究生退学由学校校务会议或者校务会议授权的研究生管理委

员会会议决定。经会议研究决定同意退学或者予以退学处理的，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同时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五条 对学满1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对学习未满1年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六条 学生对退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不提出申诉视为同意退学处理。

第五十七条 退学研究生的善后处理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的研究生，在办理退学手续前，需完成读研期间科研工作的交接，并恪守相关保密规定；

(二)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前置学历发放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时间之内未找到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三) 定向和委托培养生退学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原工作单位；

(四) 其他退学的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五)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毕业。

按照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规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位。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结业。

第六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不予受理毕业或者结业申请：

- (一) 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
- (二) 学费尚未缴清的；
- (三) 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 (四) 被司法机关羁押的。

前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学生可以依照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申请毕业或者结业。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院受理毕业和结业申请后，经审查，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毕业或者结业，发给毕业证书或者结业证书；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毕业或者结业，但应当说明理由。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学籍：

- (一) 毕业；
- (二) 结业；
- (三) 转学；
- (四) 退学；
- (五) 开除学籍；
- (六) 死亡。

学生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签发的毕业证书或者结业证书注销学籍；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应当根据签发的接收函注销学籍；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生效退学决定书或者处分决定书注销学籍；有前款第六项规定情形的，由所在培养单位核实情况后提供相应书面证明材

料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在注销学籍后 7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学生学籍学历进行电子注册，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六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向研究生院提供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学校审核后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批，必要时报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六十六条 学校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以后，发现学生在注销学籍以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一) 违反国家或者学校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 (二) 违反学校规定，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 (三)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湖北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六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换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接受非学历研究生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研究生、国际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届满、内，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政策法规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原《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地大研字〔2013〕56 号）同时废止，其他研究生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

中国地质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安全管理是学校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妥善处理安全事故，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第三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坚持预防为主、保障安全的方针，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检查、指导、督促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学校分管学生、安全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学工处处长、保卫处处长、研工部部长

成员：学工处、保卫处、研工部、校团委、教务处、后勤保障处、设备处、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党委副书记

第六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参与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学生安全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应召集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会和分团委的学生干部以及学生代表成立学院学生安全管理机构，具体实施本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及各学院要重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坚持组织学习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增强学生遵纪守法意识。

第九条 根据环境、季节等有关规律进行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使之经常性、制度化，不断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第十条 各学院应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和不同学习、实践和生活环境等特点，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在节假日前，多形式、有重点地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防患于未然。

第十一条 学生党员、学生干部有责任和义务立足学生班级、宿舍以及学生组织开展大学生安全教育，全体大学生有责任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把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各级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实行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防范，严格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全体教职员要树立安全思想，关心、爱护学

生，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建立学生治保组织，充分发挥学生在安全工作中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作用。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公共秩序和校园稳定。

(一) 学生不得在校园内张贴、散发危害学校正常秩序的标语、传单和大、小字报；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有害信息；不得组织、参与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集会等活动。

(二) 学生不得参与非法传销活动；不得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和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 学生不得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得以宗教信仰为由在校园内做礼拜、戴面纱、封斋等行为；禁止在校园内以任何形式散布、宣扬宗教和有神论等活动。

(四) 学生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自觉遵守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运动场（游泳池）、弘毅堂（大学活动中心）、食堂等公共场所管理制度，服从管理。

在校内组织集会等大型集体活动，须按《中国地质大学大型活动管理规定》申报、审批，落实相关安全防范措施，保证活动安全。

第十六条 学生应遵守《中国地质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自觉维护学生宿舍（公寓）的正常秩序，保护自身人身、财产安全。

(一) 学生严禁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及管制刀具等国家违禁物品进入校园。

(二) 学生应采取相应措施妥善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本人离

校期间，要将贵重物品带走或委托他人保管，防止被盗。

(三) 学生在学生宿舍(公寓)内不得违章使用正常照明、计算机以外的电加热设备；不得私接电线；不得使用明火，不得焚烧废弃物品。

(四) 学生不得在学生宿舍(公寓)内酗酒、抽烟、打闹谩骂等不文明行为；，不得留宿他人或扰乱住宿秩序等违纪行为。

(五) 学生在学生宿舍(公寓)内不得饲养宠物，防止意外伤害或传染疾病流行。不得养殖有毒有害植物，防止意外中毒。

第十七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中国地质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一) 学生不得在校园道路上进行打球、滑冰、游戏等有碍交通安全的活动；不得拆迁、毁损交通标志。

(二) 学生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辆须遵守交通规则，按交通标志缓速行驶；使用非机动车辆要依规行驶；所有车辆都要在指定地点停放。

(三) 学生在校外要自觉遵守交通安全规则，注意自身人身安全。

(四) 学生在校内驾驶机动车辆应在保卫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服从校园交通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要遵守《中国地质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爱护学校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如故意损坏消防器材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给予处罚（罚款、赔偿、处分），学生应积极履行参与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及协助扑灭初起火灾等义务。

学生应积极参加消防安全教育活动，学习消防知识，提高扑灭初始火灾和自救逃生的技能。明确“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

责”原则。

第十九条 学生要增强实验、教学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的安全意识，自觉遵守实验室、实习基地（车间）的安全管理制度，所有实验、实践活动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确保安全。

学生校外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活动应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校外教学实习应有指导老师带队，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签定责任书；校外暑期社会实践必须由老师带队，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第二十条 学生要加强在校外人身、财产的安全保护。学生利用寒暑假外出旅游须自觉向家长报告，并负责自身安全。

学生组织、社团协会开展竞技运动、户外运动和校外活动时，须学生提交申请自愿参加，须有老师带队指导，须告知学生及家长活动风险、征得家长同意，须经学院（课部）和学校主管部门进行安全评估和审批，危险性高的活动须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一条 任何学生个人或学生组织不得擅自开展登山、户外野营、漂流、滑翔伞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活动，不得到江、河、湖、海等自然水域游泳戏水，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已通过审批的活动有变更时，要按程序重新审批，并及时公告或通知学生。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借学生组织、社团协会或学校名义开展活动。已批准的活动，审批单位要建立审批台帐记录，加强过程安全管控，及时掌握活动动态，对超出审批范围的活动要及时制止。

由主管单位，未履行评估和审批手续的一律不允许举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发现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治安灾害事故，应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保护现场，救

助受伤人员，配合相关机关对案件或事故进行查处。

学生组织、社团、协会未经审批擅自开展活动的，对相关负责人作免职处理，同时对学生个人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自觉遵守《学生安全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勇于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治安灾害事故处理，成绩显著的学生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各级学生组织（班级）设立安全委员岗位，负责本单位安全信息收集、通报、安全教育、安全检查、消防演练组织等工作，配合各学院（课部）、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各级学生组织要完善治安保卫工作职责，在组织架构中设立安全工作部门，协调推进学生组织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落实。

第五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发生的安全事故，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中国地质大学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坚持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安全事故处理领导小组，制定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积极稳妥地处理学生安全事故。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领导和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六条 处理学生安全事故应在学生安全事故处理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进行。学生安全事故信息由校应急领导小组授权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发生安全事故，其事故和责任的认定，依照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处理程序，事故损害的赔偿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按《中国地质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不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公私财产损失，情节较轻的，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纪律处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依据相关规定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校保卫处、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中国地质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

地大校办发〔2017〕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加强学生教育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章程》《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籍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生、研究生以及少数民族预科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确保学生的处分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申辩、申诉等正当权利。

第四条 纪律处分（以下简称处分）的种类和期限如下：

- (一) 警告，期限6个月；
- (二) 严重警告，期限9个月；
- (三) 记过，期限12个月；
- (四) 留校察看，期限12个月；
- (五) 开除学籍，始终有效。

除处分决定书另有规定外，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

算。

第五条 处分期间学生的综合表现由该生所在学院进行考察。被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届满后对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进步表现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师生评议，学校审批后可按期解除；处分期限内有突出先进事迹的可提前解除，但实际执行的处分期应当不少于原处分期限的一半。

在处分期限内经教育不改又出现违纪行为的，从重或加重处分，处分期限合并计算（即未执行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留校察看期间表现不合格或出现其他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学生同时被发现犯有数种违纪行为的，除给予开除学籍的以外，应当在数个处分中最高处分种类和期限以上，酌情给予处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 (二) 主动交代违纪行为，认错态度诚恳的；
- (三) 主动检举他人的违纪行为，有助于违纪事件调查的；
- (四)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不主动坦白违纪行为，认错态度不好的；
- (二) 共同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三) 不交代共同违纪者的违纪行为，给违纪事件调查带来困难的；
- (四) 对检举人、证人阻碍、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 (五) 屡犯不改的；
- (六) 拒绝赔偿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的；

(七) 群体违纪事件中起组织、煽动作用的;

(八)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第九条 处分的权限、程序和管理:

(一) 本科生管理委员会和研究生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按照校务会议授权审批违纪处分决定,重大问题提交校务会议决定;

(二) 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危害公共秩序和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的处分(第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由保卫处负责调查并提出处分建议,商请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形成处分意见报专门委员会决定;必要时可报请公安机关介入调查;

(三)涉及违反教育教学规定的处分(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由学院或教育教学活动组织单位负责调查,并将处分建议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形成处分意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也可直接调查并形成处分意见报专门委员会决定;

(四)涉及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的处分,后勤保障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调查并形成处分意见报专门委员会决定;

(五)除第二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处分外,其他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并将处分建议报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形成处分意见报专门委员会决定;

(六)对违纪行为的调查应在发现违纪行为或收到举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杂的事件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处理决定应在调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杂的事件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七)学生违纪行为的证据材料必须完备,应包括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必要的物证、视听资料、教师监考记录等。所有证据材料,归档保存至学生注销学籍后2年;

(八) 向专门委员会决定提交处分意见之前，相关职能部门须向学生下发学生违纪预处理通知单，核对学生的基本信息，告知学生调查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拟给予的处分种类和期限，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九) 开除学籍处分须由政策法规管理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报专门委员会决定，留校察看以下处分和解除处分可由专门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定。所有处分决定均由学校印发，并按第十二条规定送达。

第十条 对于初次违纪且情节轻微、按规定应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暂缓处分。负责该违纪处理的相关部门可根据调查结果和学生认错态度，审批暂缓处分，学生按要求完成一定时长校园服务并经学院师生评议通过后可免予处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学生姓名、性别、院系、专业、学号等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学校签章及处分决定日期。

第十二条 预处理通知单、处分决定以及解除处分决定等，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是未成年人的同时抄送家长。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邀请不少于 2 名学生到场见证，书面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并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送达，通过邮局挂号信件寄出；学生下落不明或通过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

自公告之日起，公告达 30 日即视为送达。

学生处分决定和解除处分决定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归档。

第十三条 学生本人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执行处分决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除外。

第十四条 受到处分或暂缓处分的学生同时给予以下处理：

(一) 其违纪影响运用到奖助学金评定、综合测评中，具体核减方式由本科生、研究生有关奖助学金评定和综合素质测评等相关办法另行规定；

(二) 学生在处分期限或暂缓处分期限内，不得获评品德类荣誉，不得获得推荐入党、选任干部等资格；党团内部纪律处分由组织部、校团委视情节另外给予处理。

(三)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只发给其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离校前须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四) 凡所在班级或所在宿舍出现严重违纪事件，且有明显失职行为的学生干部，不得被授予“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等荣誉称号；

(五) 学生违纪涉及公物赔偿及财物追回等后续处理，由归口管理部门核算金额后报专门委员会认定，并载入处分决定书，学生应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财务处退缴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国家相关部门处理处罚者，学校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构成刑事犯罪，被免予刑事处罚或单处附加刑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被判处管制、拘役及以上刑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公安司法机关调查羁押期间，学校对该生作休学处理，待司法机关做出生效判决、裁定后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处分

第十六条 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国家统一、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窃取国家秘密和情报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制作、复制、传播、持有暴恐或极端宗教音视频或图片文字等资料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并收缴相关违禁物品资料。

第十八条 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公开、传播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泄露国家秘密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未经法定程序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经劝阻能够撤离的，给予警告处分；不听劝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实验室、教学实践场所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给予警告处分；经劝阻仍不改正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违规使用、携带危化物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购置、制作、存放管制刀具、危爆物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干扰自然灾害防御或应急预案演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干扰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处置和救援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规用电、用火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 学生在宿舍内不得使用照明设备、计算机、电扇、空调等以外的电加热和取暖电器。有违规使用电器的，一经发现予以没收并责令整改，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安全事故的，并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学生宿舍禁止存放或使用酒精炉、煤（炭）炉、易燃易爆品及其他明火燃具设备，一经发现予以没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学生违规用火造成安全事故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学生在校外见习、实习、实践活动中应注意用电、用火安全，遵守管理单位安全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擅自挪用、破坏消防或电力设施，或者侵占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违规用电用火造成集体、他人经济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造成其他违法后果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违章驾驶或乱停乱放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交通肇事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明知自身患有严重传染病，拒不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违反国家传染病防治法要求，拒不配合隔离治疗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章 危害公共秩序和人身权利的处分

第二十五条 策划、组织非法活动或煽动闹事，非法张贴标语、条幅、大字报等，扰乱公共秩序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

（二）情节严重，经教育尚能认识错误并能积极改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情节严重，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打架斗殴或以其他形式故意伤害他人，给予以下处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一）组织及参与者

1.未殴打他人但挑起事端或激化矛盾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威胁恐吓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殴打他人但未造成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殴打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殴打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殴打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以劝架、旁观为名致使打架斗殴激化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7.请人或雇人实施殴打行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接受请雇实施殴打行为的从重处分；

8.组织打架斗殴的加重处分。

9.以其他方式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参照前款殴打致伤情况给予处分，过失伤害他人身体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使用、提供器械者

1. 使用器械进行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使用或提供管制刀具、物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男生殴打女生、学生殴打老师、殴打老弱病残者，加重处分。

第二十七条 以现金或其他形式进行赌博，首次参与的给予记过处分，多次组织或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或通风报信的，参照前款规定给予同等或低一级的处分并没收赌具。

第二十八条 吸食、贩卖毒品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毒品原植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有非法持有鸦片、海洛因或其他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吸食、注射毒品，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者，按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 观看淫秽书刊、音像制品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二) 制作、复制、传播或持有淫秽物品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在宿舍、教室、活动室、机房等公共场所，观看、播放、复制、传播淫秽物品的按本条前两项从重处分，活动场所的管理人员（学生）疏于管理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 (四) 与他人有不正当性关系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 卖淫、嫖娼或者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 明知自身患有性病、艾滋病等传染疾病不采取保护措施故意与他人发生性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参加传销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邀请、诱骗他人参加传销组织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因不良贷款引发纠纷，影响学校正常秩序或威胁师生人身安全的，对借贷学生给予记过处分；冒用他人名义进行不良贷款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因不良贷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为不良贷款进行校园代理或诱骗他人进行不良贷款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酗酒者或酒后闹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凡因酒后发生其他违纪行为，从重处理，组织喝酒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宗教政策法规的，给予如下处分：
- (一) 校园内穿戴宗教服饰，经教育拒不整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穿戴黑色罩袍、蒙面黑纱者从重处分；
 - (二) 在校园内张贴、书写、传播不良宗教思想言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 在校内策划组织传教、讲经学经、举行宗教仪式或开展其他宗教活动者，给予组织者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给予参与者记过处分；

(四) 进行非法封建迷信活动或参加邪教组织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对违反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 屡教不改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通过语言文字、音像图片、网络平台、手机通讯、肢体行为等骚扰、侮辱或诽谤他人, 造成他人名誉或精神损害, 情节轻微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者, 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冒领、藏匿、私拆他人邮件、快递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以窃取、偷窥、秘拍秘录等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故意传播他人隐私, 造成不良影响的, 从重处分。

第四章 侵犯公私财产的处分

第三十六条 污损、破坏公物者, 给予如下处分:

(一) 过失污损公物, 未造成公物实质性破坏者, 给予批评教育, 并责令清理; 认错态度恶劣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过失污损公物, 造成公物实质性破坏者, 除修理、恢复或赔偿以外,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故意污损公物, 未造成公物实质性破坏者, 除责令清理外, 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四) 故意污损公物, 造成公物实质性破坏者, 除修理、恢复或赔偿以外,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 在桌面、墙面等处乱涂、乱画者, 责令清理, 并给予批评教育直至严重警告处分; 涂写不文明语言、画面者, 给予记过处

分。

第三十七条 盗窃、诈骗、哄抢、敲诈勒索集体和个人财物，除追回赃款、赃物外，给予如下处分：

(一) 价值不满 2000 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并报公安机关处理；

(二) 价值 20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报公安机关处理；

(三) 被查证两次以上作案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经公安机关或者保卫部门认定盗窃、诈骗、哄抢、敲诈勒索未遂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 以其他形式牟取非法利益者，参照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遗忘物非法侵占，拒不退还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利用学习工作便利，将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价值不满 2000 元的，给予警告处分；价值 2000 元至 8000 千元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价值 8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明知是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五章 违反教育教学规定的处分

第四十条 学生请销假必须严格依照相关程序办理，未依规履行请销假程序者按旷课处理；在校学生不遵守教学管理规定，一学期内旷课达一定学时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 达 1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达 20 学时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达 40 学时者, 给予记过处分;

(四) 达 60 学时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达 80 学时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生须自觉维护教学秩序, 在课堂(实验室)有吃食物、玩手机、睡觉等不遵守课堂纪律行为的, 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者,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在课堂、讲座论坛及其他公共场所发表不良言论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不服从学校管理, 谩骂教师、管理人员或学校其他工作人员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考核纪律者, 给予如下处分:

(一) 考核过程中, 不服从考核管理或扰乱考核工作场所秩序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携带与考核内容相关的资料, 或携带存储有与考核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2.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3.在桌面、抽屉、墙面、身体、文具盒、文具袋等处写有与考核相关内容的;

4.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与考核相关内容的;

5.向他人传递、或接收他人的与考核相关的试卷、答卷、草稿纸或其他资料的;

6.故意损毁考核设施、设备、材料的;

7.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1.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核资格和考核成绩的；
- 2.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3.考场纪律混乱、考核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核作弊现象，被查证有作弊行为的。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抢夺、窃取他人考试用纸或胁迫他人提供抄袭便利的；
- 2.在考核过程中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发送、接收或上网搜索试题内容、答案或与考核内容相关资料的；
- 3.两次及以上考核作弊的；
- 4.由他人代考及代他人参加考核的；
- 5.偷盗试卷的；
- 6.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7.故意损毁考核设施、设备情节严重的；
- 8.故意销毁损毁作弊证据的；
- 9.组织、参与团伙作弊；
- 10.有其他严重考核作弊或扰乱考核秩序行为的。

学生在校外参加考试，有违纪舞弊行为的，适用本条规定处理；由学校承办的各级各类考试，对违纪舞弊考生，参照以上考试违纪舞弊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撰写学位论文及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一）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伪造研究数据；
- （三）请他人代写或替他人代写论文；

（四）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学生有违反学业诚信、学术诚信的，学校将失信记录载入学生诚信档案。

第六章 扰乱学校管理秩序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进行出版、印刷、发行业务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成立社团组织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违反社团管理规定擅自开展社团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个人或组织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开展登山、户外野营、滑翔伞、漂流、到自然水域游泳戏水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活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组织者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给予参与者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组织者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给予参与者留校察看处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在教室、食堂、宿舍、活动中心、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场所内有吸烟、高声喧哗哄闹、乱泼、乱倒、乱吐、乱扔等扰乱公共秩序、破坏公共卫生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

第四十八条 校园内禁止随意张贴，各种张贴物必须张贴在指定位置。对违反此规定的学组织或个人，限期清除；屡犯者给予警告处分。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学生都不得替外单位在校内张贴海报、横幅、喷绘等，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园内从事商品经营活动，视认识态度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占用宿舍或学生活动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从重处分。

第五十条 学生须严格遵守住宿管理规定。对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不听劝止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无正当理由晚归或夜不归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宿舍内有酗酒抽烟、打闹谩骂等不文明行为的，给予警告处分。宿舍内饲养动物或有害植物，经劝阻拒不改正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五十一条 未经学校许可在校外居住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并限期搬回宿舍住宿；不按要求搬回宿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二条 在宿舍有擅自留宿他人、擅自改变宿舍布局、擅自调整宿舍、制造住宿矛盾及其他违反住宿管理规定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乱接电线插座、私接公共线路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转借、出租、占用学生宿舍床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三条 在集体宿舍或公共活动室等留宿异性，给予当事人留校察看处分；在上述场所与异性同宿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使用管理规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设备制作、传播反动和不良信息者，首次发现给予批评教育直至严重警告处分，屡犯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盗用他人 IP 地址或用户账号上网并给他人造成损失者，须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并报有关部门

门进行处理；

（三）故意制作、散布计算机病毒，或从事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对违背诚信公约的行为，学校如实载入学生诚信档案。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伪造、变造证件档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借此取得奖助学金、荣誉称号、推荐免试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以及其他利益的，学校予以追回、撤销。

第五十六条 学生干部在服务管理过程中，有失职或徇私舞弊行为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五十七条 阻碍学校调查违纪事实、收集有关证据、给予处分的，给予警告处分；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式阻止证人作证、指使他人作伪证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五十九条 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违纪处分适用本办法。来校交流学生违纪，除参照本规定给予处分外，还应当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六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可以依据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政策法规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 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学术研究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准则。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研究生的学术行为，鼓励学术创新，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评价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各类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包括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生学位进修生等。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学校各类研究生进行学术活动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严谨治学，坚守学术诚信，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

（二）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三）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

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均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四) 公开或发布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完整准确，保存实验记录和完整数据，以备考察；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发现的错误和失误，有条件时应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承认或更正。

(五) 介绍、评价研究成果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不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六) 对于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应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七) 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学校各类研究生进行学术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

(一) 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或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二) 抄袭、剽窃与侵占：在学术活动中，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冒充为自己所创，将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不注明出处，而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或直接将他人成果据为己有。

(三) 提供虚假学术信息：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或申请学位等过程中，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四) 不当署名: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买卖与代写: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六) 重复发表: 未按规定将同一研究成果向多个刊物投稿, 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

(七) 滥用学术信誉: 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 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等。

(八) 泄密: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九)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如不正当获取学术荣誉; 恶意诋毁、歪曲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 对正常的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 捏造事实, 恶意举报、诬陷他人等。

第三章 学校职责与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学校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和相关政策, 并对全体研究生进行宣传教育。

(二) 发现研究生有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 按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报有关组织机构进行调查处理。

(三) 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情况。

(四) 对有人检举、经过调查核实并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 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 对捏造事实, 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 将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教育纳入本单位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内容中开展教育。

(二) 在日常学术活动中加强对研究生的教育引导。

(三) 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各类评优、入党、选拔研究生干部、中期考核、硕博连读、公派留学、免试推荐、就业推荐等过程中，认真审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实行一票否决。

(四) 支持和配合相关部门或学术道德委员会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

(五) 配合执行学校处理决定。

第七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等工作。

第八条 有关研究生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确认后，移送研究生院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处理方式及适用

第九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可采取如下处理方式：

(一) 通报批评；

(二) 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荣誉和资格；

(三) 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等。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条 对全校各类研究生违反本办法第四条各项情形的，视行为性质、情节和后果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一) 情节和后果较轻，尚不构成纪律处分的，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撤销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校内奖励、荣誉和资格。

(二)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各类研究生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纪律处分办法》或其它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撤销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校内奖励和资格；涉及申请学位的，是否撤销学位，由校学位委员会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以前同类规定同时废止。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是国家培养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努力实现研究生的充分就业，是国家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更好地发挥高等学校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功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重要工作。为加强和改进我校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工作，规范各工作环节，完善“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培育立体化的就业市场，提高研究生的核心竞争力，增强研究生的就业技能，促进招生、培养与就业的良性互动，保持较高水平的毕业研究生就业率，不断提高毕业研究生的就业质量。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研究生就业工作的原则及目标：

1.坚持就业质量与就业率并重的原则。着眼于研究生的可持续发展，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不断更新观念，提高研究生的就业竞争力，稳定较高水平的就业率，促进就业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2.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人为本，强化服务和过程管理，构筑学校、培养单位两级共同实施，学校、培养单位、导师、研究生四方参与的就业工作模式，开展全程化、多层次的就业指导，不断完善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3.坚持鼓励和支持基层就业的原则。引导和鼓励毕业研究生到

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支持毕业研究生参加“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等国家和地方基层服务项目，到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就业创业，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

第二章 研究生就业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健全学校研究生就业工作体制，实施研究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完善“领导主抓、研究生就业办公室统筹协调、培养单位为主体、导师积极参与”的校内就业工作体系。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研究生院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协调和管理研究生就业工作。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就业办公室在校研究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全校研究生就业的日常工作，为毕业研究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由本单位“一把手”任组长、本单位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各系（教研室）负责人组成的培养单位研究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就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负责全校研究生就业管理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就业方针、政策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意见，制定学校研究生就业工作计划、规章和实施细则，规范研究生就业行为；负责全校拟毕业研究生的信息汇总工作，及时向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报送毕业研究生生源情况；鉴证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对签订的就业协议实行跟踪监督，

维护就业协议的严肃性；编制毕业研究生就业方案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完成就业派遣工作；做好毕业研究生离校工作等。

2.负责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通过开设《研究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课程、开展就业指导培训讲座、职业规划咨询、就业答疑、印发就业指导手册等多种形式为毕业研究生提供全方位的就业政策指导、就业信息咨询和择业技能培训，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和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合理调整就业预期，积极主动就业创业。

3.负责就业市场拓展的统筹，完善校内外就业信息网络，加强就业信息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学校就业信息网等多媒体平台，为用人单位和毕业研究生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大力收集岗位信息，及时发布用人单位需求信息；积极培育和组织多种形式的校园招聘会，组织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供需见面活动，推荐毕业研究生就业，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提供交流平台，促进研究生就业。

4.建立和完善困难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援助机制。准确掌握经济困难、心理困难和学业困难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农村生源毕业生、女毕业研究生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的具体情况。进一步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实施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持续为其提供就业信息和指导服务，切实做到“离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

5.开展毕业研究生就业市场供求情况的调查分析、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状况和毕业研究生就业满意度反馈工作，为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提供有效参考。

6.指导各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就业指导；制定并完善对培养单

位就业工作的考核办法并负责具体实施。

7.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培养单位研究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就业管理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学校统一布置的各项工作，及时向研究生传达国家和学校关于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做好本单位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查和信息统计工作；负责本单位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和推荐表的管理和鉴证工作；客观、及时上报毕业研究生就业统计；完成学校下达的研究生就业目标；按时做好研究生就业工作计划、总结等工作。

2. 负责本单位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研究生的实际和专业特点，开展就业形势教育，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开展个性化的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工作，提高研究生求职竞争力；加强对就业困难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和推荐工作，帮助他们找准就业定位，树立信心，鼓励他们积极主动投入到就业求职中去；加强研究生诚信意识教育和就业安全教育等。

3. 负责本单位毕业生就业市场开拓工作。充分利用培养单位社会资源，发挥专业优势，广泛收集就业信息，建立有专业特色的就业单位信息库，主动邀请用人单位来校招聘毕业生，举办各种形式的招聘活动，积极推荐毕业研究生就业。

4. 做好本培养单位毕业研究生主题教育和文明离校工作。

5. 做好研究生社会需求和就业状况的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为制定和实施本培养单位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培养方案提供客观依据。

6.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应在日常教学科研过程中对研究生进行职

业生涯规划及择业、就业、创业方面的指导，引导毕业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积极推荐研究生就业，所指导研究生的就业状况应纳入导师工作绩效考核内容。

第十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为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构建全员化就业工作格局。

第十一条 明确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强化就业目标责任制。学校定期向有关部门和各培养单位公布各层次、各专业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并把毕业研究生就业状况作为考核职能部门和各培养单位工作实绩的一个重要指标。

第三章 就业政策和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全日制非定向毕业研究生通过学校推荐和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非全日制非定向毕业研究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引导和鼓励毕业研究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支持毕业生参加国家和地方基层服务项目。鼓励和支持毕业研究生自主创业，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引导并积极推送毕业研究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到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就业创业。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毕业研究生报考博士研究生、国家公务员、攻读博士后和出国留学。考取博士研究生、国家公务员、攻读博士后和出国留学的未签约研究生应及时返还研究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及空白就业协议书。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后，考取博士研究生、国家公务员、攻读博士后和出国留学的，应及时告知签约单位，在征得签约单位的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就业协议。

否则按原《就业协议书》编制就业方案，转移户口、档案。

第十五条 定向、委培毕业研究生应按合同到定向、委培单位或地区就业。“国家定向培养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毕业研究生应按协议回到生源所在地或原单位就业并完成服务期限。

第十六条 就业推荐表的制作、发放和管理

1.学校推荐就业的毕业研究生范围为国家计划招收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非全日制非定向毕业研究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国家定向培养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非在职学生依据生源地教育厅意见办理。

2.《毕业研究生推荐表》是学校推荐研究生求职的专用材料。毕业研究生在校研究生就业网下载专用表格，须如实填写相关内容，经导师、培养单位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可报研究生院签署意见并存档备案，方可作为有效的求职材料。

第十七条 就业协议书的发放、生效和解除

1.就业协议书是制定研究生就业建议方案的基本依据。每名毕业研究生只有一套《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由湖北省高校毕业研究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统一印制，统一编号。

2.就业协议书发放时间为每年10月中旬，由研究生就业办公室统一发放、管理，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自行印制、涂改。协议书发放对象为户口和档案关系在我校并具备毕业派遣资格的非定向生。非全日制非定向毕业研究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国家定向培养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非在职研究生依据生源地教育厅意见办理。

3.经学校推荐，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确定了录用关系后，须签订协议书。协议书经研究生递交用人单位后即生效，用人单位在协议书上签章后，所在培养单位党委副书记审核签字，再经校研究生就业办公室鉴证。校研究生就业办公室、毕业研究生、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培养单位各存一份协议书备查。

4.全体毕业研究生均应树立“契约神圣、诚实守信”的意识，慎重签署就业协议，严格履行就业协议，自觉维护自身信誉和学校声誉。

5.就业协议书签订后，毕业研究生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书送达用人单位及学校备案。因不按时送达所产生的后果，由毕业研究生本人负责。

6.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签约前，应详细阅读协议书上所列条款，如与用人单位有其它约定，应在备注栏内注明，其内容视为协议书的一部分。毕业研究生在协议书上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将由毕业研究生本人承担其后果。

7.毕业生如因升学或出国留学等不参加就业者，须在毕业离校前将空白协议书交回研究生就业办公室。在规定期限内未上交协议书，且没有办理户口、档案托管手续的毕业研究生，学校及研究生就业办公室将视为该生无接收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8.毕业研究生应妥善保管协议书，如有遗失，须由本人提交《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就业协议书遗失补办申请表》，陈述遗失原因和经过，经导师审核签名、所在培养单位党委副书记签字同意、研究生院主管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审批后，通过研究生就业网登载作废声明，声明满一个月后由研究生就业办公室予以补发。

9.毕业研究生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协议书，并与用人单位签约，

所产生的后果由毕业研究生本人承担。

10.对违反就业协议或不履行定向、委托培养合同的用人单位和毕业研究生，按就业协议或合同书有关条款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毕业研究生因解除就业协议申请补发新的就业协议书，按以下程序办理：

- (1) 毕业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违约申请表》；
- (2) 原签约单位出具同意解除就业协议的书面公函（原件）；
- (3) 拟签约单位出具接收函；
- (4) 收回原就业协议书（一式伍份）；
- (5) 毕业研究生导师对违约申请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
- (6) 毕业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对毕业研究生申请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 (7) 毕业研究生提交学校研究生就业办公室集中审批，审批通过后，发放新的就业协议书。

12.学校不就毕业研究生个人主动违约出具任何证明。首次签约时，凡是经过毕业研究生本人申请，被部队录取的毕业研究生，必须到录用单位去就业；凡是通过公务员考试、组织部门选调等方式被录用的毕业研究生，必须到该单位工作。已签约研究生如被部队录取或录取为公务员、选调生的，应与原签约单位协商处理解约事宜。

13.为维护学校声誉和保障毕业研究生正当权益，学校对就业协议的解除和就业方案的调整从严管理，毕业研究生提出解除就业协议申请必须有正当、充分理由，原则上只受理一次。学校保护毕业研究生择业的正当权益，必要时，培养单位应帮助毕业研究生

进行相应的协调工作，特殊情况可由研究生就业办公室协同培养单位与用人单位进行沟通。对招聘欺骗、恶意违约、违反相关规定的用人单位，学校将采取相应的措施，情节严重者，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十八条 凡符合国家规定申请出国（境）留学的毕业研究生，由本人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毕业研究生出国出境登记表》，并向研究生就业办公室提供出国证明材料（国外大学录取通知书及出国护照复印件），退还空白就业协议书及就业推荐表原件，办理档案、户籍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在学校向上级主管单位上报毕业研究生就业方案前，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研究生，可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办理回原籍、人才储备或户档托管等途径先落户、后就业，延长择业期。未按期办理人才储备或户档托管手续的，学校将其户口和档案转至生源所在地。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毕业研究生，学校报湖北省毕业研究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将其档案、户籍关系转至生源所在地，学校不再负责其就业事宜：

- 1.因提供虚假就业材料（如就业推荐表、荣誉证书、体检证明、成绩单、外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等）而被用人单位退回的；
- 2.以遗失或其他非正当理由要求重新办理就业协议书后，被查实原就业协议书仍与原用人单位签约者；
- 3.自报到之日起，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去就业单位报到的；
- 4.报到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单位安排或要求用人单位将本人人事关系相关材料等退回至学校的；

5.其他违反就业政策法规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一条 毕业研究生在毕业后两年内，毕业报到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改派的，按下列原则办理：

1.由学校研究生就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报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按照调整计划办理改派手续。

2.毕业研究生因误派、单位破产或被撤销等原因需要调整改派的须在一年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有关调整改派手续。

3.未就业毕业研究生在毕业后两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学校可为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为做好未就业毕业研究生统计服务工作，学校将在毕业研究生离校后继续跟踪了解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状况，离校时就业状况为“待就业”、“自由职业”的毕业研究生应在落实具体就业单位后，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校研究生就业办公室，以便学校实时更新就业方案数据并及时提醒毕业研究生办理后续所需的相关手续。

第四章 就业指导

第二十三条 教育和引导毕业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鼓励毕业研究生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毕业研究生到中西部地区等基层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工作。

第二十四条 把研究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结合行业动态和发展需求，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讲座、论坛、培训为补充、就业实践活动为载体的多形式就业指导课程体系，辅之以个性化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建立精准推送就业服务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根据毕业研究生需求为其精准推送就业岗位信息，为毕

业研究生“送岗位、送政策、送指导”，实现就业服务个性化、信息化。

第二十六条 关注重点人员，实施分类指导。对拔尖毕业研究生和有专长的毕业研究生，要结合其特点向重点单位特别推荐；对于就业有一定困难的毕业研究生，学校和培养单位要采取切实措施，精准发力、精准帮扶，提高其综合素质，帮助他们充分就业。

第五章 就业工作纪律及附则

第二十七条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系到学校生存和发展，是影响学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毕业研究生的就业质量、就业率已成为衡量高校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参与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学校各级工作人员，应充分认识研究生就业工作的严峻形势，正确理解、贯彻国家的就业方针、原则和政策，本着对国家、学校和毕业研究生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就业规定，熟悉就业流程，掌握就业指导的方式、方法，增强自身业务素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传播手段，扎实开展就业指导、心理咨询和职业生涯辅导，努力提高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第二十八条 全体就业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牢固树立服务意识，秉公办事，清正廉洁，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对违反就业政策和规定、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及个人，按程序报学校纪委、监察部门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就业工作规程》同时废止。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照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由学校研究生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信息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学生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规范管理，维护计算机信息网络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和网络安全保护意识，养成依法用网和文明用网的良好习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中国地质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规范学生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行为。本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校的研究生、本科生等各类全日制学生。其他各类非全日制在校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中国地质大学学生若使用校园网以外的其他网络，也应当遵守本规定，但是其使用网络不属于学校保障范围。

第四条 中国地质大学学生宿舍楼计算机网络（简称学生宿舍网）是校园计算机网络的一部分，是学校教学、科研、管理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以提供学习资源创造先进育人环境为目标。学生宿舍网管理由学校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简称网络中心)、学生工作处(部)、保卫部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本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各学院网络管理与学生工作机构负责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生宿舍网的所有财产（网络交换机、无线接入设备、配线架、综合布线系统）归学校所有，由网络中心代表学校进行管

理；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各院、处、室代表学校管理各网站发布的信息。学生工作处（部）负责对学生宿舍上网进行约束性管理，内容包括学生入网许可、用网范围及服务内容，校园网络文化治理等。

第六条 学生宿舍网由网络中心负责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和维护。学生宿舍楼内的网络设备、综合布线系统、配线间机柜内配线架及跳线、房间内信息插座等由校网络中心负责安装、维护、设置、连接，未经网络中心同意，任何人不得更换、拆除，不得改变连接关系，不得更改其物理位置，不得更改系统配置。

第七条 校园网无线信号的网络名称为“CUG”，为学校专属的服务集标识 SSID（Service Set Identifier），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设无线设备。

第八条 学生申请使用校园网必须遵照《中国地质大学校园网服务条款》的约定，按程序进行申请和登记。学生本人使用的计算机通过所在宿舍的信息插座或无线接入点可以连入校园网。在通过有线信息插座接入校园网时，若要求连入的计算机数超过房内现有信息点数的学生宿舍，可到网络中心的网络服务支持办公室办理领用交换机手续，但不允许使用自备的路由器或其他劣质网络设备（包括但不仅限于三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交换机）。由信息插座到计算机的跳线由学生自备。

第九条 学生有入网及退网的自由。

第十条 学生宿舍网不对外提供网络信息服务。如需要对外提供信息服务，必须经学生工作处（部）的职能科室报网络中心协商准后，可在校园网上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个人的合法

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 煽动抗拒和破坏法律、法规的实施；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以及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 (三)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故意损害组织或者个人声誉，或扰乱社会秩序的信息；
- (四) 宣扬封建迷信、宗教、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教唆犯罪的信息；
- (五)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信息。

第十三条 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一)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 (二)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以及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储存、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三)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和黑客程序等破坏性程序；
- (四)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第十四条 合理利用网络资源，合法、安全、文明用网，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以虚假身份使用校园网网络资源。随意将校园网上登记的用户账号、IP 地址和电子信箱让给他人使用；
- (二) 在学习时间利用计算机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
- (三) 查阅和传播网上不健康内容，发表不文明或不真实的言

论；

（四）利用网络恶意诽谤攻击他人；

（五）违规使用或下载网上文献、数据等电子资源；

（六）擅自接入校园网或不按所获准的权限使用相应的系统，越权操作。解密网上用户口令，盗用他人网上用户账号，擅自开设电子公告牌和新闻工作组或未经授权更改他人网页内容；

（七）不服从有关部门管理。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尚未触犯国家法律者，学校视其情节和后果的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触犯法律者，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学校依据司法部门处理结果，依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纪律处分办法》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他人损失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凡是入网的同学，应当遵守安全用电规则，人离开宿舍时必须将计算机断电，以免发生火灾。

第十八条 故意破坏公用网络设备或者擅自变动造成设备损坏者，依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纪律处分办法》予以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

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意见》(鄂政办发〔2009〕21号)、《武汉地区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武政规〔2014〕2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保障对象为：

(一) 在中国地质大学注册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二) 在中国地质大学注册接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的非在职研究生。

(三) 在中国地质大学注册接受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其在中国内地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可在当地报销的港、澳、台学生。

(这三类属于本办法规定的保障对象，以下简称“大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来华留学生、在中国地质大学注册接受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或在中国地质大学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学生。

第四条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有关

政策的通知》(武人社〔2015〕76号)规定,大学生每年应缴纳医保费由原来的定额调整为按比例缴纳,其缴纳的金额为上上年度武汉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0.57%,每年应缴纳医保费的标准不同故按医保收费标准每年批扣一次。(2016-2017学年度根据《关于调整2017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武人社〔2015〕76号)要求,大学生医保费为185元/年。)

未按规定缴纳居民医保费的学生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医疗待遇,一切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五条 大学生享受医疗保障的起止时间:

(一)自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参加学校体检并按规定缴纳居民医保费,按本办法的规定享受大学生门诊、住院与门诊重症医疗保障待遇。

(二)自办理离校及停保手续,并按学籍管理规定注销学籍之日起,停止享受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

(三)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因病等休学手续的大学生,休学期间继续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享受学生医疗保障待遇。

第六条 大学生医疗保障分为普通门急诊医疗保障、住院医疗保障和门诊重症医疗保障三类。各类医疗保障的用药,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具体的支付范围,参照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医疗保险中心是学校所属的区医保中心。根据武汉市医保局的规定,学生住院可任意选择武汉市内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院”;目前,同济、协和不属于住院的定点医院)进行医疗。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负责后勤保障工作的分管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校医院、校长办公室、财务处、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部、国际教育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负责人参加的“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医疗保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我校学生医疗保障工作。

第九条 按照武汉市医保局的要求，在校医院设立“大学生医疗保险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医保办”），具体负责大学生医疗保险和医疗保障相关日常事务，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按时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大学生个人信息，按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规定的信息格式汇总后，到学校所属的区医保中心办理登记、变更或注销手续，并做好学生信息的存档工作。

（二）完成医保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医保数据的备份，保证医保数据每天按时、准确上传。每月按时完成医保门诊、住院报表的汇总、上报和结算工作。

（三）及时与市、区医保部门联系，了解医保相关信息，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积极配合处理。

（四）严格执行医保有关规定，负责监督医保门诊和住院病人的治疗及用药情况，监督医保住院病人的日常费用录入情况，负责及时更新医保目录，及时按照医保有关规定添加新增药品及诊疗项目。

（五）受理大学生在外地发生的符合医保规定的报销申请，向学校所属区医保中心申请报销。

（六）及时与学校财务处进行大学生参保费收缴和保险理赔的

信息沟通，协助财务处管理医疗保障资金。

第十条 校医院负责学生的医疗、保健、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治、精神病的管理等日常工作，并协同医保办处理有关大学生医疗保险方面出现的问题，其具体职责如下：

- (一) 为大学生提供普通门急诊的医疗服务；
- (二) 作为医疗定点机构，为大学生提供常见病的住院治疗；
- (三) 办理对校外定点医院门诊的转诊及登记手续；
- (四) 负责大学生普通门、急诊的报销费用工作；
- (五) 协调与大学生医疗保险工作相关的医疗问题。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室主要承担下列与学生医疗保障工作有关的职责：

- (一) 协助做好实施学生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 (二) 统筹大学生医疗保障工作的资源配置。

第十二条 财务处协助校医院设立会计科，并委派工作人员担任科长，指导会计科做好大学生医疗保障资金预算管理与会计核算等工作。

具体职责如下：

- (一) 指导会计科完成大学生参保费的收取和上缴等工作；
- (二) 协助校医院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大学生医疗保障资金；
- (三) 指导会计科完成医疗保障资金的会计核算和年度决算工作。
- (四) 指导会计科向武汉市财政局（或医保局）申请大学生普通门急诊医疗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并在每年年终与武汉市财政局（或医保局）进行年终清算。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国际教育学院主要负责协助医保办，完成可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大学生个人信息的登记、变更及注销工作，并承担学生医疗保障工作宣传等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一）每学年 9 月 30 日前，将新增的属于本办法规定保障对象的大学生个人信息，按市医保中心规定的信息格式提供给校医保办；

（二）对于集中登记后属于本办法规定保障对象的入学、转学或退学的学生，在一个月内将相关信息按市医保中心规定的信息格式提供给学校医保办；

（三）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本年度毕业生信息，按规定格式提供给学校医保办；

（四）在各自分管的学生范围内，与校医院共同做好学生医疗保障制度的宣传工作；

（五）鼓励大学生自愿参加商业保险，以进一步提高学生医疗保障水平；

（六）根据上级相关部门和校学生医疗保障领导小组要求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住院医疗保障与就医管理

第十四条 大学生的住院医疗包括住院和急诊转住院，住院时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出院时直接按大学生医疗保险结算。

第十五条 大学生住院发生的属于大学生医疗保障支付范围之内的费用：在起付标准及以下部分由大学生个人负担；起付标准及以上部分由武汉市为大学生设立的医保基金按照规定比例承担，个

人支付部分由大学生个人负担。大学生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及医疗统筹资金和个人支付比例如下表：

医疗机构	起付标准	医保基金 支付比例	个人支付比例
三级医院	800 元	60%	40%
二级医院	400 元	70%	30%
一级医院	200 元	80%	20%

第十六条 大学生患有普通疾病应在本校医院住院。

第十七条 大学生因病情需要转往非定点医疗机构（如同济医院、协和医院）或者外地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须经本市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规定办理转诊手续，并及时通知校医院医保办由医保办报社保经办机构核准。发生紧急抢救转住院时，在住院三日内报医保办。未按规定办理转诊手续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非寒暑假及节假日不得自行到武汉市外医院治疗。

第十八条 大学生因病休学或经学校批准在外省市开展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期间住院时，应征得校医院同意后，方可到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在此范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学生个人全额垫付，再按第六章的有关规定报销结算。

第四章 门诊大病医疗保障与就医管理

第十九条 符合武汉市门诊重症条件的学生须办理重症病历，其医疗费用由市医保局大学生医疗统筹资金支付。

第二十条 大学生的门诊重症疾病医疗是指下列大病的门诊治疗：

肝、肾移植后的抗排异；

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放化疗)；慢性肾功能衰竭需做肾透析治疗；慢性肾衰竭（尿毒症前期）高血压三期（有心、脑、肾并发症之一的）；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并发症之一的）；

重症精神病（限于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脑器质性精神病）；

慢性重症肝炎及肝硬化；乙型肝炎、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帕金森氏病及帕金森氏综合症、系统性红斑狼疮、系统性硬化病（皮肤病变硬化期或萎缩期）血友病、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心脏瓣膜置换术后、甲状腺功能亢进（合并甲状腺毒症性心脏病）、类风湿关节炎（X线检查关节病变 III 期及以上）、强直性脊柱炎（出现“放射学骶髂关节炎”）

大学生在门诊治疗重症的，其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支付 70%。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如下：慢性肾功能衰竭需做肾透析治疗、肝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恶性肿瘤放化疗（与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130000 元；血友病 16000 元；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 20000 元；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9600 元；高血压III期（有心、脑、肾并发症之一的）、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并发症之一的）、慢性肾衰竭（尿毒症前期）、慢性重症肝炎、肝硬变、心脏瓣膜置换术后、甲状腺功能亢进（合并甲状腺毒症性心脏病）5600 元；重症精神病（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脑器质性精神病）、帕金森氏病及帕金森氏综合症、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关节炎（X 线检查关节病变 III 期及以上）、系统性硬化病（皮肤病变硬化期或萎缩期）、强直性脊柱炎（出现“放射学骶髂关节炎”）4000 元。

第二十一条 在门诊治疗重症疾病的大学生应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中选择一所作为本人定点医疗机构。

第五章 普通门急诊医疗保障与就医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大学生的普通门、急诊是除住院和重症门诊以外的疾病治疗。

第二十三条 大学生的普通门、急诊须到校医院就诊。

第二十四条 大学生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按下列比例由学校和大学生个人分担。

(一) 属于本办法保障对象的学生在校医院门诊的医疗费用，学校承担 90%，个人承担 10%；

(二) 属于本办法保障对象的学生在符合规定的校外医院门、急诊就诊的医疗费用，学校承担 85%，个人承担 15%；

(三) 不属于本办法保障对象的学生，可在校医院门诊就医，费用由个人全额承担。

第二十五条 因病情需要转至校医院外其他定点医院或非定点医院就医的大学生，由校医院的接诊医生在病历上注明转诊建议，开具转诊单，并经校医院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到指定的转诊医院就诊。

第二十六条 转诊一般限转一科，最多不超过两个科。同一种病，除医生提出会诊外不得兼看中西两科。

第二十七条 大学生转诊就医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先由学生个人全额垫付，再按第六章的有关规定报销结算。未经办理手续而转诊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由学生个人全额负担。

第二十八条 大学生在本市和外省、市发生急诊范围内的疾病，

可拨打 120 急救中心或直接到就近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在此范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学生个人全额垫付，再按第六章的有关规定报销结算。

第二十九条 急诊后需要复诊或继续检查治疗的学生，应向校医院提出申请，经校医院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医生审核并办理相关转诊手续后，方可到急诊医院继续诊治。

第三十条 大学生因病休学或经学校批准在外省市开展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工作期间，需要在外省市接受普通门诊医疗时，在征得校医院同意后，可到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在此范围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学生个人全额垫付，再按第六章的有关规定报销。

第三十一条 对寒暑假及法定假日期间回家的大学生所发生的普通门诊：居住地为本市的大学生应到校医院就诊；居住地在本市郊区或外省市的学生，可就近在居住地的医保定点医院就诊。在此范围内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先由学生全额垫付，再按第六章的有关规定报销。

第六章 医疗费用的报销结算

第三十二条 大学生的下列医疗费用到学校医院报销结算：

（一）经校医院批准后在本市发生的急诊费和转诊的普通门诊医疗费；

（二）经校医院批准后在外省市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和急诊医疗费。

第三十三条 在外省市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在学校医保办申请报销。

第三十四条 大学生个人垫付的外省市住院医疗费，必须在出院2个月内（应届毕业生必须在办理离校手续前），凭校医院病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院小结、病史资料、医疗费原始收据及明细账单到校医保办申请报销。

第三十五条 校医保办受理大学生提交的外地住院费，登记每位大学生医疗费发票总金额及张数等信息，按月汇总后到学校所属区医保中心申请报销。

第三十六条 学校收到市医保中心拨付的费用，经校医保办确认后，将确认名单报财务处。财务处负责将报销的费用划入大学生的银行帐户。

第三十七条 大学生个人垫付的急诊或转诊的门诊医疗费以及外省市普通门诊或急诊医疗费，应凭校医院病历、病史资料（就诊医院门诊病历）、医疗费收据及明细账单等资料、在外省市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者须提供由学院或实习单位出具的证明，按规定时间到校医院院长核定，校医院院长对符合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按规定予以报销。

第三十八条 校医院和医保办在办理医疗费用的报销手续时，对于下列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一）未经校医院同意，自行去定点医院或其他医院就诊和住院发生的费用；

（二）经转诊后发生的检查费、药品费及住院费等超出大学生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费用；

（三）不符合急诊病情的急诊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四）寒暑假、法定节假日期间在外就医的中医、中药费，慢性病检查费和治疗费以及非急诊门诊的费用，因意外伤害发生的普

通急诊医疗费用；

（五）救护车费及自行购买药品的费用。

（六）属于《武汉市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的费用。

1.服务项目及设施：急救车费用、挂号费、会诊费、出诊费、病历工本费、陪伴费、特别护理费、空调费、损坏公物赔偿费、文娱活动费等其他特需生活服务费。

2.非疾病治疗项目：各种美容、矫形、健美的手术治疗及药品、器具等费用；各种预防保健诊疗项目、各种健康体检、各种医疗咨询、健康预测等诊疗项目。

3.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PET）、电子束 CT 和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等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的检查治疗项目；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4.治疗项目：各类器官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或组织源、近视眼矫正术、磁疗等辅助性等治疗项目。

5.其他项目：各种不孕不育症、性功能障碍的治疗项目、自杀自残、酗酒、交通肇事或事故、打架斗殴及医疗事故等所造成的伤害或伤残，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进校前已经诊断的各种慢性病、免疫性疾病、先天性疾病的门诊费用及各种疫苗费用。

（八）超过报销截止日期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九条 各类医疗费原始收据报销截止日期为：

（一）外地住院的原始收据的报销截止期为治疗结束后的 2 个月内；

（二）本市急诊和转诊以及外省市门急诊医疗费原始收据的报

销截止期为收据开具日后的次年三月底。

第七章 其他

第四十条 享受医疗保障的大学生应诚实守信，每年按时缴纳参保费用，严格遵守大学生医疗保障制度的各项管理规定。有外借或冒名使用医疗证、谎报医药费等行为，一经查实，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纪律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享受医疗保障的大学生应妥善保管本人病历本。因保管不当或遗失被他人冒用而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享受医疗保障的大学生，可自愿参加商业医疗保险，以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医疗保障水平。

第四十三条 享受医疗保障的大学生，无论因公或因私短期出国或去港澳台地区，在境外和港澳台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不按本办法报销。

第四十四条 为向个人自负部分医疗费有困难的大学生提供帮助，学校设立“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其帮困对象和使用方法，按《本科生重大疾病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地大校办字〔2009〕24号）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校医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追溯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国地质大学 校园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优美的校园环境是培养人才的重要条件。文明、整洁、卫生、有序、高雅的校园环境对大学生的学习、生活起着重要的熏陶作用。加强校园环境建设与管理，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为了加强校园环境管理，不断优化育人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武汉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及《湖北省园林式学校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校园规划建设委员会负责对校园环境的布局和建设进行规划；基建处负责校园环境建设，后勤保障处、保卫处、居委会负责并协调校园环境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其他部门和单位应主动承担所属环境管理事务；全体师生应主动维护、保持并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第三条 学校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每年投入足够的经费，用于校园环境的建设和改善。

第四条 本办法管理的范围包括学校校园全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单位、部门、社团、教职员员工和学生，适用于进入校园内的所有非本校人员。

第二章 绿地及园林管理

第六条 学校根据校园美化的需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规划

并实施校园绿化工程，在校园的相关部位因地制宜栽种树木、花草。

第七条 基建、维修施工应采取措施，保护园林树木花草。

第八条 爱护树木花草，人人有责。对下列损害破坏树木花草、绿地及绿化设施者，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况要求其赔偿：

- (一) 进入并践踏草坪者；
- (二) 折断树枝，摘取花朵者；
- (三) 在树上钉钉子或拴绳晒物、刻画树（竹）皮者；
- (四) 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泥或向树根倾倒有毒污水者；
- (五) 行车、作业碰撞树木，轧伤草坪，造成一定损失者；
- (六) 在树旁烧火、堆放石灰，对树木造成危害者；
- (七) 擅自砍、剪树木；施工挖掘损伤、锯断树根；圈树搭盖造成树木死亡；损坏园林绿化设施；在树下种攀缘植物，影响树木生长。

第九条 对蓄意损坏、偷盗树木或花卉、破坏园林绿地和园林设施、阻挠管理人员行使职权，情节严重且不赔偿者，交由保卫部门处理。

第三章 校园环境管理

第十条 后勤部门应督促环卫队伍、保洁公司和专门人员，对责任包干区内的干道、楼前楼后进行定时清扫和保洁。

第十一条 校园内的各种垃圾应运往环境卫生部门指定的垃圾箱、垃圾场，禁止随处倾倒。基建处应按照学校关于施工中维护校园环境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校内外施工队伍的管理。校内外施工队伍应按指定的地点堆放建筑垃圾，并负责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运。

第十二条 校园内不得饲养家畜、家禽。

第十三条 运载各类散体和液体物料的车辆，不得沿途漏洒。

第十四条 流动售货车、商亭和摊贩应保持现场清洁。凡有营业垃圾的必须自带清扫工具和垃圾容器，及时加以清扫。

第十五条 人人养成爱清洁、讲卫生、讲文明的习惯，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不乱倒污物。居民的生活垃圾应倒在垃圾箱内。

第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社团和师生应在指定的部位张贴通知、公示、海报等。外来人员因公需要在校园内张贴，须经学校保卫部门批准，并在指定的部位按要求张贴。张贴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张贴者及时清理。

第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社团和师生需要在室外悬挂横幅，应先将横幅内容交由党委宣传部审核，然后到校园管理部备案，批准制作的横幅应由相关服务部门在指定的部位悬挂。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校外单位不得在校园内悬挂横幅。未经校园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在校园内设置标示牌。

第四章 校内经营网点管理

第十八条 凡在校内从事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学校优化、美化校园的规定，自觉维护校园环境和秩序。

第十九条 保卫处、后勤保障处、高科集团、劳动服务公司等单位应根据管理权限和职责，对所辖范围内的商业摊点、各类维修服务点、流动收购点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在校内摆摊设点，更不准在校内流动经营。

第二十一条 校内经营网点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乱搭乱盖、乱扔废弃物，不占道经营；
- (二) 有固定门面铺的经营者，不得出店经营，并自觉负责门前“三包”；
- (三) 临时摊点及维修服务点，必须负责其周围的清洁卫生，自产垃圾须当日清除。

第五章 教学及生活设施环境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后勤保障处、教务部门承担对教学用房卫生保洁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全体师生应自觉保持并维护教学楼的环境卫生。

第二十三条 教学（实验）楼内的卫生包括：教室、走廊、楼梯、扶手、厕所、教员休息室等。

第二十四条 有关人员应分别于每天早上 7: 30、下午上课之前将教室清扫完毕，分别于每天上午 10: 30、下午 4: 30 前将楼道、楼梯扶手、厕所等处清扫完毕。学生考试期间应按要求加班清扫。有关人员应经常对实验室进行整理和保洁，并保证每个月安排一次彻底的清扫。

第二十五条 要求地面干净，抽屉、窗台、墙壁、灯、电扇等处无掉灰，无蜘蛛网。走廊墙壁、顶棚无粉尘，无蜘蛛网。厕所无异味、大小便池干净无污垢。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应认真做好学生宿舍楼内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维护学生宿舍楼的整体环境。

第二十七条 入住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的整洁，不乱泼、乱扔、乱倒、乱吐、乱甩。违者将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纪律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八条 后勤保障处应加强对食堂的监管。食堂工作人员

应讲究个人卫生，规范着装；应定期对饮具消毒，保持清洁卫生；应按照要求操作，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第二十九条 食堂卫生分片包干责任到人，每天清扫干净，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食堂专职清洁员，负责餐厅及环境卫生的清扫工作，餐厅及食堂周围应做到无杂物、脏物，排水沟畅通。桌面板凳做到无杂物、无油渍，摆放整齐，开饭前应有一个清洁、明亮、舒适的就餐环境。

第六章 集会活动、交通安全与环境管理

第三十条 相关部门须对所负责的集会活动场地的卫生与安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督促相关人员及时清扫和维护。

第三十一条 集会活动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或部门举办的集会活动，应按要求提前 72 小时将活动的内容、规模、安全措施和批准单位等报告保卫处，并填写《集会、文体娱乐活动登记表》。保卫处接到申请材料后，应立即安排专人对举办活动场所的安全条件和消防措施进行检查，并在活动举行前 4 小时，将是否同意举办活动的意见通知主办单位。

第三十二条 保卫部门应加强对进出校园车辆的管理。做到有序出入、安全行驶、整齐停放。车辆不得影响师生的行走与安全，不得干扰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相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后勤保障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图书馆读者须知

第一章 入馆须知

第一条 读者须凭本人校园卡进入图书馆。

第二条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入馆，严禁在馆内任何地方吸烟、用火。

第三条 保持馆内整洁卫生，禁止将食物及饮料带入馆内，请勿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第四条 保持馆内安静，禁止大声喧哗，阅览室内禁止使用手持电话。

第五条 举止文明礼貌，衣着整齐，勿着背心、拖鞋入馆。

第六条 加强公德意识，勿用物品占用阅览席位。

第七条 爱护书刊资料，请勿涂抹、撕毁、私藏书刊。

第八条 爱护馆内设施设备，请勿随意涂抹、刻画和破坏，勿私自触动设备开关。

第九条 请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书包等私人物品。

第十条 自觉遵守图书馆各项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第二章 总服务台须知

第十一条 流通服务

(一) 在自助借还机上不能正常进行操作时，请在总服务台办理借还手续；

- (二) 校园卡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忘记密码时，到总服务台解决；
- (三) 所借图书不慎丢失请在第一时间找总服务台咨询解决途径和办法。

第十二条 信息服务

- (一) 科技查新受理；
- (二) 文献检索及查收查引；
- (三) 文献传递服务；
- (四) 研修间预约。

第三章 流通借阅须知

第十三条 馆藏外借

- (一) 读者凭有效校园卡在自助借还机办理图书外借手续；
- (二) 如发现破损、缺页、圈点等情况应立即向工作人员声明，加盖印记，否则还书时发现上述情况概由读者本人负责；
- (三) 本科生可借 15 册，硕士及博士研究生、教师可借 20 册；
- (四) 各类图书借期一个月，可续借一个月，读者自行在网上办理手续；
- (五) 图书过期按《违章处理办法》罚款；
- (六) 读者应爱护图书，不得圈点、批注、污损、撕毁、裁割和遗失，如有上述现象按违章处理。

第十四条 馆藏阅览

- (一) 读者一次取书不超过 3 本，阅毕还原于书架；
- (二) 期刊阅览室及教参阅览室实行区域性开放服务，勿将馆藏图书带入室；严禁私自夹带馆藏期刊离室。

第四章 多媒体学习中心、信息共享空间 和研修间须知

第十五条 多媒体学习中心和信息共享空间使用规定：

- (一) 上下机时请务必刷卡；
- (二) 对于键盘、鼠标等易损配件要轻拿轻放，不可重击；
- (三) 读者本人不得私自更改计算机设置，不得随意卸载和安装程序；不得私自拆卸各种配件及恶意修改计算机设定的各项系统参数；读者下载的数据，须及时用闪存或其它方式转存带走，以免丢失；
- (四) 遇有机器故障或网络故障，请告知值班老师指导解决。

第十六条 研修间使用规定：

- (一) 研修间不作为自习室使用；
- (二) 读者可预约三个工作日内的使用（含预约当天），说明使用目的及使用人数；
- (三) 读者应在约定日期持学生证（一卡通）或工作证等有效证件到五楼信息服务台办理借用手续；
- (四) 如需取消，请提前 24 小时通知图书馆信息服务部；
- (五) 超过约定时间 30 分钟，读者未前来使用，将取消该预约。如果一学期出现三次这种情况，将取消一年的预约资格；
- (六) 研修间门禁卡如丢失，应立即到信息服务部挂失；丢失需赔偿 100 元；
- (七) 不得自行转让使用权，严禁违法、违纪、违反学校及图书馆规章制度的行为，一经发现，本馆将取消租用者使用资格，并

按校纪严肃处理。

第五章 违章处理须知

第十七条 图书过期、遗失、损坏赔偿办法

(一) 逾期滞纳金。读者应按期归还图书，逾期不还者予以罚款，每册逾期 1 天罚款 0.1 元。如果遗失书刊已逾期，在赔偿的同时需如数缴纳逾期滞纳金；

(二) 遗失赔偿。遗失借出图书可以同版本新书进行赔偿；

1.如无同版本新书，可依据书刊贵重、残缺、使用价值及外借频率等因素，最低按 5 倍赔偿，其中赔书款低于 50 元，按 50 元赔偿；

2.遗失丛书或多卷书中一册，而此册又无单价，以按该书的平均单价为基数，最低按照其 5 倍赔偿，其中赔书款低于 50 元，按 50 元赔偿；

3.遗失本馆精装本、装订过的书刊，除按上款倍数，另加装订费一并赔偿。

(三) 损毁、污染书刊赔偿。

读者要爱护书刊资料，不得圈点、划道、涂抹、损毁、裁割、撕毁，否则予以同版本新书赔偿或书价 2 倍的罚款。

第十八条 未办理手续、私自携书离开阅览室及出纳台者，按偷书论处。偷书者，交书面检查，并一律按书价的 10 倍处罚，同时上报学校予以纪律处分。

第六章 其它须知

第十九条 图书馆所有电子资源在学校 IP 范围内均可免费使用。读者应严格遵守电子资源使用的版权规定，严禁任何个人或单位恶意下载数据或将数据库用于任何盈利性用途，严禁私设代理提供校外人员使用。上述情况一经发现，将停止违规 IP 的使用权限，并按学校和图书馆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如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得在馆内使用闪光灯拍照或拍摄录像。校内师生如有特殊需要进馆拍摄（照相、录影等），需到图书馆办公室办理登记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校内外记者若需进馆采访，请与学校上级主管机关（校办或宣传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学生记者采访需征得图书馆领导同意并事先预约。

中国地质大学 研究生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铁道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购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通知》（教学厅〔2003〕1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以下简称“优惠卡”）的使用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享受优惠卡的对象

优惠卡是高校学生购买火车硬座半价票的电子信息记录凭证。优惠卡的发放对象是没有工资收入，家庭和学校不在同一地，且可乘火车回家或返校的研究生（不含留学生）。

二、优惠卡的乘车区间

优惠卡写入的乘车区间是学校所在城市至家庭所在地有火车站的城市，且与研究生证上载明的一致。

研究生的父、母或配偶不在同一地时，家庭所在地由研究生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研究生因家庭住址变化或父母、配偶在家庭住址以外工作需要变更乘车区间的，应提供父母或配偶所居住地居委会或所在单位证明后变更乘车区间。变更乘车区间的，经学院审核后，将研究生证交研究生院更新的换研究生证和优惠卡。

三、优惠卡的使用

优惠卡用配套仪器写入乘车区间和乘车次数，使用至毕业，每学年限定4次。第一次启用的优惠卡出厂时已输入可乘坐次数4次，

以后研究生在每学年第一次注册时增输本学年乘坐次数。

已配备增输设备的，由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时直接增输；未配备增输设备的，由所在培养单位收集办理完注册手续研究生的研究生证（带优惠卡）统一到研究生院进行乘坐次数增输。

用优惠卡购买的火车票乘车区间应在研究生证上载明的乘车区间内。

优惠卡应贴在研究生证的指定位置，与研究生证共同使用，不可分离。

四、优惠卡的发放

新生入学前，各培养单位应及时审核新生所填家庭地址、火车到站等信息。研究生院根据培养单位审核后的信息确定发优惠卡名单，并随研究生证一并发放。不属于享受优惠卡对象者或填写信息不全者不发放优惠卡。

五、优惠卡的补办

由于保管不当丢失研究生证及优惠卡，优惠卡损坏导致无法使用，或乘车区间发生变更，可申请补办优惠卡，原则上只补办一次，优惠卡费用自理。

补办时间一般在每年冬季、夏季学期结束前进行，由研究生本人直接到研究生院办理。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火车票优惠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地大校办〔2017〕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申诉处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处分决定（以下统称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机构申述理由，要求学校重新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人，是指依照本办法规定提出申诉的研究生、本科生、民族预科生。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校校务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由学校相关领导、监察处、政策法规管理办公室、团委等单位负责人和教师、学生代表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确保客观、公正。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学校相关领导兼任。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教师代表由学校工会从在职教师中提名，学生代表由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提名，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核选任。教师和学生代表委员的任期为1年。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教师和学生代表委员：

- (一) 申诉人所在院系的人员；
- (二) 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 (三) 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或者正在接受违纪调查的人员；
- (四) 其他不适合担任教师和学生代表委员的人员。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日常工作。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 受理申诉申请；
- (二) 采取书面方式，复查申诉人的申诉事项；
- (三) 召开会议，复查申诉人的申诉事项；
- (四) 作出复查结论；
- (五) 准许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学生申诉，由全体委员或者五名以上委员组成合议组。合议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成员应当包括教师和学生代表委员。

合议组组长由主任指定一名委员担任；主任参加复查的，由主任担任。

第十一条 合议组成员和办公室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人可以申请他们回避：

- (一) 申诉人、申诉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申诉人、申诉代理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担任合议组组长时的回

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合议组成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回避，由组长决定。

第三章 申诉受理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 取消学生本人入学资格的决定；
- (二)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退学决定；
- (三) 给予学生本人纪律处分的决定；
- (四) 对学生本人作出不予复学的决定；
- (五) 撤销学生学历、学位证书的决定；
- (六) 强制转学等单方面影响（或终止）学生在校受教育、培养过程的决定；
- (七)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申诉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诉的，代理人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的委托代理书。

第十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在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提供处理决定书的副本。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学号、所在院系、专业、年级等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要求、理由；
-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基本情况；
- (四)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接收申诉人的申诉

材料。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后 3 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诉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对申诉材料不齐备的申诉申请，可以要求申诉人在 3 日内补正；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或者申诉材料不齐备又未按要求补正的申诉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向学生说明理由。

申诉人补正申诉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申诉处理期限内。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受理下列事项的申诉：

- (一) 非本人或无委托关系的代理人提起申诉的事项；
- (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已作出复查结论事项；
- (三)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完毕的事项；
- (四) 超出申诉规定时间提起的申诉事项；
- (五) 其他不应受理的争议事项。

第四章 复查程序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受理申诉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申诉事项主管部门。

申诉事项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7 日内提出答复意见，并提交相关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针对同一处理决定引发的数个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合并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复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向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和第三人询问情况，或者召开会议进行复查。

第二十一条 召开会议进行复查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事项主管部门的答复后召集复查会议。

第二十二条 合议组组成人员确定后，应当在 3 日内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三条 申诉人应当出席复查会议。

申诉事项主管部门应当指派 1 至 2 名代表出席复查会议。

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提供证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许可，证人可以出席复查会议作证。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复查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和其他参与人。

申诉人有正当理由不出席复查会议的，应当在复查会议召开 3 日前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请延期召开复查会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不延期的，应当在复查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应当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复查会议。

申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复查会议，或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不延期召开复查会议但申诉人不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

第二十五条 召开复查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学校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第二十六条 复查会议由合议组主持。复查会议书记员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指定 1 名工作人员担任。

复查会议开始前，书记员应当查明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代表和其他参与人是否到席，宣布会议纪律。

复查会议开始后，由合议组宣布申诉事项，宣布合议组成员、书记员名单，询问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代表是否申请回避。

第二十七条 复查会议的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 申诉人陈述；
- (二) 申诉事项主管部门代表陈述；
- (三) 证人作证，宣读向第三人询问情况的记录；
- (四) 出示其他证据；
- (五) 询问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代表和证人。

第二十八条 合议组评议案件、作出复查结论，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组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入笔录。

第五章 复查决定

第二十九条 复查决定作出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处理终止。申诉人再次提出申诉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项，经过复查，按照实际情形，分别作出下列复查结论：

-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处理适当；
- (二)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依据错误；
- (三) 处理决定对基本事实认定不清；
- (四) 处理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

作出前款第一项复查结论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决定维持处理决定，并出具复查决定书；作出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复查结论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将复查结论提交学校校务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撤销处理决定，并根据学校校务会议的决定出具复查决定书。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案件，应当在收到申

诉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

第三十二条 复查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邀请不少于 2 名学生到场见证，说明情况，书面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送达，通过邮局挂号信件寄出；学生下落不明或通过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校务会议要求申诉事项主管部门重新提出处分建议的，申诉事项主管部门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处分决定相同的处分决定，也不得加重给予申诉人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执行处理决定，但取消入学资格、予以退学、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培训生、交换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政策法规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部分 教学与培养

中国地质大学 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的规定

中地大研发〔2017〕62号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一步明确指导教师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加大硕博贯通培养，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逐步完善适应培养一流人才特点和规律的选拔制度和招生模式，合理配置资源，推进优质生源工程，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就我校本科直博、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申请考核、普通招考等五种博士生招生选拔方式做以下规定。

第二章 基本条件

学生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第三章 直博生选拔要求

第一条 选拔条件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良；通过英语六级考试，或托福、雅思通过留学资格；具有一定科研经历并获得全国性学科竞赛奖励，或在

T5 及以上分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第二条 选拔程序

由获得推免资格的本科生在推免阶段提出申请，经博士生导师同意，通过培养单位考核，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录取备案。

第四章 硕博连读选拔要求

第一条 选拔条件

本科毕业于高水平大学或一流学科；学习成绩优良；通过英语六级考试，或托福、雅思通过留学资格；具有一定科研经历并有科研成果。

第二条 选拔程序

采用分阶段多次选拔的方式。分别在优秀大三本科生中选拔、在硕士招生复试过程中选拔、在硕士一年级新生中选拔。由学生和博士生导师双向选择确定，通过培养单位考核，由培养单位将拟录取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录取备案。

第五章 提前攻博选拔要求

第一条 选拔条件

修满硕士全部课程并成绩优良；通过英语六级考试，或托福、雅思通过留学资格；具有一定科研经历并在 T5 及以上分区期刊发表一篇与硕士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获得 1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

第二条 选拔程序

在硕士第三学期选拔，由硕士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硕士生指导教师推荐，博士生招生导师同意，通过培养单位考核，由培养单位将拟录取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录取备案。

第六章 申请考核选拔要求

第一条 选拔条件

本科毕业于高水平大学或一流学科；修满硕士全部课程并成绩优良；通过英语六级考试，或托福、雅思通过留学资格；理工类及经管类研究生须在T4及以上分区期刊上发表1篇与硕士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获得1项及以上发明专利；其他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在我校T5及以上分区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优秀业务骨干须符合普通招考博士生报考条件，在T5及以上分区期刊上发表1篇与硕士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论文，或获得1项及以上发明专利；须获得国家级奖励（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申请者须经所在人事部门和两位正高级专家推荐。

第二条 选拔程序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通过培养单位考核，由培养单位将拟录取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录取备案。

第七章 普通招考选拔要求

第一条 报名条件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或者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要报考的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领域已工作6年或6年以上（从获得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具有高级职称；②修完所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

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学校认定的高水平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成绩单）；③在 T5 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获得省级科技奖励或获得国际、国家发明专利）；

有 2 位与所报考学科有关的副高以上的专家推荐。

第二条 程序选拔

参加本校组织的博士生入学考试，通过培养单位复试小组组织的面试和笔试，再由培养单位根据复试方案确定拟录取名单，由培养单位将拟录取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录取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条 各类招生选拔的博士生学籍报到、奖助学金待遇、培养、分流退出、申请学位等各项内容另行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国地质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管理办法

中地大研发〔2017〕100号

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为积极稳妥地发展我校研究生教育，特别是博士生教育，不断提高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以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培养博士生必须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要求做到：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

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够娴熟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勇于开拓，敢于创新，能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

第二条 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学习期间不再享受普通奖、助学金，最长修业年限不能超过7年。

第三条 培养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及其博士生导师可招收、培养博士生。

2. 培养博士生的学科、专业和博士生导师，必须有稳定的科学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承担着重要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有相应的学术梯队、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良好的学术环境，保证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

3. 鼓励与国外一流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生，提倡校际合作，鼓励科研单位和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与我校合作培养博士生。

第四条 培养方式

1. 博士生的培养主要是以科学的研究工作为主，重点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的能力，提高培养创新意识。

2. 根据学科培养方案的规定、学位论文工作的需要和博士生个人特点，继续学习一些有关课程，在拓宽和加深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以及掌握学科前沿动态的基础上，掌握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方法和培养严谨的科学作风。

3. 培养方式采取导师负责制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即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成立以博士导师为首的指导小组或指定专人协助指导。指导小组成员一般包括本学科领域不同研究方向和相关学科的专家，以利于拓宽博士生的知识面。要充分发挥博士学科授权点所在培养单位的作用，为培养博士生创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4. 博士生应成为导师科研梯队的一名成员，并担负具体的科研任务。

第五条 培养方案

1. 培养方案是实现本学科博士生培养目标的具体实施方案，它是培养博士生的基本教学文件，也是进行培养工作、教学管理和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凡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必须制定本学科的博士生培养方案。

2. 博士生培养方案应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和我校的实际情况结合本学科特点制定，体现出较高的学术起点，并根据学科发展及时修订。

3. 培养方案尽可能按一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本学科的培养目标、学习年限、研究方向、课程设置与学分安排、课程教学大纲、学位论文工作要求和其他内容（如教学实践、科研实践、文献阅读、学术活动）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4. 培养方案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六条 培养计划

1. 博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必须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应在入学后一个月内，由导师与博士生本人共同制定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网上提交。培养计划的制定应

考虑博士生本人的具体情况，充分发挥其特长和创造性。网上提交成功后，导出《中国地质大学博士生培养计划表》经导师签字，报博士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备案，博士生本人、导师、培养单位各保存一份，以利检查和管理。

2. 培养计划中应对博士生本人的研究方向、课程学习、文献研读、教学科研实践、学术活动、论文开题和论文完成的时间等整个培养环节做出具体安排。

3. 博士生的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博士生学习的依据，也是对博士生毕业和授予学位进行审核的依据。培养计划一旦确定后，博士生本人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在执行培养计划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需要修改培养计划，须经导师批准后完成系统操作，并重新导出修改后的培养计划表报所在培养单位审批、更新、备案。

第七条 课程学习

1.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总学分。必须满足本学科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

2. 博士生的课程设置应根据各学科博士生培养方案的规定，在硕士课程基础上拓宽加深。课程学习和考试方式因学科特点和课程性质而异，一般可以采用自学、讲授、课堂讨论、专题报告、交读书笔记等多种形式。

博士生的课程学习必须在中期考核或资格考核前完成。

第八条 学术报告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每学年应至少做一次学术报告（共不少于3次，论文开题报告除外），并在研究生院网页的学术公告平台上发布信息，由指导教师负责对其学术报告进行考核，不合格者需要重做。

第九条 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

1.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的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应在进入研究生学习的第3学年进行，提前攻博生、申请考核生和统考生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应在进入博士学习阶段的第3学期进行。博士研究生开题应在答辩前不少于6个月完成。
2. 博士研究生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由各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复核通过后，可以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环节。
3.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论文，是博士生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应积极组织博士生参加具有较高水平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参加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学术活动以及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发表学术论文按学校毕业申请学位学术成果的有关规定执行。
4.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尽量不涉及国家秘密。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申请定密，且定密申请必须在论文开题报告前提出。涉密学位论文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
5. 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应在博士生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博士生从事科学的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时间应不少于二年。
6. 博士生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和学位论文工作按照不同学科的特点，可以是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国民经济建设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高新技术和重大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应强调同国民经济建设和学科发展密切联系，并尽可能与博士生导师及其所在博士学科点所承担的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相结合，提倡在科研实践中，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和组织科研活动的能力。
7. 学位论文选题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拟定，并在系或相当

的范围内作开题报告，就选题的科学依据、目的、意义、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法，课题条件和实施方案等做出论证。

论文进行中，应按计划由博士生定期在教研室和研究生院学术会议上作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进展情况。

8. 博士学位论文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应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科技发展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并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学位论文应是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达到国内或国外重要学术刊物可以接受并发表的水平；或被使用部门采用，有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9.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后，须经博士生导师及指导小组审核同意推荐答辩，方可按学校学位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论文评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工作。博士学位论文的审核和答辩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以确保论文答辩质量。

第十条 管理

1. 博士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各培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负责，日常具体工作以各培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为主，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指导各培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做好该项工作。

2. 博士生的课程考试成绩单、试题、试卷；考查试题、试卷、成绩单；中期考核或资格考核表、开题报告、发表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等均按归档要求由各培养单位或相关部门分别归入博士生的业务档案，上述材料经审查合格者，其学位论文方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

3. 为加强导师的指导力度，各培养单位要建立导师与博士生定

期见面制度。博士生每二周与导师见面至少1次，汇报学习及科研进展情况，各培养单位每学期要检查定期见面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做好记录。

4. 博士生在入学后第三个学期，需进行中期考核或资格考核，内容详见《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关于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和中期考核的规定（修订）》[2015]25号。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文件（中地大研字[2014]48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地质大学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管理办法

中地大研发〔2017〕101号

为了积极发展我校研究生教育，不断提高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以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应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成为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级人才。具体要求是：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2. 要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掌握本门学科方面坚实的基础理论、

系统的专门知识和必要的技能，具有从事本学科领域内科学研究、大学教学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有较强地运用计算机的能力。在所从事的研究方向范围内，了解本学科发展现状和动向及生产实际问题；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进行专业阅读并能撰写论文摘要；具有实事求是、严谨的科学作风。

第二条 学习年限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学习期间不再享受奖、助学金，最长修业年限不能超过5年。

第三条 培养方式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科研相结合的方式，贯彻课程学习与论文并重的原则，既要使之掌握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又要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能，能够有较强的知识获取能力、知识应用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指导教师负责制，提倡系（或研究所）成立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借助有关教师的业务专长，发挥集体指导的作用，以利于拓宽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知识面。

3. 提倡鼓励科研单位和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与我校合作培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培养方案

1. 培养方案是实现本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的具体实施方案，它是培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教学文件，也是进行培养工作、教学管理和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凡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位授权点必须制定本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2. 培养方案应根据国家建设发展的需要，把握学科发展的主流

和趋势，体现较高的学术起点，结合本学科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并应根据学科发展适时调整。

3. 培养方案应本着科学、规范和拓宽的原则，尽可能按一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本学科的培养目标、学习年限、研究方向、课程设置与学分安排、课程教学大纲、学位论文工作要求和其他内容（如教学科研实践、文献阅读、学术活动、发表学术论文）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4. 培养方案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各学位授权点、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五条 培养计划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必须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应在入学后一个月内，由导师与硕士生本人共同制定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网上提交。培养计划的制定应考虑硕士生本人的具体情况，充分发挥其特长和创造性。网上提交成功后，导出《中国地质大学硕士生培养计划表》经导师签字，报硕士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备案，硕士生本人、导师、培养单位各保存一份，以利检查和管理。

2. 培养计划中应对硕士生本人的研究方向、课程学习、文献研读、教学科研实践、学术活动、论文开题和论文完成的时间等整个培养环节做出具体安排。

3. 硕士生的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硕士生学习的依据，也是对硕士生毕业和授予学位进行审核的依据。培养计划一旦确定后，硕士生本人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在执行培养计划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需要修改培养计划，须经导师批准后完成系统操作，并重新导出

修改后的培养计划表报所在培养单位审批、更新、备案。

第六条 课程学习与学分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用一年左右时间进行课程学习。主要加强本专业的基础理论，扩大和加深专业知识、提高实验技能和初步接触科研实践。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总学分必须满足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
3. 专业学位课程由指导教师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研究方向的需要，以及研究生原有的基础和特长、爱好共同确定，给研究生留有充分的自学时间和选修课的灵活性，鼓励研究生进行跨学科、跨专业选修有关感兴趣的课程，以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面，培养他们的适应能力。
4. 跨学科、专业录取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根据导师意见，酌情补修本科主干课程，补修本科课程不记学分。

第七条 中期考核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规定

第八条 学术报告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每学年应至少做一次学术报告（共不少于2次，论文开题报告除外），并在研究生院网页的学术公告平台上发布信息，由指导教师负责对其学术报告进行考核。不合格者需要重做。

第九条 科学研究和论文工作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对本专业的生产实践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对没有或缺乏本专业生产工作经验的硕士生，必须规定利用寒暑假时间到科研、设计或生产单位进行调研。到校外有困难的，也可安

排到实验室工作（如安装实验装置、修理调试仪器等），有条件的可参加小课题研究工作。论文工作是培养硕士生掌握科学的研究方法，培养独立科学的研究能力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的衡量标志。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应当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鼓励研究生的独立创新，在论文开始之前，要进行与论文有关的文献阅读和综述；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在答辩前不少于6个月完成。学位论文涉密的，应在开题报告前提出申请。经指导老师同意之后，开始撰写论文。论文选题要有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有一定意义。

研究生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由各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复核，完成规定的学术论文发表和撰写完学位论文后，可按学校学位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组织论文答辩。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并由校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条 管理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各培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负责，日常具体工作以各培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为主，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指导各培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做好该项工作。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考试成绩单、试题、试卷、中期考核表、开题报告、发表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等均交各培养单位按档案管理要求归档。上述材料经审查合格者，其学位论文方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讨论。

3.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必须重视德育和综合素质教育。通过政治思想教育、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教育、社会实践以及教书育

人等各种活动，提高研究生思想觉悟、道德修养和综合素质。硕士生导师和任课教师都应将立德树人贯穿于培养的全过程。

4. 为加强导师的指导力度，各培养单位要建立导师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定期见面制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月与导师见面至少1次，汇报学习及科研进展情况。各培养单位每学期要检查定期见面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做好记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文件（中地大研字〔2014〕49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地质大学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管理办法

中地大研发〔2017〕10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保障和提升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与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一种突出应用性、职业化要求的研究生培养类型，其区别于侧重理论与学术研究的学术型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有特定职业背景的高级专门人才。“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是专业学位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方向和目标。

第二章 修业年限与学习形式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三年，最长修业年限为五年。超过最长修业年限者且未达到结业要求的，将按照《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退学处理。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而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者不再享受各类奖、助学金。

第四条 学习形式：

(一)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

(二) 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具体授课方式及时间安排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第三章 培养方式与培养方案

第五条 采用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第六条 培养方案是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目标的具体实施方案，是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基本教学文件，也是进行培养工作、教学管理和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

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应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充分体现“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的基本改革方向。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型研究生有所不同，应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社会实践能力、应用能力、适应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八条 培养方案应包括专业（领域）简介、培养目标、培养方式、学习年限与学分、课程设置及实践环节、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等部分。

第九条 各专业学位点应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学位点实际，并

遵守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制定本专业（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十条 培养方案由各专业（领域）教育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各专业（领域）教育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四章 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硕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必须根据本专业学位点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培养计划由导师与硕士生本人共同制定并完成网上提交。培养计划的制定应考虑硕士生本人的具体情况，充分注意发挥硕士生本人的特长和创造性。

第十二条 培养计划中应对硕士生本人的研究方向、课程学习（学位课和选修课）、文献阅读、教学实践、学术活动、论文开题等做出具体安排。

第十三条 《中国地质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表》经导师签字，所在培养单位审核，由研究生本人、学院各保存一份，以利检查和管理。

第十四条 硕士生的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硕士生学习的依据，也是对硕士生毕业和授予学位进行审核的依据。培养计划一旦确定后，硕士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在执行培养计划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需要修改培养计划，经导师批准后报所在培养单位审批、备案。

第十五条 课程设置：

（一）课程体系框架与课程内容的设计是培养方案的核心内容。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的设置，必须充分体现理论联系实际的要求，

侧重于运用理论来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应积极推进其与国际、国内职业资格认证的有机衔接。

（二）各培养单位应重视专业学位主干专业课程建设和案例库的建设工作。课程建设宜采用课程组负责制方式进行。主干专业课程都应有数量匹配的教学案例，案例库建设工作应有专人负责。学校对主干专业课程（含实践类课程）与案例库的建设提供专项经费支持，并进行定期检查。

（三）为增强学生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的综合性以适应职业竞争的需要，应增加应用型课程的开设，可与政府、企业、事业或实体等单位合作，开设一些提高学生实践工作能力的课程，课程学习要与实践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可以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各专业学位点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按其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规定执行。

每学分对应的标准学时数为16学时。

第十七条 跨学科考入我校的，根据各专业学位点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本科阶段本专业主干课程，修读主干课程及门数由各专业学位点自行确定。所修课程列入个人培养计划但不计学分。

第十八条 课程教学一般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具体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第十九条 授课方式应主要采用案例教学、模拟教学、情景教学等能够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征与培养要求的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方法。

第二十条 课程的考核方式可以灵活多样，多种考核方式并用。任课教师应注重学习过程（到课情况、学习态度、学习表现等）考核与能力考核，着重考察学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任课教师应按学校要求及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登录学生考核成绩，逾期不登录者，将根据《我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一条 申请课程免修，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通过与所申请免修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科目的国家级或国际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免修须经导师及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会主席、学位点负责人同意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二）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实践环节

第二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应充分认识到实践教学的重要性，并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各个方面予以体现和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实习结束后，由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内填写实习报告，经企业导师鉴定打分、培养单位审核后，取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四条 为确保各专业学位点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做到常态化，真正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以“产学研结合”为目的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实行产学研合作培养模式和供需互动机制。

第二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重视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效

果的考核与评价工作，并按照各专业学位专业（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出详细的实践考评细则。特别是要加强对学生实践的管理与考核，所有实习材料包括实践手册（实习计划、实习鉴定、实习报告）、实习成绩等都应认真整理后归档保存。

第六章 双导师制

第二十六条 为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求，该类研究生培养实行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聘请的校外实际工作部门专家）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各培养单位应结合本专业（领域）以及行业特点对“双导师制”的建立、实施方式、具体要求等进行细化并落实。

第二十七条 校内导师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思想政治、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等方面的指导工作。为加强导师的指导力度，实行导师与硕士生定期见面制度。硕士生每月与导师见面至少1次（实践阶段除外），汇报学习及科研进展情况。各培养单位每学期要检查定期见面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做好记录。

校外合作导师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习基地或单位的专业实习、实践能力培养等指导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应重视、加强双导师队伍建设，通过有计划地派出校内教师到企业、政府等实际部门任职（或挂职）等方式提升导师队伍的专业实践经验与教学能力；积极吸收相关行业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作为企业导师，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以切实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校外合作导师的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与撰写工作。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选题必须结合行业或企业等所面临的问题，要有明确的专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而不提倡纯理论研究。选题应该来自于社会实践或生产实际第一线，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成果、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第三十一条 论文开题报告的撰写、审核等应依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论文开题工作应在答辩前不少于6个月完成。学位论文涉密的，应在开题报告前提出申请。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学位论文要有新见解或新发现。论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三万汉字。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至少有一名相关行业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第三十三条 学位论文的撰写与印制、检测与评阅、答辩与学位申请等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同时获得注明学习方式（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毕业证书。

第八章 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原则上实行学校、培养单位二级管理体制。研究生院主要从学校宏观管理层面制定能够促进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规范化、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相关政策与制度，并对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培养单位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与培养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三十六条 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应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本专业学位的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学术学位研究生完全相同的待遇，具体办法见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学费的收取办法与标准，按教育部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主要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对相关问题作出规定。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管理的其他规章制度，同样适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7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地质大学

研究生选课的管理办法

中地大研发〔2017〕103号

为保证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严格教学秩序，提高培养质量，特制定研究生选课管理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应在入学 2 周内，按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导师指导下，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完成选课。导师应根据研究生业务水平、学科要求、研究方向提出选课建议。

第二条 研究生修课必须按照培养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当前学期选课。每门课程开课 2 周内可自行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该门课程的增、退选，逾期不再受理选课变更。

第三条 已完成系统选课的课程需参加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单。未经系统选课而旁听的课程，不计考核成绩。未办理退课手续并不参加考核的计 0 分。

第四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要求完成 30 学分，除博士培养方案中 18 学分外，还需修满硕士阶段除公共学位课之外的专业学位课 12 学分（不包括硕士文献综述）。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须按培养计划完成 3 次学术报告。

第五条 提前攻博生要求完成硕士阶段全部学分（不包括硕士文献综述），还需完成博士培养阶段的全部学分。申请考核生、统

考生要求完成博士阶段全部学分。

第六条 为保证选课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求研究生在选课前应向本人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指导教师或本专业其他老师咨询，同时详细阅读网上提供的选课注意事项和各门课程的大纲简介，尤其是对跨专业或有先修课程限制的课程，应慎重选择，避免盲目选课。

第七条 为引导研究生参加科研活动，研究生参加导师指定课程的学习，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数 10 学分以上的，应当按照学校公布的标准补缴超出部分学分的学费。

第八条 试点学院按照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九条 培养计划定制人数较少、不够开班人数的专业课，研究生与开课的培养单位联系，由开课培养单位安排教学。原则上单独开设研究生课程的最低选课人数是 5 人。所有单独开设课程必须严格遵守培养方案的设置。

第十条 补修本科课程者，到所在院（所）填写选课单，并持选课单向任课教师办理听课手续。

第十一条 研究生原则上在校内选课，确需到外校选课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处批准。在外校修课结束后，应由所在学校研究生院出具该课程的成绩单，方可承认。听课所需费用由导师或研究生本人负担。

第十二条 由于选课是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的，为保证数据的安全，所有研究生必须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密码（第一次使用后应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并严格遵守学校网络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地质大学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办法

中地大研发〔2017〕104号

为加强对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安排

1. 每学期，研究生院培养处根据各学位授权点的培养方案和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制定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书，并统一下达到各培养单位，由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教学秘书将教学任务落实到各个系，并负责将反馈结果和开课课程教学日志及时报给培养处。各培养单位要配合培养处编排下一学期的研究生课程表。

2. 为配合研究生培养弹性修业年限，我校研究生教学也做了相应调整：原则上每学年第一学期主要安排研究生公共课程的教学，包括英语课程、政治理论课程、数学课程和计算机课程；每学年第二学期主要安排研究生专业课程的教学。

二、教学检查

1. 为了加强研究生教学过程管理，研究生院组建由教学督导员、各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研究生教学秘书和研究生院工作管理人员组成的听课小组，定期旁听研究生课程，并做到听前有计划，听后有总结。其中，督导员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30次，各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和研究生教学秘书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6次，研究生

院培养处管理人员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 6 次。

2. 研究生院定期组织各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教学情况进行检查，主要有期中教学检查和期末教学检查。研究生教学检查以各单位自查为主、研究生院抽查的形式进行，以日常教学工作为检查重点，包括单独开课和网选课开课情况、授课情况及教学效果，备课、试验操作、交流讨论等教学环节的安排落实情况、调课旷课情况。

三、课程考核

1. 硕士生的课程考核由任课教师及培养单位根据课程内容安排，考核方式可采取笔试、口试或撰写课程论文的形式进行。笔试必须有正规试卷，口试要有详细记录，课程论文要有详实的评语。考试成绩采取百分制，成绩等级分布要合理。原则上考试课程的优秀率应不高于 25%，中等以下（含不及格）百分比应不低于 25%。

2. 课程考核的组织。研究生课程考试由任课教师负责安排试题及试卷。公共学位课和公共选修课由研究生院安排考务工作（落实考试时间、地点、监考人员）。专业课程的考试由各有关培养单位安排考务工作，各培养单位主管领导要参加本培养单位研究生课程的考务工作。

3.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老师要按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并提交成绩。成绩一旦提交，不能随意更改。如需变更学生成绩，任课老师要填写《研究生课程成绩更正表》，系主任和主管院长签字盖章后，报到研究生院培养处。同时，将需要更改成绩的学生的试卷和课程论文交到培养处审核，课程相关材料由各培养单位存档。

四、各培养单位单独开课的相关规定

1. 办理单独开课的时间：开学第一个月内。

2. 办理单独开课的手续：至少在开课前两周办理，任课教师从研究生院主页上下载《单独开设研究生课程申请表》一式两份，填写完毕后由研究生秘书和主管院长签字盖章，开课前一份交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处，由研究生秘书排课并录入系统，另一份交培养处作为课程审核依据，经培养处审核后开放系统选课。单独开课的课程必须为培养方案内课程。

3. 对于没有办理单独开课手续擅自开课的任课教师，不予计算工作量也不接收课程成绩。

4. 学生选课人数不足 5 人的课程不能单独开课，原则上将调整到下一学年，与下届研究生一同开设。连续两年选课人数在 5 人以下的研究生课程，原则上将从下一轮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中取消。

五、申请新开课应具备的条件

1. 所申请课程不得与已有研究生课程雷同。
2. 所申请课程应反映当前科技发展前沿，或为研究生知识结构所必需，专业课课时一般不超过 48 学时，公选课课时一般不超过 32 学时。
3. 要有完备的教学大纲和讲稿，有教材或参考书。
4. 申请人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5. 任课教师填写《新开研究生课程申请表》，如首次研究生上课则加填《首次上研究生课教师任课资格申报表》，所申请课程由各培养单位严格把关，经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领导审核，由研究生院培养处审定并安排教学。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研究生教学中的其他问题，按研究生院有关管理办法执行，原文件中地大（汉）研字[2014] 54 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地质大学

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登记的管理办法

中地大研发〔2017〕105号

研究生的培养必须坚持课程学习和论文并重的原则。学分是研究生课程学习期间学习强度的标志，而考试成绩则是研究生学习质量的标志，研究生只有经过严格的考试或考查且成绩及格，取得相应的学分后，才能进入论文答辩阶段。

成绩考核的目的是帮助研究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课程，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研究生对所学课程的掌握程度和检查教学效果。

课程考核和成绩登记是教学活动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它对保证教学质量起着重要作用，必须严肃认真的对待。为了规范研究生课程学习过程中的有关环节和管理，特做出以下规定：

第一条 考核方式

1. 博士生课程考核

博士生的课程考核由任课教师及各培养单位确定，并报培养处审批。博士生研究方向文献综述必须提交两篇（试点培养单位一篇）文献综述报告，每篇报告不少于两万字，引用文献不得少于50篇（其中外文文献在30%以上），并实行综合考试方式，即由3-5位同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答辩评议，考试委员会名单由导师提名，主管院长批准，填写《博士

生专业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登记表》，连同课程报告一起交研究生院培养处登记成绩。

2. 硕士生课程考核

硕士生的课程考核由任课教师及各培养单位确定，并报培养处审批。

第二条 命题与成绩评定方法

1. 研究生课程考核应是检查学生掌握所学知识情况、考核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任课教师命题的难易程度应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严格把控质量关。

2. 研究生考试的笔试试卷任课教师必须出难度相当、题量相当、至少80%内容不同的A、B两套试卷，由系主任签字后，公共课及公选课交培养处、专业课交本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随机抽取一份后，开具试卷印刷单，任课教师本人持试卷及试卷印刷单到研究生院指定印刷点印刷，印刷好后取走试卷，任课教师应该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考试前送到考场；研究生考试的笔试试卷必须用电脑编辑、排版、并打印成清晰的样卷，样卷必须统一用“研究生课程考试出题专用纸”模板（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并有系主任签字，否则不能印刷。

3. 研究生课程的考核成绩评定一律采用百分制，考试成绩60分以上者为合格；课程考核办法任课教师应向学生说明。

4. 研究生的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认真负责地评分，任课老师应严格上课考勤，并做好记录和存档。一门课程缺课累计达到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或缺考者，取消其该门课程考核资格。考核成绩应该拉开档次，一般应该满足正态分布。

第三条 课程考核的组织管理

研究生课程考核的组织管理为二级管理体制，研究生院组织公共课及公选课的考核，各学培养单位负责组织本培养单位开设的专业课的考核。研究生院派教学督导员对所有课程考试进行巡视。

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课程结束后一周内进行，或安排在期末最后考试周内进行。凡是安排考试的课程，必须在本学期内完成考试。

课程考试的组织管理流程：

1. 公共课考试组织管理流程：①确定考试时间②培养处协助任课教师借考试教室③任课教师须至少提前三周到培养处办理印刷试卷手续，培养处为任课教师打印“考场安排表”并开具“试卷印刷单”④培养处在网上公布具体考试安排⑤任课教师到研究生院指定印刷地点印刷试卷，印好后取走试卷⑥任课教师考前按约定时间将试卷送达考场办公室发给考场监考人员，培养处派工作人员负责协助⑦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清点好试卷份数交给任课教师⑧任课教师核对好试卷份数后取走试卷，考试结束。

2. 专业课程考试组织管理流程：①确定考试时间②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协助任课教师借考试教室③任课教师须至少提前三周到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处办理印刷试卷手续，研究生秘书为任课教师打印“考场安排表”并开具“试卷印刷单”④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在网上公布具体考试安排，培养处负责审核发布⑤任课教师到研究生院指定印刷地点印刷试卷，印好后取走试卷⑥任课教师考前按约定时间将试卷送达考场办公室发给考场监考人员⑦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清点好试卷份数交给任课教师⑧任课教师核对好试卷份数后取走试卷，考试结束⑨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将《监考老师安排表》交培养处。

第四条 课程免修

根据自学情况，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某门课程。申请免修课程，必须由研究生本人于规定时间内在研究生管理信息中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审批。

第五条 课程缓考

因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有医院证明，填写缓考申请表，经研究生院培养处批准才能缓考；因事一般不准缓考。无故不参加考试，成绩以零分记载。批准缓考的课程，成绩记为缓考。申请缓考的学生统一参加下一轮课程选课及考核。

第六条 课程重新学习、重新进修

1. 凡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必须重新学习，合格后才能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2. 本人对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也可以申请重新进修。
3. 重新进修必须在开学二周内在系统中申请，并办理手续，并按课程学分交纳重新进修的费用，交费标准按当年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
4. 重新学习、重新进修均需在系统中申请重修，同时完成系统选课，并参加课程考核。

第七条 成绩管理与存档

1. 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是重要的档案资料，由研究生院培养处统一管理。
2. 任课教师必须在课程考试结束后二周内（在学期最后一周完成考核的课程在下一学期开学第一周内）给出考核成绩并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传成绩，任课教师必须打印《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记分册》，签字、盖培养单位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至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任课教师必须将纸质记分册、学生答题试卷（附“考

生签到表、试卷AB卷”）或课程论文交各开课单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存档。无故不按时送交者将按照文件“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我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地大校办字〔2009〕18号）”的规定执行。

3. 成绩登记是一项认真、细致的工作，任课教师一律要用计算机打印，并有任课教师签名，成绩登记不得涂改。

4. 各培养单位可从网上了解、掌握本培养单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情况，也可上网查询、下载。同样研究生导师也可上网查询自己学生的课程学习情况。

5. 在研究生毕业前，由各培养单位为每位预毕业研究生打印一份《研究生课程普通成绩单》，盖培养单位公章后发给学生；由各培养单位为每位预答辩研究生打印《研究生答辩专用成绩单》一式三份，各培养单位、培养处分别盖章进行双重核定确认（各培养单位负责审核学生课程学分等是否满足培养方案要求，培养处复核）。三份原件中一份交培养处存档，两份由学生贴至答辩评议书内，因归档要求及保证成绩真实有效性，三份原件不允许随意替换、裁剪、修改内容，必须为三份一模一样的原件。对于不按规定来操作的学生，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文件（中地大研字〔2014〕58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地质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 和中期考核的管理办法(修订)

中地大（汉）研字〔2015〕25号

为深入推进博士生培养机制改革，优化培养过程，完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考核机制，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全面提高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资格考核和中期考核范围、时间和程序

1. 参加资格考核范围为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参加中期考核范围为申请提前攻博生、考核研究生、统考博士生。
2. 博士生资格考核时间为进入硕博连读学习的第3学期。博士生中期考核时间为博士阶段的第3学期。
3. 考核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答辩考核，培养单位可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分别组织考核委员会。
4. 考核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委员不少于5人，秘书1人，考核委员会由培养单位审核批准。考核委员会原则上由博士生导师构成，鼓励聘请校外单位博士生导师参加考核委员会。考核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导师须参加本人指导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并对本人指导博士生的考核结果提出明确建议。导师是否参与表决由各培养单位或考核委员会决定。
5. 资格考核和中期考核前培养单位公布考核日期和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每位博士生考核时间为30分钟左右，其中博士生汇报

15–20 分钟。

第二条 博士生资格考核和中期考核的内容和要求

博士生在考核前，须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上履行考核手续。

并达到以下要求：

1. 修完培养计划中的全部室内课程（不含文献综述和学术报告），课程成绩合格且已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备案。
2. 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本人选题方向完成选题报告，并在学科、导师组织的讨论会上报告。
3. 博士生应在论文选题的基础上从事论文相关课题的研究工作，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4. 考核重点为研究生的培养潜质和潜力。考核内容包括：A、完成学分情况；B、博士论文选题；C、选题研究进展情况；D、下步工作计划；E、预期成果和进展。

第三条 资格考核和中期考核的管理

1. 研究生院将委派督导员督查资格考核和中期考核过程，并聘请部分教授专家对考核结果进行抽查，对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把关不严的考核，可提请培养单位重新考核。
2. 考核委员会对每位博士生应提出具体的评语，指出其成绩和不足之处。对博士生综合评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 3 种：① 通过；② 延期重新考核；③ 中止培养。
3. 已通过考核的博士生，可继续博士学习和研究，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阶段。
4. 凡延期重新考核的博士生，须顺延推迟申请论文答辩，顺延时间与推迟考核时间一致。
5. 中止培养的博士生，按下列有关情况处理：① 经本人申请，

研究生院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转为硕士生培养；②按肄业或结业处理。

本办法自 2014 级实施，以前同类管理规定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中国地质大学非英语专业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英语教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中地大（汉）研字〔2014〕51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研〔2005〕1号）精神和《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地大校办字〔2008〕53号）的具体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校非英语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英语教学改革，构建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创新发展的英语教学体系，不断提高研究生英语教学质量，全面提升研究生的英语综合应用能力，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教学性质和目标

（一）研究生英语是硕士研究生培养阶段的必修课程

非英语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英语教学（以下简称“硕士研究生英语教学”）是研究生培养教育的重要内容，研究生英语是为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开设的一门必修课程。硕士研究生英语教学是以英语语言知识、应用技能和跨文化交际为主要内容，以外语教学理论为指导，并集多种教学模式和教学手段为一体的教学体系。本课程实行学分制，硕士研究生必须按培养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

（二）实施硕士研究生英语分层教学模式

我校硕士研究生英语教学将改革教学方法，实施分层教学模式。构建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新的学习观，建立适应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的个性化教学和学习体系；硕士研究生英语教学实行课堂面授小班教学、网络自主学习以及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教学方式；教学模式中突出学生的参与性、教师的指导性、教学内容的实用性及教学方式的实践性。

（三）硕士研究生英语教学目标

硕士研究生英语教学目标是培养学生的英语综合应用能力，特别是用英语促进学术研究和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通过硕士研究生英语教学学习，使学生在今后工作和社会交往中能用英语有效地进行与日常生活及学科专业相关的口头和书面信息交流，同时进一步提高其自主学习能力，提高综合文化素养，具备国际视野，以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际交流合作的需要。

二、教学要求

硕士研究生英语教学重点在于进一步夯实学生的英语语言知识和提高英语语言综合应用能力。英语语言知识涵盖语音、语法和词汇等方面的知识；英语语言综合应用能力指综合运用英语语言知识进行听、说、读、写、译等语言活动的实际能力。硕士研究生阶段英语语言综合应用能力的培养应特别重视培养学生用英语促进学术研究和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同时应有助于学生开阔视野，扩大知识面，加深对世界的了解，借鉴和吸收外国文化精华，提高综合文化素养。

依照我校研究生生源和学生入学时英语水平、语言学习能力、学习特长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的实际情况，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由

研究生院、外国语学院统一组织英语水平测试，根据英语水平测试成绩，将硕士研究生分为两个层次的教学班组织英语教学。

制订两个层次英语教学的具体要求，即基本要求（B 级）和较高要求（A 级）。参加基本要求（B 级）学习的学生约占 70%，英语教学侧重于夯实学生英语语言基础和提高英语实际应用能力；参加较高要求（A 级）学习的学生约占 30%，英语教学侧重于提高学生英语实际应用能力以及用英语促进学术研究、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按照基本要求（B 级）和较高要求（A 级），分别确定教学目标和与此相适应的教材、教学方法和教学进度，依照教学目标组织教学活动，并根据教学要求确定英语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硕士研究生英语教学的具体目标：

（一）基本要求（B 级）：

能基本听懂本专业的英语讲座、报告、研讨会发言，掌握主要内容和相关信息，了解讲话者的立场和观点；能在学术会议上就本专业问题发言，在学术研讨中阐述自己的观点，提出或回答相关学术问题；语言基本准确、流畅；能翻译本专业的中、英文材料，译文基本准确、通顺；能用英语撰写本专业的论文摘要、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等；语言基本准确，逻辑性较强，格式规范。

（二）较高要求（A 级）：

能听懂本专业的英语讲座、报告、研讨会发言，掌握主要内容和相关信息，了解讲话者的立场和观点；能在学术会议上就本专业问题发言，在学术研讨中阐述自己的观点，提出或回答相关学术问题；语言准确、流畅；能翻译本专业的中、英文材料，译文准确、通顺；能熟练运用英语撰写本专业的论文摘要、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等；语言准确，逻辑性较强，格式规范。

三、教学组织机构

为保证硕士研究生英语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外国语学院与研究生院协同配合，组建学术水平高、教学能力强、外国语学院教师与外教相结合的研究生公共英语教学团队。同时构建“研究生语言学习中心资源建设”、“研究生英语课外活动指导”、“研究生英语学习辅导中心建设”等团队，保证研究生英语教学改革各项目标任务实施到位。

四、课程体系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采用分层教学的外

语教学模式，研究生入学后统一参加我校研究生院举行的研究生英语水平测试，根据英语水平测试的成绩对非英语专业的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分为 A/B 两个层次进行英语教学，学术型硕士按照入学英语分级考试成绩选课。

2、成绩为 B 的学生须选《科技英语写作与交流（B）》；成绩为 A 的学生须选《科技英语写作与交流（A）》。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必须按照各学院指定的选课学期选课，不得跨学期修习公共英语课程。

五、教学模式

根据研究生英语学习起点不同进行分类指导，确定不同的教学目标。基本要求（B 级）教学班主要以夯实英语语言基础和以提高英语语言综合应用能力、培养用英语进行学术研究和有效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为教学目标；较高要求（A 级）教学班主要以提高英语语言综合应用能力、培养用英语进行学术研究和有效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为教学目标。同时为已取得我校出国留学资格的研究生和有意出国深造的研究生提供出

国考试强化培训。较高要求（A 级）教学及出国考试强化培训的目标是：使 A 级教学班有 30%以上的学生取得出国留学所需的合格成绩。分级课程具体安排如下：

（一）出国考试强化培训

依照学校国际化办学的思路和目标，为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英语语言综合应用能力，拓宽学术研究视野，为研究生出国深造提供帮助，设置出国考试强化培训课程模块，为我校研究生提供英联邦和北美出国考试强化培训。培训对象为获批学校出国留学资格的研究生和有出国留学意向的研究生；培训内容主要有 IELTS 培训、TOEFL 培训和 GRE 培训；培训主要安排在周末或假期进行。

（二）学习测试与评估

硕士研究生英语教学评估分形成性评估和终结性评估两种。形成性评估是教学过程中进行的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估，主要是任课教师对学生的评估；终结性评估是在一个教学阶段结束时进行的总结性评估，包括课程的口语考试、书面考试和根据课程的具体情况而采取的其它有效可行的测试、评估手段和方式。原则上课程学期总评成绩构成方式为：期末课程口语（30—40%）、笔试（50—60%）+ 平时课堂表现和作业（10—20%）。

教学评估还包括对任课教师的评估，即对教师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的评估。研究生院和外国语学院推行全体任课教师的学生评教，考评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布。

六、本实施方案自 2014 年 9 月起施行，学校原有文件规定如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

七、本实施方案由研究生院、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中国地质大学

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

中地大（汉）研字〔2006〕31号

一、研究生考试一律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学生应提前十分钟进入考场；试卷发出三十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迟到三十分钟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该课程按旷考处理。

二、研究生考场除考试必备文具用品外，不允许携带任何物品和自备草稿纸；考生的书包及参考书等集中堆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点。

三、考生进入考场后，须持研究生证按考场座位表就坐，不得自由结合就坐。考试中不得擅自交换或变动座位。没有证件者不准参加考试。

四、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考试中不得左顾右盼、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器），确需借用他人文具者，须经监考教师同意，并由监考教师代为借还。不得有偷看、夹带、传递、交换等形式的作弊行为。违者试卷作废，成绩按零分记载，在成绩单上注明“作弊”字样，并按有关违纪处罚条例文件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五、考试期间，考生应将已完成的答卷有文字的一面朝下放置；考试结束，须将草稿纸和试卷、试题一起上交。

六、考试期间，如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向监考老师询问。

七、考场内应保持肃静，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前不准在考场内谈话、吸烟及在走廊上喧哗，以免影响他人考试。

八、考生拿到试卷后，应先用钢笔填写好试卷封面各项，然后答题。考试时间结束，考生须立即停止答卷，全体起立、退出考场，试题、试卷、草稿纸全部放在桌上，由监考教师收齐。

九、监考教师应严肃认真做好监考工作。在考前做好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准备工作，提前二十分钟到考场，向考生宣读考场规则，并检查考生的研究生证。考试期间监考人员不得交谈、看书或中途离开考场。

十、考生必须服从监考教师的指挥。对于不服从管理的学生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的管理办法（试行）

中地大（汉）研字〔2016〕10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环节，为加强对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的管理，规范研究生在校外学习课程获得学分的认定及成绩的转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在高水平研究生培养单位所修研究生课程，也适用于研究生在国家公派项目、校际交流项目、院际交流项目派出交流期间于境外世界一流高校所修课程。

第三条 研究生应在学校认定的高水平研究生培养单位或就读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选修课程。

第四条 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所产生的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或导师承担。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期间的安全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二章 选修校外课程的要求

第五条 应事先与导师商议拟定在校外学习期间的学习计划，并填写《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申请表》（一式三份），经导师同意和学生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后，交研究生院审批同意。未事先申请或

未经批准自行选修的课程，学分不予认定。

第六条 选修校外课程应与其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名相同，学时不得少于本校课程的学时。对于课程名相近的课程，应由本校开课系的系主任给出书面意见。

第七条 课程修读结束后，必须由对方学校研究生院（处）出具成绩证明原件，成绩证明须有经办人签名并附本门课程的考试答卷或课程考核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或国外大学选修课程成绩证明原件。

第三章 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应于回校后一个月内办理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手续。

第九条 申请学分认定的研究生，需填写《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审批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交《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申请表》，并附上对方学校研究生院（处）出具的所学课程成绩证明原件、考试试卷或课程考核报告，以及所修课程的课程大纲或简介。由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后，给予其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以前同类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培养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国地质大学

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管理办法(修订)

中地大研发〔2017〕9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加大研究生进行国际合作和学术交流的力度，加强规范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研究生国家公派出国联合培养、国家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学校资助出国联合培养、出国参加学术会议、自费出国留学等情况。

第二章 国家公派出国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三条 国家公派出国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公派联培生）是指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到国外进行联合培养、科研合作，且毕业时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第四条 公派联培生的选拔工作要根据国家需求，紧密结合学校发展与学科发展的需要，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大学（研究机构）或一流的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按照“个人申请，培养单位（所）推荐，专家评审，择优选拔”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研究生院培养处受理公派联培生出国申请。拟申请公派出国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填写相关材料交所在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研究生院。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将推荐人选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六条 公派联培生在留学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留学身份、留学国家、留学院校。公派联培生要严格遵守国家批准的公派留学期限，不得延长或缩短。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延期不归的，按《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处理；违背国家留学基金委管理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公派联培生在国外学习期间，选修国外大学相关学科培养方案要求课程所获得的学分，经本人申请和国内导师、培养单位审查并通过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可计入总学分。公派联培生的培养计划应符合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毕业时满足学校《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关于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的规定》（中地大（汉）研字[2014]55号）要求，研究生毕业时可申请我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八条 公派联培生在国（境）外期间发表论文时，应明确注明双重身份，即国（境）外某大学或研究机构访问研究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在校研究生，并标注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等字样。

公派联合生在外期间要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向国内导师汇报工作进展、学习情况；校内导师和培养单位要保持与在外公派联培生的联系，加强学术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第九条 公派联培生在国家批准资助的出国联培期间，其在外留学（联培）时间计入其在我校读研时间，奖助学金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地大校办发〔2017〕6号）。公派联培生应在回国两周内到研究生院培养处办理报到手续。

第三章 国家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第十条 国家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公派读博生）是指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到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其选拔与管理，严格按照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公派读博生原则上只能申请国外高校学位，不能申请我校学位。两校间有学校协议的，可按协议规定执行。申请国内、外学位的学位论文内容不能重复。

第十二条 博士生申请公派读博生经基金委审批通过后，必须在出国前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三条 公派读博生在留学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留学身份、留学国家、留培养单位校。不得延长或缩短公派留学期限。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在外学习时间，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公派读博生在公派期间的档案可由我校档案馆统一保存管理或寄回学生原籍所在地，对于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的，按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公派读博生的日常联系工作由研究生院培养处负责。公派读博生本人在国外期间应积极保持与我校导师、培养单位联系。

第四章 学校资助出国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十六条 学校资助出国联合培养博士生研究生（以下简称：学校资助联培生），是指通过学校、导师和培养单位联合资助到国

外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的博士研究生。

第十七条 学校资助联培生的选拔按照国家公派联培生的选拔程序进行相关事宜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助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管理办法（试行）》（中地大（汉）研字[2017]63号）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资助联培生在学校批准的出国联培期间，出国联培时间计入其在我校读研时间，奖助学金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地大校办发【2017】6号）。学校资助联培生应在回国两周内到研究生院培养处办理报到手续。

第五章 国际学术交流研究生

第十九条 国际学术交流研究生是指经导师、培养单位批准的赴国外出席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的研究生。

第二十条 国际学术交流研究生应以因私身份办理出国手续，完成出国任务后应及时回校。

第六章 因私出国攻读学位研究生或从事志愿者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因私出国攻读学位研究生是指具有我校学籍，自费赴国外攻读学位者，出国前必须办理退学手续，不申请我校学位。两校间有学校协议的，可按协议规定执行。申请国内、外学位的学位论文内容不能重复。

第二十二条 因个人申请，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赴国外从事志愿者工作超过六周以上的研究生，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七章 在国外期间的医疗保险、安全、知识产权、保密等事宜

第二十三条 倡导“平安留学”，注意保护自身安全，受资助博士生须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遵守前往国家的法律，尊重特定风俗，应购买国际旅行保险，自学《中国留学网》、《出国留学人员行前培训网》（<http://www.cgpx.org/>）和公共微信平台（pinganliuxue）上的相关国际旅行知识，接受国际旅行教育，签订国际旅行知情书，保证按期及时回校学习，承担因个人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国外期间，恪守学术规范，遵守中国和所在国知识产权、保密等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至少有一次国际学术交流经历方可申请毕业，原则上获学校资助一次。相关事宜参见《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生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中地大（汉）研字[2017]57号）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助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管理办法（试行）》（中地大（汉）研字[2017]63号）。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国地质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 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中地大研发〔2017〕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快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进一步拓宽博士研究生的国际视野，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国际竞争力，学校建立并实施学校资助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制度。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项目用于资助博士研究生赴国外高水平大学进修、参与科学研究以及支持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间的学术活动。通过充分利用国外高水平大学较好的教学与科研条件，进一步拓宽博士研究生的国际视野，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应当符合学校学科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规划，能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特点和学科布局及发展的需要。

第四条 对于纳入学校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的重点学科的博士研究生的出国联合培养，优先支持。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贯彻“个人申请、专家评议、择优资助”的原则。

第二章 出国联合培养的对象与内容

第六条 我校派出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的国外接受单位应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接受单位应当是当前国际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
- (2) 接受学科应当是高水平的学科。

第七条 我校派出出国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资助对象是我校的非定向全日制在读博士生，已经完成博士论文开题。
- (2) 身心健康；
- (3) 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表高水平论文的潜力；
- (4) 具有较强的国际学术英语交流能力；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内容应该是从事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科学的研究。科学研究原则应依托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属于对学科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学术研究，或具有应用前景的重大工程、技术创新研究。

第九条 学校资助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的时间一般为3-6个月，鼓励导师和培养单位1:1配套经费支持，资助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三章 出国联合培养的申报、评审和公示

第十条 研究生院每年根据“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经费使用情况，培养单位博士培养质量，分配资助名额给培养单位。培养单位负责受理本单位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的申请、答辩和公示等

工作。每年 5 月由研究生院审定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资助最终名单。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出国联合培养资助的，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中国地质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资助申请表》；
- (2)《中国地质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计划书》；
- (3)国外培养单位的同意接受函、邀请信或协议书。

第十三条 获资助派出的出国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与培养单位签署《中国地质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资助任务书》。任务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出国联合培养的安排、资助方案和考核要求等。

第十四条 项目一经批准，不得变更出访国别、时间、学校（科研机构）及外方合作导师。如因故无法按期派出者，当年指标作废。

第四章 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以资助实施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项目，资助额度为 3.5 万/人/次。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生活补助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医疗保险费等），包干使用。

第十六条 导师和培养单位配套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

第五章 考核和保险、安全、知识产权、保密等事宜

第十七条 学生在外期间要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向国内导师汇报工作进展、学习情况；校内导师和培养单位要保持与在外学生的联系，加强学术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结束时，需要提交一份出国联合培养总结报告，参加学校组织的考核答辩汇报，完成《中国地质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资助任务书》规定的考核要求，否则退还资助费用。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资助名额的重要依据。学校资助联培博士生发表论文时，标注受“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资助。

第十八条 倡导“平安留学”，注意保护自身安全。受资助博士研究生须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遵守前往国家的法律，尊重特定风俗，应购买国际旅行保险，自学《中国留学网》、《出国留学人员行前培训网》(<http://www.cgpx.org/>)和公共微信平台(pinganliuxue)上的相关国际旅行知识，接受国际旅行教育，签订国际旅行知情书，保证按期及时回校学习，承担因个人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十九条 受资助博士研究生在国外期间，要恪守学术规范，遵守中国和所在国知识产权、保密等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国地质大学博士生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中地大研发〔2017〕57号

为进一步促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建设，加快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步伐，促进在校博士生进行国际学术交流，让博士生更好地了解学科国际前沿动态，培养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性人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学校设立博士生出国参加学术会议资助专项，资助优秀博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现制定管理办法如下：

一、资助范围与要求

1. 资助对象是我校的非定向全日制在读博士生，每名博士生在读期间，原则上最多获学校资助一次。
2. 申请者申请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各培养单位认定的一级学科会议目录上的主流国际会议（A类、B类），方才予以资助。
3. 申请资助的博士生（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或通讯作者提交的论文已被本学科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收，并被邀请出席会议作学术交流（以会议正式邀请或书面通知为准）。
4. 申请者应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具备用外语自由会话、宣读论文、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5. 资助的会议费用（包括差旅费、论文版面费、注册费、护照费、签证费、住宿费、国际旅行保险等）以财务处审核为准。会议

地点在亚洲以外的国际学术会议学校资助金额上限为 12,000 元，会议地点在亚洲内（不含港澳台）的学术会议资助金额上限为 6,000 元。具体资助额度见下表。

会议类别	会议形式	资助额度 (亚洲以外)	资助额度 (亚洲内)
A类	大会主题发言	12,000	6,000
	大会一般口头报告、宣读论文	10,000	5,000
	张贴论文	7,000	4,000
B类	大会主题发言	10,000	5,000
	大会一般口头报告、宣读论文	8,000	4,000
	张贴论文	6,000	3,000

二、申请与审核程序

1. 申请方式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请研究生登陆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入培养管理的“参加国际会议管理”，上传下列材料。
 - (1) 会议主办方发给申请者的正式邀请信函；
 - (2) 论文的会议录用通知书及被国际会议接受的相关证明（会议形式）；
 - (3) 导师推荐意见；
 - (4) 能证明申请者外语水平的相关等级证书，或有关的成绩证明。
 - (5) 录用论文电子版。
2. 每年 4 月下旬、9 月下旬研究生院审核二次。审核根据会议主办组织、会议性质与规模、学术层次以及录用论文水平、申请者学业水平与外语水平等确定资助对象，公示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

提倡培养单位、导师共同资助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

三、资助项目的管理

1. 项目仅资助申请的国际学术会议相关费用，行程中由于参与其他活动产生的费用不在本项目资助范围之内。

2. 倡导“平安留学”，受资助博士生须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遵守前往国家的法律和特定风俗，应购买国际旅行保险，自学《中国留学网》、《出国留学人员行前培训网》(<http://www.cgpx.org/>) 和公共微信平台(pinganliuxue)上的相关国际旅行知识，接受国际旅行教育，签订国际旅行知情书，保证按期及时回校学习，承担因个人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

3. 受资助博士生在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回国后，须在二个月内办理完报帐手续，并在校内做一次包括学术会议动态和本人的学术会议论文的学术报告，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资助会议总结表》。

4. 研究生院根据《总结表》情况，通知受资助博士生办理报销手续，报销额度以研究生院审核标准为准。

5.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国地质大学优秀博士学位 论文创新基金实施办法（修订）

中地大研发〔2017〕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博士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引导博士生选择具有前沿性、创新性和开拓性的研究课题，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并产生高质量的博士学位论文，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学校专门设立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为做好该基金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遴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创新基金经费来源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每年拟资助10项左右，资助额度为3万元/项·年。

第四条 创新基金的管理由研究生院培养处负责组织实施，包括项目的申报评审、考核、验收等。

第二章 申报和评审

第五条 申请者基本要求：

已完成课程学习，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学习成绩优良、品学兼优的非定向全日制在读博士生。

第六条 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论文选题应依托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属于对学科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学术研究，或具有应用前景的重大工程、技术创新研究。

2. 申请者应在本研究方向有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①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5名（有获奖证书）；

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

③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期刊分类中T2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T3学术论文2篇。

第七条 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基金的申请与评审程序如下：

1. 博士生根据论文选题情况，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申请书》（一式两份），并由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签字、盖章；

2.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3. 评选名单公示5天，无异议后正式行文发布实施。

第三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八条 创新基金资助期限从批准时间起至答辩通过，一般不超过为2年。以科研津贴方式逐月发放给受资助者，每月3000元，一年按10个月发放。对项目进展期间自动放弃或考核不合格的，停止发放科研津贴。

第九条 创新基金经费资助止于博士生毕业。获创新基金资助期间，因故终止或不能完成项目者，应以书面形式申请放弃资助，申请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处。

第四章 考核与验收

第十条 创新基金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凡获得资助的博士生，每年底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项目进展情况表》，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处。考核方式为聘请专家、集中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继续资助或中止资助。

第十一条 资助项目中止或完成后，受资助人应提交《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项目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获准资助的博士生须在资助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才能申请验收：

1.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5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2. 获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2项，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5项；
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期刊分类中Nature、Science、Cell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T1其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T2及T3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在T2期刊至少发表2篇。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为博士研究生毕业前，未达到条件者，不得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上述论文、专利、获奖等成果必须是博士学位论文的组成部分，必须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一成果完成单位，博士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

第十五条 对资助项目进展期间自动放弃或考核不合格的，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生二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日起实施，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号

第三部分 学位管理

中国地质大学

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的规定

中地大（汉）研字〔2014〕55号

为保证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高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对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需达到的学术成果作如下规定：

一、学历教育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时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期刊分类中 T3 及以上级别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T4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获得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家发明专利 2 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未达到上述条件，可在 T5 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2. 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期刊分类中 T4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达到下列要求其中一项：

（1）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批准著作权登记 2 项。

（2）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有获奖证书）。

（3）重大成果：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围绕学校重点发展的产业在技术装备研发中取得关键突破；或参与完成的建言献策或智库报告为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采纳。

其中，（3）要求提交成果鉴定、效益详细证明、采纳证明等，以及与博士论文的比证报告，并通过学校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的答辩审核。

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时需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期刊分类中 T3 及以上级别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T4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获得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并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有获奖证书）；
- (2) 在资源环境等领域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围绕学校重点发展的资源环境产业在技术装备研发中取得关键突破；或参与完成的建言献策或智库报告为省部级政府或行业采纳。

其中，(2) 要求提交成果鉴定、效益详细证明、采纳证明等，以及与博士论文的比证报告，并通过学校学位委员会专家的答辩审核。

三、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应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增刊）应以现刊或以网上检索到全文为准，发明专利以取得专利证书为准，著作权以批准登记为准，科技奖励以获得证书为准。

四、发表论文、发明专利、著作权必须是第一完成人，第一完成单位应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除发表学术论文外，其他成果对署名单位不作要求）。

五、期刊论文分类标准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期刊论文分类办法（试行）》（地大校办字〔2014〕33 号）文件为准。期刊论文目录以研究生入学当年公布的目录为准，学习期间如遇期刊分类标准调整，被调入和调出的期刊均为有效。

六、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不低于本文件规定的博士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的标准（各培养单位不得取消本文件一、二项其中的条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七、本文件自 2014 年入学的博士生及 2014 年起通过资格审核的同等学力申请博士者开始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关于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中地大研字〔2010〕33 号）同时废止。

八、本文件的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国地质大学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 博士学位科技奖励认定的通知

中地大（汉）研字〔2015〕70号

经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第五十七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关于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的规定》（中地
大（汉）研字[2014]55号）中第二条第一款省部级奖励包括：

1.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印章带国徽）；
2. 具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办奖学会（协会）（包括各行
业学会）的科技奖励；
3. 省级优秀社会科学奖；
4. 中国地质调查局颁发的地调成果奖；
5. 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科技人物奖或科技荣誉奖。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中国地质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

中地大研发〔2017〕88号

为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培养和激励在学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加快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步伐，不断提高我校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同时也为我校推荐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参加湖北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做好准备工作，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评 选

第一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以及推选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

第三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在理论、实验或方法上有较大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全部为优良，答辩委员会评价为优秀。

2. 自入学攻读博士学位至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期间，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期刊分类标准，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T1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2) T2 或 T3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 (3) T2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且 T4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 (4) T4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 (5) 在满足学校规定申请学位发表的学术成果要求外, 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有获奖证书), 或获得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项。
3. 优秀博士论文比例不高于同期授学位人数的 20%。
 4. 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取得的研究成果内容必须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

第四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要求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行制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办公室备案后施行。原则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评价应该为优秀。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评审通过名单后, 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列入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3. 优秀硕士论文比例不高于同期授学位人数的 5%。

第五条 推荐参评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推荐参评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中进行评选。评选标准如下:

1.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在本学科范围内有较高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 在理论、方法和实际应用上有创新点, 取得重要成果, 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答辩委员会评价为优秀。
2. 自入学攻读硕士学位至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期间, 硕士学位论文作者至少应在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期刊分类中 T4 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或在 T5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或

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有获奖证书），或获得授权国际发明专利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 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取得的研究成果内容必须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

人文社科类（法学、教育学、文学、艺术学）优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参评者发表学术文章，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第六条 我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每年 6 月份进行一次。参评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为当年和前一年底在我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和涉及国家机密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均不参加评选。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学位论文作者提出申请，导师推荐，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提交学位论文和相关附件材料。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者在校期间获得的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一致的研究成果、学位论文的创新性、答辩委员会评价及评审专家意见等进行综合评价，形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推荐参评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初选名单”，“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报送至学位办。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入选，而作者及导师认为优秀的学位论文，经 2 位教授推荐，可以直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初审。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初审通过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推荐参评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初选名单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在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行文公布。

第八条 学校按照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的指标从“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参评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中推荐参评湖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第二章 奖 励

第九条 获得湖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湖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将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奖励。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奖励 5000 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奖励 2000 元。指导教师按照学校的奖励文件予以奖励。

第十条 获得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将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奖励。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与指导教师各奖励 1000 元。“推荐参评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与指导教师各奖励 500 元，其他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由学院予以奖励。

第三章 其 他

第十一条 对已批准的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学术失范问题，一经认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做出撤销对作者及指导教师的奖励的决定，并予以通报，对已授予的学位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施，原同类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国地质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

中地大研发〔2017〕80号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生培养质量，确保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实事求是，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我校所有具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员均适用本办法（含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者）。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负责组织实施，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学教中心）盲审。

盲审即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去除导师姓名、博士生姓名、学号、项目名称、个人简介、致谢等内容，同时评审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也对学生保密。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免盲审条件和程序

学历教育博士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须公开出版或在网上 Online，并有 doi 号）符合本单位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的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免盲审：

1. 公开发表 T1 及以上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 公开发表 T2 或 T3 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学位论文免盲审须经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字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

字），报学位办备案。

同等学力博士生不能申请免盲审。

免盲审博士学位论文在后期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暂停招生3年，且3年内其指导的博士生不得申请免盲审；同时，减少培养单位3个博士生招生指标。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程序

未申请免审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博士学位论文，均需盲审。学位办每年集中两次受理博士学位论文盲审，上半年一般安排在3月份，下半年一般安排在9月份。

一、非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程序

1. 博士生已完成所有培养环节的内容，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审核通过。

2. 博士生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有系统操作指南要求填报信息，提交评审申请。

3. 评审申请成功提交后，学位办将送审论文批量上传至教育部学教中心平台，教育部学教中心平台负责每篇论文选送3个专家评审，一般30个工作日内返回专家评审意见。

4. 学位办负责及时查询、催返和导入专家评审意见，3份意见全部返回后方可进行综合处理。

二、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程序

1. 在开题前经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确定为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的，以涉密方式送审。

2.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匿名上传论文电子档，只能以涉密方式送审，其他要求、程序均与非涉密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相同。

3. 学位办负责及时查询、催返和导入专家评审意见，3份意见全部返回后方可进行综合处理。

第五条 学生本人需定期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查阅和下载返回的同行专家评审意见。

第六条 专家评审意见的综合处理

1. 如同行专家意见为“适当修改后答辩”，由博士生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导师审核后即可答辩。

2. 如有一位同行专家意见为“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答辩”但另两位专家打分均不低于80分，由博士生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后提出加送申请，导师审核把关签字同意，学位办组织加送2份，如2份专家意见为“同意答辩”或“适当修改后答辩”方可答辩；如有1份专家意见仍为“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答辩”则视为盲审不通过。

3. 如有一位同行专家意见为“不同意答辩”且另两位专家打分其中一个低于80分，或两位专家意见为“修改后重新送审”则视为盲审不通过。原则上不能申请答辩，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由博士生在六个月内修改或补充论文，学位办组织重新送审3份。如期未能做出修改或第二次盲审仍未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重新开题、重新撰写。

如博士生本人或导师认为属学术争议，由博士生本人针对评审专家意见，写出书面报告，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至少3名及以上专家评审一致同意后（专家组组长和分学位委员会主任签字），可以组织博士论文答辩。如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学位，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通过，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

可做出由博士生在六月至一年以内修改论文、重新送审一次的决定。若第二次送审仍未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重新开题、重新撰写。书面报告应提交一份至学位办备案。

4. 如两位及以上同行专家意见均为“不同意答辩”或三位专家意见均为“修改后重新送审”，则不能申请答辩，由博士生在六月至一年内修改或补充论文，再行送审。如期未能做出修改或第二次评审仍未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重新开题、重新撰写。

第七条 博士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院。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同类文件废止。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中国地质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查评估办法

中地大（汉）研字〔2014〕64号

为强化质量意识，加强对研究生培养的目标管理，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的通知》（学位〔2014〕5号）和湖北省学位委员会《湖北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主要抽查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抽查由国务院学位办组织实施，抽查比例不低于10%，被抽查的论文直接从国家图书馆调取；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由湖北省学位办和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抽查比例不低于10%，被抽查的论文直接从学校图书馆、档案馆调取。研究生院重点抽查以下硕士学位论文：

（一）本年度指导硕士学位论文超过4篇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二）导师指导的首批毕业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论文。

（三）学校组织单独考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四）根据每学年度学位授予情况确定学科的论文。

第二条 每篇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评议指标逐项评议，给出“合格”、“不合格”的评价，并对“不合

格”的论文写出评议意见。

第三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四条 专家评审结果的处理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查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培养单位教育资源配置及年终考核、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评估、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估、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及导师招生资格审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抽查结果将汇总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主管校领导,同时在校内网上公开,并按以下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一) 论文作者学校以书面形式将“存在问题学位论文”通报作者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二) 指导教师

1. 在当年抽查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指导教师2年内不能申请招收同类研究生,2年后方可重新提出招生申请。

2. 导师指导的论文3年内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2篇,或5年内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篇,取消同类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且3年内不得提出招生申请,3年后申请招生,需重新参加导师遴选。

(三) 研究生培养单位

在当年抽查中出现“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1篇,减少2个博士招生指标。

在当年抽查中出现“存在问题硕士学位论文”1篇,减少2个

本硕士学位点招生指标（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减少 10%的招生指标）。

在当年抽查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1 篇，研究生教育年终考核不合格。

第五条 对抽查评估过程中发现学位论文有抄袭、剽窃、作假等问题者，参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地大校办字〔2013〕27 号）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时，由指导教师提出申诉，报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校内、外专家复审，复审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中国地质大学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中地大研字〔2012〕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1998年第16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议通过）暨国务院学位办《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向我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已有一届毕业研究生后，均可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博士、硕士学位工作。

第四条 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学校

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受理机构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公室”），申请人员可向学位办公室提出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章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六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条件

1. 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所申请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可按现行办法，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学位。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得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 按照研究生培养计划要求修完申请专业所要求的学分，并通过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部分学科、专业要求通过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3. 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的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七条 申请硕士学位必需的材料

具备申请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申请人应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向学位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单、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明；

2. 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国（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证明）；

3. 最后学历证明（原件）；
4. 已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
5.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我校学位办公室提供的有关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材料（加印密封）。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我校以外的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八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工作程序

1. 课程学习申请及入学资格审查；
2. 完成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并取得规定的总学分、通过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部分学科专业通过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3. 完成开题报告；
4.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5. 申请答辩及答辩资格审查；
6.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整个流程不得超过 6 年。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及论文答辩要求

1. 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按我校《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执行，论文撰写按照我校《关于统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格式规定》执行。

2.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聘请至少 3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的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

文评阅人中至少有 1 人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学位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

3. 论文答辩

(1) 答辩委员会组成：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3 人是指导过研究生的导师、1 人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助教以上)1 人，负责答辩具体工作（包括会议记录、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布置会场、整理答辩材料等）。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须报请学位办公室审批。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会由有关院（所、部）组织，一般应公开进行，答辩程序按照学校《中国地质大学关于申请硕士学位及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要求》中的有关规定执行。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3) 学位论文答辩应提前在研究生院网页上进行公告。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由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决定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然后由院（所、部）将授予学位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章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十一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基本条件

1. 申请人已获得硕士学位，获得硕士学位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五年以上；
2. 申请人已按照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要求修完所申请学科专业的课程学分；
3. 申请人已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的规定》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及查新工作；
4. 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达到我校《关于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中的两个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必需的材料

具备申请博士学位基本条件的申请人应在我校规定的期限内，向校学位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1. 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2. 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国（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证明）；
3. 最后学历证明（原件）；
4.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5. 博士学位论文；
6.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我校学位办公室提供的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7. 2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

其中至少有 1 名是博士生指导教师；

8. 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的匿名评审意见。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我校以外的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工作程序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的工作程序为：

1. 课程学习申请及入学资格审查；
2. 完成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3. 完成开题报告及查新报告；
4.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
5. 申请答辩及答辩资格审查；
6.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7. 公布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8. 博士学位授予。

整个流程不得超过 7 年。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资格审查

1. 博士学位的申请

申请博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应持所在单位介绍信到学位办公室报名，同时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材料。

2. 资格审查

学位办公室收齐上述材料，在申请日期截止后 1 个月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由研究生院培养处、学位办公室和有关院（所、部）共同负责完成。培养处、学位办公室着重审查其是否符合申请博士学位的基本条件（包括最后学历、学位、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等）。有关院（所、部）组织的专家小组（具有副高职称以上 3 至 5 人）着

重审查其学位论文质量、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专家小组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决议报有关院（所、部）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送交学位办公室。完成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后，培养处、学位办公室应将是否同意申请的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并通知其到研究生院培养处办理注册手续。

学校应聘请 1 名相应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担任申请人的校内指导教师，同时也可聘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作校外副博士生导师。校内博士生导师应在申请人报名后两个月内，根据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和申请人的情况提出选课学习和考试计划。经研究生院培养处批准后作为申请人博士课程考试要求的依据。

学位办公室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十五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研究生院培养处和学位办公室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1. 学位办公室要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的成绩进行认定。必要时，可以到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调查、核实。

2. 培养处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应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考试。考试前的课程学习方式不限，可随我校在籍博士研究生同堂上课，同卷考试，同一评卷标准；也可以自学的方式学习课程，由学校研究生培养处组织考试，试题的难易程度、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要严格按同一专业在校博士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

进行。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者，经有关专家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直接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3. 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我校指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要进行必要的指导，并就论文是否修改提出意见。

（1）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①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②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③申请人必须在学校指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指导下，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学的研究工作。

（2）论文评阅

①论文评阅人：学校聘请不少于 5 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 3 名。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的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以前，由学位办公室递交论文评阅人。

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之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②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具体评阅意见。

(3) 论文答辩

申请人在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学位办公室应认真审核有关材料，并对其在课程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表现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有关的院（所、部）统一组织（或按学科专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7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4 人是博士生导师、2 人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讲师以上）1 人，负责答辩具体工作（包括会议记录、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布置会场、整理答辩材料等）。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须报送学位办公室批准。

①论文答辩：论文答辩会由有关院（所、部）组织，一般应公开进行，答辩程序按照学校《中国地质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及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要求》中的有关规定执行。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所在院（所、部）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

论文答辩应在完成全部博士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

②学位论文答辩应提前在研究生院网页上进行公告。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了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我校有关院（所、部）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将材料报送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按规定时间将有关申请材料、答辩材料及学位论文等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核，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七条 管理机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学位办公室负责具体管理。

第十八条 收费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应缴纳相应的学费，由申请人本人或申请人所在单位支付，缴纳数额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申请人的假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为准备参加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博士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学位授予单位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科学的研究工作。

第二十条 证书颁发及论文存档

我校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存档，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我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地质大学 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地大校办发〔2017〕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规范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印发的《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研究生，是指具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籍的在校各类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尽量不涉及国家秘密。参与涉密科研项目的研究生依托涉密项目撰写学位论文，导师应安排不涉密部分；确需涉及涉密内容的应指导研究生进行非密化处理。利用涉密资料撰写学位论文，能进行非密化处理的要进行非密化处理。

第四条 撰写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必须符合涉密人员条件，并按涉密人员的规定进行教育和管理。

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

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申请定密，且定密申请必须在论文开题报告前提出。

第六条 学位论文定密程序

(一) 在论文开题前,由导师和学生根据论文产生的主体和背景,提出拟定密级及保密期限的申请,并填写《国家秘密定密审批表》,报所属学院(单位)审核。

(二) 学院(单位)根据课题来源及研究生导师承担涉密科研任务情况,对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论文的拟定密级及保密期限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送研究生院(学位办)汇总,研究生院(学位办)汇总后及时报科学技术发展院(国防科技研究院)审核。

(三) 科学技术发展院(国防科技研究院)审核后,报学校科技定密责任人进行定密,确定论文的密级及保密期限。

(四) 特殊情况需变更密级及保密期限的,须填写《国家秘密变更/解除审批表》,按照上述定密程序进行审批。

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经定密审批后,才能进行开题报告和开展论文研究工作。

第八条 开题前未办理上述定密审批手续或审批未获批准的学位论文,其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如擅自进行涉密学位论文撰写,不予办理论文后续相关手续,并按有关保密规定追究当事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制作

第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涉密内容部分必须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和涉密计算机(由导师提供条件保障)上撰写,严禁在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撰写、传递涉密论文。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制作须填写《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审批表》,经批准后方能制作;须在学校文印室进行制作,并按涉密载体

制作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完成后，必须在正式文本封面左上角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离校前，必须将涉密论文制作过程中有涉密内容的草稿、废页、打印件、复印件以及存储过涉密论文的 U 盘、硬盘、光盘等所有涉密载体向课题组移交，并办理移交或销毁审批手续。在保密期限内个人不得私自留存、转送任何涉密载体，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开。

第四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与评阅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不得通过“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系统”进行。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应填写《国家秘密载体对外传递审批表》办理相关手续，要符合保密要求，通过机要寄送或专人送达，已评审完毕的论文原件及其评阅意见必须通过机要寄送或专人取回。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应具备涉密人员资格，无涉密人员资格的应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五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与答辩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中的涉密内容不得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七条 有涉密内容的涉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涉密学位论文答辩，答辩人在开题或答辩前须填写《涉密会议/活动保密审批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涉密学位论文答辩（含预答辩）按涉密会

议要求举行。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具备涉密人员资格，无涉密人员资格的应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六章 涉密论文的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作者应将涉密论文的纸质版提交所属学院（单位）相关人员统一保管。学院（单位）要及时将涉密学位论文移交档案馆存档。涉密学位论文不得向图书馆学位论文提交系统和研究生院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电子文档。作者不得留存涉密论文。

第二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有关人员经审批后可以按规定程序查阅。

第二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档案馆应当在论文原国家秘密标志附近做出解密标志。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以对外提供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导师对涉密学位论文作者负保密教育和管理责任。涉密学位论文的作者违反保密法律法规或保密管理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追究导师和研究生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保密委员会科技保密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定密工作办法》（地大党办发〔2006〕4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中国地质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中地大（汉）研字〔2015〕63号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成果的集中体现，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主要依据，也是社会重要的文献资料。为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写作质量，进一步促进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范化，根据《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等文件要求，特制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以利于学位论文的撰写、收藏、存储、加工、检索和利用。

本规范共分三章，分别为内容要求、书写要求、排版及印刷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印刷型、缩微型、电子版、网络版等形式的学位论文。同一论文的不同载体形式，其内容和格式应完全一致。

本规范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中国地质大学关于统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格式规定》（中地大研字〔2007〕35号）文件同时废止。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具体
下载位置：主页-表格下载-学位-论文格式）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率检测的规定

中地大研发〔2017〕89号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的学术行为，加强学术规范建设，杜绝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出现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我校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需在答辩后进行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率检测。

一、检测具体要求

所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均需在答辩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会前进行学位论文的文字重合率检测，检测结果作为建议是否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率检测工作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二、检测结果处理

检测结果文字重合百分比 $\leqslant 15\%$ ，由导师和研究生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判断，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授予学位。

文字重合百分比在15%–30%（含30%）之间，由研究生和导师写出书面说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授予学位。

文字重合百分比在30%–60%之间，原则上本学期不授予学位。研究生需对论文进行修改，半年后方可申请学位，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如果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需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

文字重合百分比 $\geqslant 60\%$ ，本学期不授予学位。研究生需重新开题、

重新撰写论文，一年后方可申请学位，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同时对其指导教师予以通报。同一导师连续有 2 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 $\geqslant 60\%$ ，暂停招生一年。

三、检测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均为 word 文档正文部分（第一章至最后一章），命名方式为：学院_学号_姓名. doc，如“地学院_120050215_张三. doc”，不得更改学位论文命名方式。提交检测的论文必须是最终归档的文本，不再进行编辑处理，直接导入检测系统进行检测。

四、涉密学位论文检测要求

涉密学位论文需要删除所有密点后，提交检测。

五、本规定解释权归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同时废止。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国地质大学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地大校办字〔2013〕27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位论文管理，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3〕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向学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它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

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学院（课部、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若为在读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校外在职人员，在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若为学校教职工，在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同时，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严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公职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六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若为在读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学校教职工，给予开除公职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七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较严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公职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八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课部、所）的年度考核内容。学院（课部、所）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减少该学院（课部、所）的招生指标，并予以通报批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九条 发现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启动调查程序，提请学位申请人员所在学院（课部、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学位评定分委员将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及处理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必要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最终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它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决定书应当送交当事人本人，作出处理的相关资料应予以保存。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申诉暂行办法》、《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师申诉条例》向学校提出申诉，或直接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中国地质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中地大研发〔2017〕9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申请博士学位人员提交的学位论文，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应做出创造性成果，反映作者掌握了本门科学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表明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据此，特对博士学位论文作如下具体要求：

1. 论文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新性的成果，对国民经济具有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
2. 论文作者对本课题范围内的国内外发展动向、主要文献资料有较全面的了解和正确的评述。
3. 论文的主要工作，特别是创造性工作，必须是作者独立完成的，论文中如含有他人所做的工作，其主导思想应来自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4. 论文必须文句简练、通顺、数据可靠，图表清楚，严格准确地表达研究成果，实事求是的提出结论。
5. 在实验方法、测验技术、数据处理、计算方法、理论分析等方面，有改进和创新的地方。
6. 论文要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及深度，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7. 论文中各种图件必须注明详细图名、图号、图例等。
8. 论文要求至少 5 万字。
9. 论文格式要求严格按照学校《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执行。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博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

中国地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自然科学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满分	得分
选题与综述 A1	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选题为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对国民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研究方向明确。	10	
	对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综述与总结	综合全面反映该学科及相关领域发展动态分析和最新成果，归纳总结正确。	15	
论文成果的创新性 A2	论文工作的创新性	探索了有价值的现象或新规律，提出了新命题、新技术或新方法；纠正了前人在重要问题的提法或结论上的错误，从而对该学科领域科学的研究起了重要作用；创造性地解决了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的关键问题，修正或发展已有理论或技术。	35	
论文体现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及科学 研究能力 A3	论文体现的理论基础与专门知识	论文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10	
	独立从事科学的研究的能力	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的能力；采用先进技术、设备、方法、信息来进行论文研究工作；论文研究的难度较大、工作量饱满。	15	
	论文表达与总结提炼能力	论文语言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学风严谨；善于总结提炼。	15	
总分	A= A1+A2+A3		100	

中国地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人文社会科学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满分	得分
选题与综述 A1	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选题为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研究方向明确。	10	
	对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综述与总结	综合全面反映该学科及相关领域发展动态分析和最新成果，归纳总结正确。	15	
论文成果的创新性 A2	论文工作的创新性	论文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填补了人文、社会科学理论研究空白；在相关领域运用新视角、新方法进行探索和研究工作；纠正了前人在重要问题的提法或结论上的错误，从而对该学科领域科学的研究起了重要作用；创造性解决本学科领域内的重要问题。	35	
论文体现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及科学研究能力 A3	论文体现的理论基础与专门知识	论文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理论基础和专门知识的情况。	10	
	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分析方法科学性，引证资料丰富性、准确性，论文研究的难度及工作量情况。	15	
	论文表达与总结提炼能力	论文材料的翔实性，结构的严谨性，推理的严密性和逻辑性；文字表达的准确性、格式的规范性和学风的严谨性。	15	
总分	$A = A1+A2+A3$		100	

中国地质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中地大研发〔2017〕36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和主要内容。学位论文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标志，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完成学位论文的前提和基础。为做好开题报告工作，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开题时间和程序

1.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的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应在进入研究生学习的第3学年进行，提前攻博生、申请考核生和统考生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应在进入博士学习阶段的第3学期进行。博士研究生开题应在答辩前不少于6个月完成。

2.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由培养单位组织，原则上应按一级学科或学科方向统一组织开题。开题报告小组设组长1人，一般应由博导担任，其指导教师不担任开题小组组长。开题报告小组成员由5或7名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导、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原则上博导不少于一半，鼓励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和校内跨一级学科专家。指导教师若作为开题小组成员，应至少由7人组成。开题小组设秘书1人。秘书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校内职工，负责开题具体工作（包括会议组织、会议记录等）。

二、开题报告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开题重点考核论文选题、前期研究进展、论文工作计划及可行性、预期成果（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展望）等。

1.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对论文选题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等的论证，是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和按时完成学位论文的重要环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本人必须从思想上予以高度重视，高标准，严要求，对开题报告提出具体评议意见，并给出通过、修改后通过、重新开题的结论。

2. 学位论文选题应在大量阅读文献、资料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提出论文拟解决的关键科学或技术问题。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面向科学前沿、技术前沿或国家重大需求，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实用价值。学术学位硕士论文选题应强调理论和技术创新。

3. 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①课题的来源、目的和意义；②选题的研究现状和趋势、存在问题；③选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和创新点；④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关键技术及可行性分析；⑤前期研究进展；⑥论文工作详细计划；⑦预期研究成果。

4.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完成后，要求送交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进行查新，并获得查新结果。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完成后，鼓励进行查新工作。

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管理

1. 开题报告会的程序：

- (1) 开题小组秘书宣布开题小组成员名单。
- (2) 开题小组组长主持会议，并介绍开题程序。

- (3) 开题人报告论文开题的主要内容（一般为 30 分钟）。
 - (4) 开题小组专家提问、提出建议，开题人答问。
 - (5) 休会。开题人和列席、旁听人员退出会场，开题小组举行内部会议。
 - (6) 开题小组根据开题情况和材料准备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同意开题进行打分，并作出决议。
 - (7) 复会。开题小组组长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 (8) 开题报告会结束。
2. 开题前一周，研究生需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学位论文开题申请，并提交系统导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附件 1）。同时，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提交开题小组审阅。导师、培养单位管理员负责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开题及开题结果的审核工作。
3. 已通过论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因更改选题方向等原因需要重新开题的，需填写《研究生重新开题申请表》（附件 2）。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原选题方向不变，选题题目与学位论文题目有轻微变化者不需重新开题。
4. 开题报告工作结束后，研究生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最后一页（导师、开题报告小组和学院意见）扫描上传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博士研究生需同时上传论文查新报告电子文档。由研究生院负责最终审核工作。

四、涉密学位论文开题

1.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申请定密，且定密申请必须在论文开题报告前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严格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地大校办发[2017]9 号）文件第六

条规定的“学位论文定密程序”进行。

2. 涉密学位论文经定密审批后，才能进行开题报告和开展论文研究工作。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过程和要求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地大校办发[2017]9号）文件第五章的规定严格执行。开题报告小组成员应具备涉密人员资格，无涉密人员资格的应签订学校保密承诺书。

3. 批准为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需在隐去涉密内容后进行查新。

4. 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申请时，只需填写非涉密的基本开题信息。研究生不得将涉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上传到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传的查新报告等材料不能有涉密内容。

5. 开题前未进行上述定密审批手续或审批未获批准的学位论文，其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如擅自进行涉密学位论文撰写，不予办理论文后续相关手续，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与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类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中国地质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要求

中地大研发〔2017〕35号

为了切实做好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和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精神及学校相关规定，特作如下具体要求：

一、申请答辩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相应的学术水平。
2. 按规定已完成培养环节所有程序。按照我校博士生培养计划的要求，修完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完成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及查新等。
3. 在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前，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符合我校博士生毕业学术成果的有关规定。
4. 博士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创新上具有创造性成果，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按规定通过校外专家盲审。

二、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申请人具备上述申请答辩基本条件后，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提出申请，经学位办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答辩阶段。

1. 论文评阅

各培养单位组织有关学科学术造诣较深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2~3位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评阅通过后，方能进行论文答辩。

2. 论文预答辩

论文正式答辩前，需进行预答辩，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开展预答辩工作，由导师、教研室有关老师、同行专家、博士生参加，提出合理的建议，确保正式答辩顺利进行。

3. 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培养单位提出建议，学位办对《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批表》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答辩委员会应由5或7人组成，鼓励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和校内跨一级学科专家；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均应为博士生导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 $\frac{2}{3}$ 以上为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在岗博士生导师担任。指导教师不能担任主席，若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至少应由7人组成。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须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内职工担任，参与答辩工作全过程，负责答辩具体工作（包括会议记录、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布置会场、整理答辩材料等），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工作职责：听取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的介绍以及导师、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议意见，考察学位申请人对与学位论文有关问题的理解和解答能力，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对学位论文的水平、答辩情况进行认真的审查和评议，表决并做出论文是否合格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4. 论文答辩会具体程序

论文答辩具有严肃性、仪式感，答辩人须注重答辩礼仪、着正装出席、发言时起立等，上一位答辩人完成一整套程序后下一位答辩人方可开始。如答辩程序不规范，则视为答辩不合格。具体程序如下。

- (1) 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
-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并介绍答辩程序。
- (3) 导师介绍研究生情况(包括简历、学习期间表现、学习成绩、科学研究所等)。
- (4) 答辩人报告博士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为 40—50 分钟)。
- (5) 答辩委员就论文有关问题提问，博士生答问。
- (6) 宣读校外盲审专家和校内评阅专家意见以及导师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
- (7) 休会。答辩人和列席、旁听人员退出会场，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及研究生的综合表现进行评议，就是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评议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对学位论文水平的综合评述、对申请人答辩的评价、论文是否通过、论文的成绩、授予何种学位的建议及其它意见。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有效，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会议应有完整记录。

- (8)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决议。
- (9) 答辩人致答谢词。
- (10) 宣布答辩会结束。

5.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提前一周在研究生院网页上进行公告，且一般应在校内公开的学术活动场所举行答辩会，答辩场所内禁止吸烟、使用手机。

6. 同一答辩委员会、同专业博士生安排同一答辩会场的，半天不超过2人。

7. 已批准定密的学位论文，按照涉密论文有关规定组织答辩。

三、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处理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论文修改和重新答辩应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如申请人未曾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学位申请

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向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同时将学位论文、答辩材料等学位申请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各培养单位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名单汇总后报学位办，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本文件自修订之日起执行，原同类文件同时废止。本文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中国地质大学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中地大研发〔2017〕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的指导下做出的对某一科研课题的研究成果。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理论联系实际、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据此，特对硕士学位论文作如下具体要求：

1. 论文在选题上和所提出的基本学术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本学科学术领域和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2. 对论文所涉及的各个问题研究，能较好地体现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
3. 论文应体现作者所掌握的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基本技能和国内外研究现状。
4. 对于论文中提出的论点，要建立在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要有理论上的论证或实验的验证。对所选用的研究方法、应用条件、基本原理、地质参数的精度，要加以严谨的论证，要正确引用前人的资料并注明出处，要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5. 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某些方面有新的见解。

6. 论文要求条理清楚，语句精炼、通顺，照片清晰，图表规范。
7. 论文各种图件必须注明详细图名、图号、图例等。
8. 论文的篇幅至少3万字。
9. 论文格式要求严格按照学校《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文件执行。

附件：学术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中国地质大学学术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自然科学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满分	得分
选题与综述 A1	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选题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研究方向明确。	10	
	对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综述与总结	较全面地反映该学科及相关领域发展动态分析和最新成果，归纳总结正确。	15	
论文成果的创造性 A2	论文工作的创新性	探索了有价值的现象、新规律，提出新命题、新方法；纠正了前人在重要问题的提法或结论上的错误或改进、完善了前人的研究方法、结论，从而对该领域科学的研究起了较重要作用；解决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中的某些关键问题。	35	
论文体现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及科学研究能力 A3	论文体现的理论基础与专门知识	论文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理论基础和专门知识程度。	10	
	独立从事科学的研究的能力	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的能力；采用先进技术、设备、方法、信息，进行论文研究工作；论文研究的难度较大、工作量饱满。	15	
	论文表达与总结提炼能力	论文语言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学风严谨；善于总结提炼。	15	
总成绩	A= A1+A2+A3		100	

中国地质大学学术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人文社会科学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满分	得分
选题与综述 A1	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选题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研究方向明确。	10	
	对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综述与总结	较全面地反映该学科及相关领域发展动态分析和最新成果，归纳总结正确。	15	
论文成果的创造性 A2	论文工作的创新性	论文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人文、社会科学理论研究的空白；在相关领域运用新视角、新方法进行了探索和研究；纠正了前人在重要问题的提法或认识上的错误或改进、完善了前人的研究方法、结论，从而对该领域科学的研究起了较重要作用。	35	
论文体现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及科学研究能力 A3	论文体现的理论基础与专门知识	论文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理论基础和专门知识的情况。	10	
	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分析方法科学性，引证资料丰富性、准确性，论文研究的难度较大，工作量饱满。	15	
	论文表达与总结提炼能力	论文材料翔实，结构严谨，推理严密，逻辑性强；文字表达准确，格式规范和学风严谨。	15	
总成绩	$A = A1+A2+A3$			100

中国地质大学学术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中地大研发〔2017〕37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和主要内容。学位论文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标志，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完成学位论文的前提和基础。为做好开题报告工作，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开题时间和程序

1. 硕士研究生开题应在答辩前不少于6个月完成。
2.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由培养单位组织，原则上应按照学科方向统一组织开题。开题报告小组设组长1人，一般由正高级职称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不担任开题小组组长。开题报告小组应由3名或5名相关学科、专业学术造诣较深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已取得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讲师可以作为开题小组成员。指导教师若作为开题小组成员，应至少由5人组成。开题小组设秘书1人。秘书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校内职工，负责开题具体工作（包括会议组织、会议记录等）。

二、开题报告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开题重点考核论文选题、前期研究进展、论文工作计划及可行性、预期成果（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展望）等。

1.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对论文选题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等的论证，是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和按时完成学位论文的重要环节。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本人必须从思想上予以高度重视，高标准，严要求，对开题报告提出具体评议意见，并给出通过、修改后通过、重新开题的结论。

2. 学位论文选题应在大量阅读文献、资料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提出论文拟解决的关键科学或技术问题。论文选题应强调理论和技术创新。

3. 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①课题的来源、目的和意义；②选题的研究现状和趋势、存在问题；③选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和创新点；④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关键技术及可行性分析；⑤前期研究进展；⑥论文工作详细计划；⑦预期研究成果。

4.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完成后，鼓励进行查新工作。

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管理

1. 开题报告会的程序：

- (1) 开题小组秘书宣布开题小组成员名单。
 - (2) 开题小组组长主持会议，并介绍开题程序。
 - (3) 开题人报告论文开题的主要内容（一般为 20 分钟）。
 - (4) 开题小组专家提问、提出建议，开题人答问。
 - (5) 休会。开题人和列席、旁听人员退出会场，开题小组举行内部会议。
 - (6) 开题小组根据开题情况和材料准备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同意开题进行打分，并作出决议。
 - (7) 复会。开题小组组长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 (8) 开题报告会结束。
2. 开题前一周，研究生需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填写

学位论文开题申请，并提交系统导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附件 1）。同时，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提交开题小组审阅。导师、培养单位管理员负责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开题及开题结果的审核工作。

3. 已通过论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因更改选题方向等原因需要重新开题的，需填写《研究生重新开题申请表》（附件 2）。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原选题方向不变，选题题目与学位论文题目有轻微变化者不需重新开题。

4. 开题报告工作结束后，研究生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最后一页（导师、开题报告小组和学院意见）扫描上传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由研究生院负责最终审核工作。

四、涉密学位论文开题

1.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申请定密，且定密申请必须在论文开题报告前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严格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地大校办发[2017]9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学位论文定密程序”进行。

2. 涉密学位论文经定密审批后，才能进行开题报告和开展论文研究工作。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过程和要求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地大校办发[2017]9号）文件第五章的规定严格执行。开题报告小组成员应具备涉密人员资格，无涉密人员资格的应签订学校保密承诺书。

3. 批准为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需在隐去涉密内容后进行查新。

4. 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申请时，只需填写非涉密的基本开题信息。研究生不得将涉密《学

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上传到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传的查新报告等材料不能有涉密内容。

5. 开题前未进行上述定密审批手续或审批未获批准的学位论文，其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如擅自进行涉密学位论文撰写，不予办理论文后续相关手续，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与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类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

附件 2：《研究生重新开题申请表》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中国地质大学学术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要求

中地大研发〔2017〕38号

为了切实做好我校学术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和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精神及学校相关规定，特作如下具体要求：

一、申请答辩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相应的学术水平。
2. 按规定已完成培养环节所有程序。按照我校硕士生培养计划的要求，修完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完成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等。
3.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通过。

二、资格审查

申请人在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后，需直接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同时提交如下材料：

1.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单（研究生院培养处审核）。
2. 硕士学位论文。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学位申请材料。

资格审查工作由培养单位、导师共同负责完成。导师着重审查学位论文质量、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等。培养单

位着重审查其是否符合申请答辩条件，研究生院复核。

三、论文答辩

申请人在资格审查通过后，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评审、评阅环节，通过后，方能进入论文答辩阶段。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包括学位论文评审、评阅，学位论文答辩及答辩后修改等。

1. 论文评审

硕士生的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各培养单位应制定、完善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备案。

2. 论文评阅

各培养单位组织校内有关学科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 2 人作为评阅人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认真评阅。评阅人一般应在一个月之内完成对论文的评阅，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填写《硕士学位论文学术评议书》。若有一名评阅人的评语是否定，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否定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必要时可增聘一位评阅人；如有两名评阅人（包括增聘评阅人）的评语是否定，则不能进行论文答辩。

3. 论文预答辩

论文正式答辩前，鼓励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开展预答辩工作，由导师、系（教研室）有关老师、同行专家、硕士生参加，提出合理的建议，确保正式答辩顺利进行。

4. 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名单由系（教研室）提出建议，培养单位审核，非全日制硕士生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学位办进行复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论文答辩时，需要组成 5 或 7 人的答辩

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相关学科、专业学术造诣较深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已取得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讲师可以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秘书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内职工，参与答辩工作全过程，负责答辩具体工作（包括会议记录、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布置会场、整理答辩材料等），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听取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的介绍以及导师、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议意见，考察学位申请人对与学位论文有关问题的理解和解答能力，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对学位论文的水平、答辩情况进行认真的审查和评议，表决并做出论文是否合格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5. 论文答辩程序

论文答辩具有严肃性、仪式感，答辩人须注重答辩礼仪、着正装出席、发言时起立等，上一位答辩人完成一整套程序后下一位答辩人方可开始。如答辩程序不规范，则视为答辩不合格。具体程序如下。

- (1) 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
-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并介绍答辩程序。
- (3) 导师介绍研究生情况(包括简历、学习期间表现、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等)。
- (4) 硕士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为 30-40 分钟）。
- (5) 答辩委员就论文有关问题提问，硕士生答问。
- (6) 宣读评审、评阅专家意见以及导师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
- (7) 休会。答辩人和列席、旁听人员退出会场，答辩委员会举

行内部会议。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及研究生的综合表现进行评议，就是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评议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对学位论文水平的综合评述、对申请人答辩的评价、论文是否通过、论文的成绩、授予何种学位的建议及其它意见。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有效，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会议应有完整记录。

（8）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决议。

（9）硕士生致答谢词。

（10）宣布答辩会结束。

6.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提前一周在研究生院网页上进行公告，应在校内公开的学术活动场所举行答辩会，答辩场所内禁止吸烟、使用手机。

7. 同一答辩委员会、同专业硕士生安排在同一答辩会场的，半天不超过3人。

8. 已批准定密的学位论文，按照涉密论文有关规定组织答辩。

四、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处理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票数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论文修改和重新答辩应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五、学位申请

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向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同时将学位论文、答辩材料等学位申请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的

授予硕士学位名单汇总后报学位办，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

六、其他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论文答辩要求按各国家及学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相关规定执行。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类文件同时废止。本文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中国地质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 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中地大研发〔2017〕83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和主要内容。学位论文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标志，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完成学位论文的前提和基础。为做好开题报告工作，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开题时间和程序

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应在答辩前不少于6个月完成。
2.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由培养单位组织，原则上应按照专业方向统一组织开题。开题小组设组长1人，一般由高级职称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不担任开题小组组长。开题小组由3名或5名相关学科、专业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组成，应至少有一位校外行业（企业）专家，已取得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讲师可以作为开题小组成员。指导教师若作为开题小组成员，应至少由5人组成。开题小组设秘书1人。秘书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校内职工，负责开题具体工作（包括会议组织、会议记录等）。

二、开题报告的基本要求

1. 开题报告是对论文选题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等的论证，是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和按时完成学位论文的重要环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导师组和研究生本人必须从思想上予以

高度重视，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按本规定有关要求办理，否则，将不得进入论文阶段。

2.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的选题应在大量阅读文献、资料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提出。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理论问题或实际问题进行选题。选题要注重实用性，有明确的应用价值。设计类选题应提倡和鼓励面向市场需要和有项目依托的设计作品参加展示。

3. 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①课题的来源、目的和意义；②选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③选题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④课题特色或创新点；⑤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⑥论文工作详细计划和预期研究成果。

设计类选题开题报告主要内容包括：①选题依据；②研究内容和目标；③选题研究方案；④论文的创新点及其学术（艺术）价值；⑤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⑥论文工作详细计划和预期研究成果。

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管理

1. 开题报告会的程序：

- (1) 开题小组秘书宣布开题小组成员名单。
- (2) 开题小组组长主持会议，并介绍开题程序。
- (3) 开题人报告论文开题的主要内容（一般为 20 分钟）。
- (4) 开题小组专家提问、提出建议，开题人答问。
- (5) 休会。开题人和列席、旁听人员退出会场，开题小组举行内部会议。
- (6) 开题小组根据开题情况和材料准备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同意开题进行打分，并作出决议。
- (7) 复会。开题小组组长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8) 开题报告会结束。

2. 开题小组职责：开题小组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关于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有关规定，对研究生的论文开题报告进行认真评议，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最后开题小组应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做出通过、暂不通过或重新做开题报告的结论。凡未通过开题报告，需重新做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应根据开题小组意见，进行认真调研、充分准备，在条件成熟时再次做开题报告，直至通过。

3. 开题前一周，研究生需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学位论文开题申请，并提交系统导出“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模板见附件1、2）。同时，将开题报告提交开题小组审阅，导师、培养单位负责开题结果的审核工作。

4. 已通过论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因更改选题方向等原因需要重新开题的，需填写《硕士研究生重新开题申请表》（附件3）。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原选题方向不变，选题题目与学位论文题目有轻微变化者不需重新开题。

5. 开题报告工作结束后，研究生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最后一页（导师、开题小组和学院意见）扫描上传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由研究生院负责最终审核工作。

四、涉密学位论文开题

1.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申请定密，且定密申请必须在论文开题报告前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严格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地大校办发[2017]9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学位论文定密程序”进行。

2. 涉密学位论文经定密审批后，才能进行开题报告和开展论文

研究工作。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过程和要求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地大校办发[2017]9号)文件第五章的规定严格执行。开题小组成员应具备涉密人员资格,无涉密人员资格的应签订学校保密承诺书。

3. 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申请时,只需填写非涉密的基本开题信息。研究生不得将涉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上传到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4. 开题前未进行上述定密审批手续或审批未获批准的学位论文,其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如擅自进行涉密学位论文撰写,不予办理论文后续相关手续,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与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其他

各专业类别及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选题及开题的具体要求需符合各专业类别及专业领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类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

附件2: 《艺术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艺术硕士使用)

附件3: 《硕士研究生重新开题申请表》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国地质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 论文答辩工作的要求

中地大研发〔2017〕84号

为了切实做好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申请和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按照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文件精神和学校相关规定，特作如下具体要求：

一、申请答辩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相应的学术水平。
2. 按规定已完成培养环节所有程序。按照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计划的要求，修完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完成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等。
3. 完成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通过。

二、资格审查

申请人在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后，需直接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同时提交如下材料：

1.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单。
2.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学位申请材料。

资格审查工作由培养单位、导师共同负责完成。导师着重审查学位论文质量、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等。培养单位着重审查其是否符合申请答辩条件，研究生院复核。

三、论文答辩

申请人在资格审查通过后，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评审、评阅环节，通过后，方能进入论文答辩阶段。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答辩工作包括学位论文评审、评阅，学位论文答辩及答辩后修改等。

1. 论文评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各培养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备案。

2. 论文评阅

各培养单位组织有关学科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 2 人作为评阅人对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认真评阅，评阅人应至少有一位校外行业（企业）专家。评阅人一般在一个月之内完成对论文的评阅，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填写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学术评议书。若有一名评阅人的评语是否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否定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必要时可增聘一位评阅人；如有两名评阅人（包括增聘评阅人）的评语是否定，则不能进行论文答辩。

3. 论文预答辩

论文正式答辩前，鼓励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开展预答辩工作，由指导教师、系（教研室）有关老师、同行专家、专业硕士生参加，提出合理的建议，确保正式答辩顺利进行。

4. 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名单由系（教研室）提出建议，培养单位审核，非全日制硕士生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学位办进行复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答辩委员会应由 3 或 5 人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均应为相关学科、专业学术造诣较深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并至少有一位行业（企业）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已取得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讲师可以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校内外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校内外指导教师不能同时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指导教师若作为答辩小组成员，应至少由 5 人组成。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秘书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内职工，参与答辩工作全过程，负责答辩具体工作（包括会议记录、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布置会场、整理答辩材料等），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听取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的介绍以及导师、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议意见，考察学位申请人对与学位论文有关问题的理解和解答能力，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对学位论文的水平、答辩情况进行认真的审查和评议，表决并做出论文是否合格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5. 论文答辩程序

论文答辩具有严肃性、仪式感，答辩人须注重答辩礼仪、着正装出席、发言时起立等，上一位答辩人完成一整套程序后下一位答辩人方可开始。如答辩程序不规范，则视为答辩不合格。具体程序如下。

- (1) 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
-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并介绍答辩程序。

(3) 导师介绍研究生情况(包括简历、学习期间表现、学习成绩、科学研究所等)。

(4) 专业学位硕士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为30-40分钟)。设计类选题的专业硕士生同时展示设计作品。

(5) 答辩委员就论文有关问题提问，硕士生答问。

(6) 宣读评审、评阅专家意见以及导师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

(7) 休会。答辩人和列席、旁听人员退出会场，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及研究生的综合表现进行评议，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评议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对学位论文水平的综合评述、对申请人答辩的评价、论文是否通过、论文的成绩、授予何种学位的建议及其它意见。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有效，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会议应有完整记录。

(8)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决议。

(9) 专业学位硕士生致答谢词。

(10) 宣布答辩会结束。

6.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提前一周在研究生院网页上进行公告，应在校内公开的学术活动场所举行答辩会，答辩场所内禁止吸烟、使用手机。

7. 同一答辩委员会、同专业硕士生安排在同一答辩会场的，半天不超过3人。

8. 已批准定密的学位论文，按照涉密论文有关规定组织答辩。

四、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处理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票数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论文修改和重新答辩应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五、学位申请

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向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同时将学位论文、答辩材料等学位申请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是否授予专业硕士学位。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授予专业硕士学位名单汇总后报学位办，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类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国地质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选题及开题报告的规定

中地大研发〔2017〕86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和主要内容。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完成学位论文的前提和基础。凡进入论文阶段的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均应做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

一、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的选题

1. 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设计)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具体选题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
2. 选题要重视国家急需解决的重大课题。
3. 选题要注重实用性，要面向国民经济的主战场。
4. 选题的指导思想、技术路线等，必须有创新性，同时还应与科学发展趋势相一致。
5. 选题范围、研究内容要适中，要考虑客观的研究条件和环境，应能在规定的学期限内经过本人努力圆满完成。

二、学位论文开题时间和程序

1. 工程硕士研究生开题应在答辩前不少于6个月完成。
2. 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由培养单位组织，原则上应按照专业

方向统一组织开题。开题报告小组设组长 1 人，一般由高级职称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不担任开题小组组长。开题报告小组由 3 名或 5 名相关学科、专业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组成，应至少有一位校外企业专家，已取得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讲师可以作为开题小组成员。指导教师若作为开题小组成员，应至少由 5 人组成。开题小组设秘书 1 人。秘书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校内职工，负责开题具体工作（包括会议组织、会议记录等）。

三、开题报告的基本要求

1. 开题报告是对论文选题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等的论证，是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和按时完成学位论文的重要环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导师组和研究生本人必须从思想上予以高度重视，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按本规定有关要求办理，否则，将不得进入论文阶段。

2. 开题报告前，研究生必须做较全面深入的调研工作，并写出详细的调研报告。研究生必须写出开题报告的书面论证材料和学位论文的工作计划。

3. 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①课题的来源、目的和意义；②选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③选题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④课题特色或创新点；⑤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⑥论文工作详细计划和预期研究成果。

四、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管理

1. 开题报告会的程序：

- (1) 开题小组秘书宣布开题小组成员名单。
- (2) 开题小组组长主持会议，并介绍开题程序。
- (3) 开题人报告论文开题的主要内容（一般为 20 分钟）。

-
- (4) 开题小组专家提问、提出建议，开题人答问。
 - (5) 休会。开题人和列席、旁听人员退出会场，开题小组举行内部会议。
 - (6) 开题小组根据开题情况和材料准备情况进行评议，就是是否同意开题进行打分，并作出决议。
 - (7) 复会。开题小组组长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 (8) 开题报告会结束。
2. 开题小组职责：开题报告评议组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有关规定，对研究生的论文开题报告进行认真评议，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最后开题小组应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做出通过、暂不通过或重新做开题报告的结论。凡未通过开题报告，需重新做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应根据开题小组意见，进行认真调研、充分准备，在条件成熟时再次做开题报告，直至通过。
3. 凡需进行论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开题前一周，研究生需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学位论文开题申请，并提交系统导出《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附件1）。同时，将“开题报告登记表”提交开题小组审阅。导师、培养单位负责开题结果的审核工作。
4. 已通过论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因更改选题方向等原因需要重新开题的，需填写《硕士研究生重新开题申请表》（附件2）。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原选题方向不变，选题题目与学位论文题目有轻微变化者不需重新开题。
5. 开题报告工作结束后，研究生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最后一页（导师、开题报告小组和学院意见）扫描上传研究生管理

信息系统。由研究生院负责最终审核工作。

五、涉密学位论文开题

1.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申请定密，且定密申请必须在论文开题报告前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严格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地大校办发[2017]9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学位论文定密程序”进行。

2. 涉密学位论文经定密审批后，才能进行开题报告和开展论文研究工作。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过程和要求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地大校办发[2017]9号）文件第五章的规定严格执行。开题报告小组成员应具备涉密人员资格，无涉密人员资格的应签订学校保密承诺书。

3. 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申请时，只需填写非涉密的基本开题信息。研究生不得将涉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上传到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4. 开题前未进行上述定密审批手续或审批未获批准的学位论文，其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如擅自进行涉密学位论文撰写，不予办理论文后续相关手续，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与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类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国地质大学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

中地大研发〔2017〕85号

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更好地规范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形式和要求，特对我校工程硕士学位论文作如下要求。

一、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的主要形式为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或调研报告五种，论文要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先进性，研究成果要有实际应用价值，拟解决的问题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五种形式工程硕士论文的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所示。

二、论文工作应在双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量饱满，一般应至少有一学年的论文工作时间；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版式规范。

三、论文工作应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或理论深度，论文成果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工程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能在某方面提出独立见解。

四、文献综述应对选题所涉及的工程技术问题或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

五、各领域学位论文要求，按照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

育指导委员会颁布的各工程领域学位标准执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类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

中国地质大学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产品研发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满分	得分
选题 (A1)	1.1 选题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A2)	2.1 国内外相关研究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2 研发内容的合理性	•基本原理正确 •产品功能先进、实用 •分析、计算正确	15	
	2.3 研发方法的科学性	•方案科学、可行 •技术手段先进 •采用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	15	
	2.4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A3)	3.1 产品的应用价值	•产品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满足相应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 •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0	
	3.2 产品的新颖性	•有新思路或新见解 •性能先进、有自主关键技术	10	
写作 (A4)	4.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产品研发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技术文件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总成绩	A= A1+A2+A3+ A4		100	

中国地质大学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工程设计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满分	得分
选题 (A1)	1. 1 选题背景	• 来源于工程实际 •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 2 目的及意义	• 目的明确 • 具体必要性 • 具体应用前景	5	
内容 (A2)	2. 1 国内外相关设计	•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 2 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 方案合理，依据可靠 • 合理运用了基本理论及专业知识 • 综合运用了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	15	
	2. 3 设计方法的科学性	• 设计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 技术手段先进、实用	15	
	2. 4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 具有一定难度 •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A3)	3. 1 设计成果	• 设计图纸完整 •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8	
	3. 2 设计成果的实用性	•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 可产生经济或社会效益	10	
	3. 3 设计成果的新颖性	• 体现作者的新思路或新见解	12	
写作 (A4)	4. 1 摘要	• 表述简洁、规范 • 反映工程设计的核心内容	4	
	4. 2 文字论述	•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 3 参考文献	•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总成绩	A= A1+A2+A3+ A4		100	

中国地质大学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应用研究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满分	得分
选题 (A1)	1.1 选题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A2)	2.1 国内外相关研究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2 研究内容的合理性	•内容明确、具体、适度 •研究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3 研究方法的科学性	•研究思路清晰，方案设计可行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4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A3)	3.1 研究成果的价值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5	
	3.2 研究结果的新颖性	•体现作者的新思路或新见解	15	
写作 (A4)	4.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应用研究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总成绩	$A = A1 + A2 + A3 + A4$		100	

中国地质大学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工程/项目管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满分	得分
选题 (A1)	1. 1 选题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 2 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A2)	2. 1 国内外相关研究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 2 内容的合理性	•内容明确、具体、适度 •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 3 方法的科学性	•过程设计与论证合理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 4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A3)	3. 1 成果的可靠性	•成果明确、具有可信度 •成果具有合理性及先进性	10	
	3. 2 成果的实用性	•成果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	
	3. 3 结果的新颖性	•体现作者的新思路或新见解	10	
写作 (A4)	4. 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高度概括和总结研究工作的核心内容	4	
	4. 2 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 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总成绩	A= A1+A2+A3+ A4		100	

中国地质大学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调研报告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满分	得分
选题 (A1)	1.1 选题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内容具体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A2)	2.1 国内外相关研究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2 调研内容的合理性	•全面，具有一定广度 •细致，具有一定深度 •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3 调研方案的科学性	•过程设计合理 •方法科学规范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4 调研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A3)	3.1 调研成果的可靠性	•成果具体、明确 •成果可信、有效	10	
	3.2 调研成果的实用性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对策或建议具有明确的指导作用 •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2	
	3.3 调研结果的新颖性	•体现作者的新思路或新见解	8	
写作 (A4)	4.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调研报告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总成绩	$A = A1+A2+A3+A4$		100	

中国地质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中地大（汉）研字（2011）54号

学位论文阶段是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一个重要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我校有关文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出的要求，结合MBA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对我校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论文作如下具体要求：

一、MBA主要培养的是应用型高层次工商管理人才，因此论文选题一定要与工商企业的管理实践相结合，紧密联系实际，可以在学员自己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我国改革与建设、企业管理或原单位的实际需要并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撰写。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一般需要一个学年，论文的文字应不少于2.5万字。

二、MBA学位论文是对其综合能力，尤其是调查研究的能力、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观察表达能力、逻辑能力等最为直接、有效的考察。

三、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调查研究报告、企业诊断报告以及案例分析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专题研究：

1.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应有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或有一定的实践价值；

3. 论文应是本人研究成果，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不得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
4. 对论文涉及的问题，应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丰富的资料，熟悉其历史的现状；
5. 论文应有独立见解，或对已经提出的问题作出新的分析和论证；
6.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学术观点必须言之成理、逻辑严谨、文字顺畅；
7. 论文由作者撰写，字数应不少于 2.5 万，论文书写、图表等符合规范，必要的第一手调查资料应作为附录与论文一起提交评审与答辩。

（二）案例分析：

1. 完成相当于一年的论文工作量；
2. 所完成的案例必须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所反映的是当前某个领域的重要问题；
3. 案例所反映的内容必须真实，如确因对方要求必须对某些实际数据进行掩饰处理时，必须保持数据之间的协调；
4. 案例应包括案例背景与案例分析报告两部分，其中案例背景部分数字不少于 1 万字，案例分析报告字数应不少于 1.5 万字；
5. 案例结构严谨、语言流畅，具有可读性；
6. 案例编写和案例分析工作是作者独立完成。

（三）企业诊断报告：

1. 完成相当于一年的论文工作量；
2. 所完成的企业诊断报告必须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所反映的是当前某个领域的重要问题；

3. 企业诊断报告必须真实可靠，不允许虚构企业或杜撰其经营状况；
4. 报告应反映对企业进行调查、对调查资料进行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或方案等全部工作；
5. 应符合企业诊断的规范要求，诊断报告一般应包括标题、诊断类型和范围、正文、诊断意见、改进方案、结束语等几个部分，应不少于 2.5 万字；
6. 诊断报告结构严谨、语言流畅，具有可读性；
7. 企业诊断报告提交答辩前应在所诊断企业举行诊断报告会，由企业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8. 企业诊断报告工作全部由作者独立完成。

（四）调查研究报告：

1. 完成相当于一年的论文工作量；
2. 选题具有理论和实际意义；
3. 方法科学且有先进性；
4. 调查工作由作者本人完成，且调查工作量较大；
5. 数据、资料处理工作由作者本人完成；
6. 调查研究结论正确且具有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的普遍意义；
7. 调查研究报告由作者撰写，字数应不少于 2.5 万，论文学写、图表等符合规范，必要的第一手调查资料应作为附录与调查研究报告一起提交评审与答辩。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同类文件同时废止。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附表：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地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满分	得分
选题 (A1)	主要考察其理论价值、实用性、创新性（观点、思路）、或现实意义；	20	
理论和方法 (A2)	主要考察其是否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学术水平、分析的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有独立见解，研究方法运用是否正确；	20	
应用价值 (A3)	主要考察其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及其成果对相关决策部门的启示意义或参考价值。	25	
综合能力 (A4)	主要考察其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熟练运用各种管理工具进行分析的能力，调查研究的能力，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20	
写作能力 (A5)	主要考察其结构是否合理、写作是否规范，数据、论据是否翔实可靠，引注、参考文献等是否规范等；	15	
总成绩	$A=A1+A2+A3+A4+A5$	100	

中国地质大学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中地大（汉）研字〔2011〕56号

学位论文阶段是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一个重要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我校有关文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出的要求，结合MPA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对我校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论文作如下具体要求：

一、MPA 主要培养的是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德才兼备、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因此论文选题一定要紧密结合当代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实践，尤其是结合公共管理领域的具体单位、行业、区域的实际公共管理问题，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撰写。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一般需要一个学年，论文的文字应不少于2.5万字。

二、MPA 学位论文应能够体现学生运用公共管理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与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强调实际可操作性和具体的社会效益，强调具有自己独立的分析与观点，适当兼顾学术前沿性、理论及方法的新颖性。

三、学位论文形式主要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也可以是咨询报告、政策评估报告、项目规划、重大公共管理问题对策研究等。现对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三种论文形式进行具体说明：

（一）专题研究：

1.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专题研究报告主要着眼于实际应用研究，对所要研究的实际公共管理问题有清晰的阐述，论证解决此问题的理论意义和推广价值，并对国内外本领域研究动态有较好的了解和评价；
3. 专题研究报告要对所应用的理论或方法作明晰的阐述、分析，对实际应用对象作详尽的描述；
4. 专题研究报告可以综合运用公共管理理论和方法，并作一定的应用领域的拓展、移植或方法的创新。对实际应用的效益、效果、价值有相应的计算、论证或是说明；
5. 专题研究报告也可以是针对具体政策的设计、分析、评估与论证；
6. 研究生主持的省市级以上的重点攻关课题报告亦可作为学位论文；
7. 论文由作者撰写，字数应不少于 2.5 万，论文书写、图表等符合规范，必要的第一手调查资料应作为附录与论文一起提交评审与答辩。

（二）调研报告：

1. 运用科学的调查研究方法，对政府部门、非政府公共机构及其它公共管理领域的现实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应用公共管理理论与方法对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科学分析，从而总结归纳、推论出正确的结论；
2. 调查研究题目明确，拟研究的论题具有一定的可研究性，并且必须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被调查的单位必须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3. 调查资料翔实，样本描述准确、精炼、清晰，调查数据资料

可靠、准确。选择运用科学正确的方法对调查数据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调查研究结论正确，有说服力，具有一定的范围或一定程度的普遍意义；

4. 调查研究报告主要应该包括以下几个部分内容：调查题目的背景与意义；国内外相关问题的论述与研究；调查对象的选取与调查方法的设计；调查资料与样本描述；调查结果的分析研究；

5. 调查研究报告由作者撰写，字数应不少于 2.5 万，论文书写、图表等符合规范，必要的第一手调查资料应作为附录与调查研究报告一起提交评审与答辩。

（三）案例分析：

1. 以政府及非政府公共部门为背景，运用公共管理理论及方法总结、分析和研究已经发生在公共管理实践中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典型事件。案例主题应对应于某种具体的管理理论，避免就事论事泛泛而谈；

2. 所选案例必须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并取得案例调查单位的同意。案例所反映的内容必须真实，如确因对方要求必须对某些实际数据保密而进行掩饰性处理时，必须保持数据之间的协调；

3. 案例研究报告应该包括案例主体与案例分析两大部分，案例主体部分一般应包括标题、引语、背景材料、正文、结束语和附录几个部分；案例分析部分作者要运用一定的公共管理理论和方法对案例进行准确、全面的分析；

4. 案例结构严谨、语言流畅，具有可读性；

5. 案例编写和案例分析工作是作者独立完成。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同类文件同时废止。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表：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地质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满分	得分
选题（A1）	主要考察其理论价值或者现实意义。	20	
理论和方法（A2）	主要考察其理论基础与正确运用研究方法的能力。理论要有深度，方法要科学。	20	
综合能力（A3）	主要考察其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分析能力和调查研究能力。	20	
写作能力（A4）	主要考察其逻辑性、结构合理性、文字表达力、格式的规范性和参考文献及引注的权威性、时效性、相关性。	15	
创新及应用价值（A5）	主要考察其创新能力及其成果对相关决策部门的启示意义或参考价值。	25	
总成绩	$A=A1+A2+A3+A4+A5$	100	

中国地质大学

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

中地大（汉）研字〔2011〕28号

学位论文阶段是法律硕士（JM）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一个重要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我校有关文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出的要求，结合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对我校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论文作如下具体要求：

一、论文选题必须符合中国地质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所确定的培养目标，论题本身属于法律的或关于法律的，而不是法律以外其他学科专业领域的。

二、法律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可以围绕某一法律的或法学上的专业问题，运用不同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进行交叉或综合的研究。

三、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于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深入法学理论。论文形式提倡采用案例分析（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论文的写作一般应完成以下方面的工作：

1. 对论文的主题有完整、充分的描述，概念界定清晰；
2. 对选题所涉及的问题有必要的综述，归纳分析同类题目的研究成果或研究现状；
3. 综合运用理论、专业知识、技术手段和文献资料对论题予以扩展，进一步具体地记录或描述思考、判断和推理的过程，论证过

程能够反映作者阅读文献资料的数量；

4. 合理利用已有的观点或见解，提出作者自己独立的认识和观点，并以显著标志的方式对两者做出区分；

5. 作者对论题研究获得的最终结果应当得到完整的、确定的、精炼的表述；如果不可能导出预计的结论，则可对相关问题予以讨论，提出建议、研究设想或尚待解决的问题等；

6. 案例分析应提炼出法学上的问题，结合学理和司法的观点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结论有助于解决该案例本身并为解决类似案件提供有益帮助；

7. 研究报告、专项调查以解决法治实践中的问题为重点，调研方向设计合理可行，数据资料充分可靠，综合运用了法学和其他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分析过程清晰，有明确的调研结论，研究文档齐全；

8. 语言文字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用语合乎汉语语法；

9. 论文结构一般不超过三个层次，各部分之间应当保持紧密的逻辑关系和合理的篇幅比例；

10. 论文应当符合基本的学术规范和学术惯例。讲求学术诚信，杜绝任何形式的抄袭、剽窃。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表：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地质大学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满分	得分
选题（A1）	主要考察其实务性、适用性、创新性（观点、思路）、重要性；	15	
理论和方法（A2）	主要考察其理论运用是否正确，是否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学术水平，是否有独立见解，研究方法运用是否正确；	15	
应用价值（A3）	主要考察该学科领域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课题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个案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与可操作性；	35	
综合能力（A4）	主要考察其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分析能力和调查研究能力；	20	
写作能力（A5）	主要考察其逻辑性是否强、结构是否严谨、文字是否通顺流畅，引注、参考文献等是否规范等；	15	
总成绩	A=A1+A2+A3+A4+A5	100	

中国地质大学

翻译硕士（MTI）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中地大（汉）研字〔2013〕8号

学位论文是翻译硕士（MTI）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一个重要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我校有关文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出的要求，结合翻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对我校翻译硕士（MTI）专业学位论文作如下具体要求：

一、MTI 主要培养翻译硕士培养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良好的学术修养、科学的研究态度、扎实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能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及提高中国国际竞争力的需要、能适应国家经济、文化、社会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型口笔译人才，因此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当今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实践，尤其是翻译职业领域中有着显著的理论价值或实践价值的选题，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选题研究和论文撰写，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一般需要一个学期。

二、MTI 学位论文应能够体现学生运用翻译及其它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研究方法来解决翻译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强调选题研究的实际可操作性，强调具有自己独立的分析与观点，适当兼顾学术前沿性、理论及方法的新颖性。

三、学位论文的形式主要是翻译项目、实验报告、研究论文和翻译岗位实习报告，学生任选一种论文形式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

文以翻译实践与研究为主要内容，学位论文正文可使用中文或者英文撰写，并提交中英文的论文题目、摘要和关键词，英文摘要需不少于 500 单词。鉴于 MTI 旨在培养应用型、实践型、职业化的翻译专业人才，学位论文的选题研究中要求学生采用真实的翻译实践作为学位论文的基础，鼓励学生使用常用的实用文体和文本作为翻译材料。文学文本应为近五年出版，非文学文本应选取以前未曾翻译的文本。

论文正文和附录中涉及保密问题的文件或资料的公开，需要得到实习单位的许可。论文应当符合基本的学术规范和学术惯例，讲求学术诚信，杜绝任何形式的抄袭、剽窃。学位论文形式说明如下（字数均以汉字计算）：

（一）翻译项目：

1. 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中外文本进行翻译，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并根据译文就翻译问题写出不少于 5,000 字的研究报告。

2. 翻译长度为 10,000 字以上、难度适中。在源文本选择上，要尽量选取以前未曾翻译的文本；如果该文本已有译本，学生应注明并阐述再译的理由，且应提前获得导师的同意。另外，源文本必须是完整的文本，或者内容相关的一组文本，并需提交给导师和论文评阅人。

3. 学生根据译文就翻译问题，比如翻译策略、译文风格及形成原因、翻译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解决方案、翻译工具的使用等写出研究报告。此类学位论文重点要求学生对文学文本或非文学文本的翻译过程中遇到的具体翻译问题加以分类、归纳和总结，并结合具体实例描述解决问题的具体途径和方法。

4. 论文要求观点明确、言之有物，举例充实恰当，能够充分运

用在翻译理论及翻译实践中所学到的知识和技能。

5. 论文须符合写作规范，引用他人学术观点或研究成果要注明出处，文献目录应采用通行形式。
6. 论文框架参考学院有关文件要求。

（二）实验报告：

1. 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笔译的某个环节展开实验，并就实验结果进行分析，写出不少于 10,000 字的实验报告。
2. 实验报告类学位论文要求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翻译的某个环节开展小规模、观察描写性或实验性研究，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分析结果，并对实验数据和结果做出合理分析，得出恰当的结论。
3. 此类论文要求学生能够在实际翻译过程或翻译环节中发现具体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实施科学可行的实验方案，采用访谈、有声思维等实验手段，并应用诸如屏幕录影、视线跟踪、translog 等记录软件，对翻译中的具体过程或环节进行实验研究。

4. 引文、数据分析以及文献目录等符合学术规范。

5. 论文框架参考学院有关文件要求。

（三）研究论文：

1. 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翻译理论、翻译训练和翻译实践中的重要问题撰写研究论文，字数不少于 15,000 字。
2. 研究论文类学位论文重点要求学生以相关翻译理论为基础和指导，以较扎实的文献研读为基础，对某一具体的文本、翻译现象或翻译问题等进行比较深入的理论联系实际的分析。此类研究论文要求学生具有较好的相关翻译理论基础、一定的研究方法和学术论文写作基础。
3. 论文要求论点明确，文献详实、可靠，论证充分，语言精炼，

结论合理。

4. 论文须符合写作规范，引用他人学术观点或研究成果要注明出处，文献目录应采用通行形式。
5. 论文框架参考学院有关文件要求。

（四）翻译岗位实习报告：

在翻译项目中担任项目译员或项目审校工作的学生可选择岗位实习报告作为学位论文。

1. 学生需要取得实习单位对学生担任项目译员或项目审校岗位的证明，并提交导师签字认可后方可选择岗位实习报告这一论文形式，字数不少于 12,000 字。
2. 项目译员实习报告重点围绕时间控制、质量控制、相关语料和工具的应用展开。报告应包括翻译任务背景介绍、需求分析、实践管理、工具使用、翻译质量控制，重点总结翻译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采取的措施、以及获得的经验等。
3. 审校实习报告重点围绕翻译项目审校所承担项目质量监控的角色，论文应围绕质量标准、差错纠错、相关工具使用和技巧总结。实习报告应包括质量标准、时间管理、工具使用、质量控制过程、质量评估、问题及解决方式、获得的经验等。
4. 论文要求对岗位职责、工作的环节和流程、工作任务完成的过程情况等描述严谨详尽，条理明晰，观点明确、言之有物。
5. 论文须符合写作规范，引用他人学术观点或研究成果要注明出处，文献目录应采用通行形式。
6. 论文框架参考学院有关文件要求。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附表：翻译硕士（MTI）专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地质大学翻译硕士（MTI）专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满分	得分
选题（A1）	主要考察其实务性、适用性、创新性（观点、思路）或显示意义；	15	
理论或方法（A2）	主要考察其理论运用是否正确，是否有独立见解，研究方法运用是否正确；	15	
应用价值（A3）	主要考察课题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个案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与可操作性；	35	
综合能力（A4）	主要考察其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分析能力和调查研究能力；	20	
写作能力（A5）	主要考察其逻辑性是否强，结构是否严谨，数据论据是否详实，表达是否通顺流畅，引注、参考文献等是否规范等；	15	
总成绩	$A=A1+A2+A3+A4+A5$	100	

中国地质大学

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中地大（汉）研字〔2013〕11号

学位论文是衡量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相关能力和素质是否达到培养要求的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我校有关文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要求，结合MPAcc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对我校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论文作如下具体要求：

一、MPAcc 主要培养应用型高层次会计人才，因此论文选题一般应以应用为导向，并结合中外会计发展实际，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撰写。

二、MPAcc 学位论文是对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会计问题观察与抽象、开展社会调查、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等科研能力，以及专业写作表达、逻辑推理和分析等专业写作能力的综合考察。

三、MPAcc 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或讨论会计实务问题的案例分析、调研报告或理论结合实务的专题研究，应有数据或实际资料做支撑，不提倡纯学术研究的文章。具体要求如下：

（一）案例分析：

1. 完成相当于一年的论文工作量；
2. 选择的案例必需具有典型性或代表性，说明或揭示当前中外会计领域中的重要理论或实践问题；

3. 必须是会计发展中的实际案例，不得虚构；
4. 案例分析应包括案例背景与分析报告两部分，字数应不少于2.5万字；
5. 案例编写和案例分析工作是作者独立完成；
6. 遵循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必要的第一手调查资料应作为附录和案例分析报告书一起提交评审与答辩。

（二）调研报告：

1. 完成相当于一年的论文工作量；
2. 选题具有理论和实际意义，方法科学且具有先进性；
3. 调查工作由作者本人完成；
4. 数据、资料处理工作由作者本人完成；
5. 调查研究结论正确且具有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的普遍意义；
6. 调查研究报告由作者撰写，字数应不少于2.5万，论文书写、图表等符合规范，必要的第一手调查资料应作为附录与调查研究报告一起提交评审与答辩。

（三）专题研究：

1.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应有较强的实践价值或一定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
2. 必需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成果，不得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
3. 对论文涉及的问题，应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丰富的资料，熟悉其研究进展与现状；
4. 论文应有独立见解，或对已经提出的问题作出新的分析和论证；
5.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研究方法和技能，观点必须言之

成理、逻辑严谨、文字顺畅；

6. 论文由作者撰写，字数应不少于 2.5 万，论文书写、图表等符合规范，必要的第一手调查资料应作为附录与论文一起提交评审与答辩。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附表：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地质大学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满分	得分
选题（A1）	主要考察其前瞻性、实用性、创新性(观点、思路)、重要性；	20	
理论和方法（A2）	主要考察其理论应用、有一定理论深度、有独立见解、正确运用研究方法；	20	
应用价值（A3）	主要考察其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操作性；	25	
综合能力（A4）	主要考察其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分析能力和调查研究能力；	20	
写作能力（A5）	主要考察其逻辑性是否严谨、结构是否合理、文字是否通顺流畅，引注、参考文献等是否规范等；	15	
总成绩	$A=A1+A2+A3+A4+A5$	100	

中国地质大学资产评估 硕士（MV）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中地大（汉）研字〔2013〕17号

学位论文是衡量资产评估专业硕士（MV）学位研究生的相关能力和素质是否达到培养要求的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我校有关文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要求，结合MV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对我校资产评估专业硕士（MV）学位论文作如下具体要求：

一、MV主要培养应用型的资产评估人才，因此论文选题一般应以应用为导向，并结合中外资产评估的发展实际，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撰写。学位论文需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较强的实践价值。可以是在中外资产评估的某一问题上具有理论指导意义的独立新见解，或是针对资产评估过程中的实际问题提出的具有创见的解决对策或方案。

二、MV学位论文是对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资产评估过程中的问题观察与抽象、开展社会调查、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等科研能力的考察，是对研究生专业写作表达、逻辑推理和分析问题能力的综合训练。

三、学位论文形式主要是专题研究、案例研究、调查研究报告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专题研究：

1.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应有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或有较强的实践价值；
2. 必需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成果，不得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
3. 对论文涉及的问题，应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丰富的资料，熟悉其研究进展与现状；
4. 论文应有独立见解，或对已经提出的问题作出新的分析和论证；
5.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研究方法和技能，观点必须言之成理、逻辑严谨、文字顺畅；
6. 论文由作者撰写，字数应不少于 2.5 万字，论文参考文献不少于 40 篇；论文书写、图表等符合规范，必要的第一手调查资料应作为附录与论文一起提交评审与答辩。

（二）案例分析：

1. 完成相当于一年的论文工作量；
2. 选择的案例必需具有典型性或代表性，说明或揭示当前中外资产评估领域中的重要理论或实践问题；
3. 必须是资产评估中的实际案例，不得虚构；
4. 案例分析应包括案例背景与分析报告两部分，其中案例背景部分数字不少于 0.8 万字，案例分析报告字数应不少于 1.7 万字；案例分析参考文献不少于 35 篇。
5. 案例编写和案例分析工作是作者独立完成。
6. 遵循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必要的第一手调查资料应作为附录和案例分析报告书一起提交评审与答辩。

（三）调查研究报告：

1. 完成相当于一年的论文工作量；

2. 选题具有理论和实际意义，方法科学且具有先进性；
3. 调查工作由作者本人完成；
4. 数据、资料处理工作由作者本人完成；
5. 调查研究结论正确且具有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的普遍意义；
6. 调查研究报告由作者撰写，字数应不少于 2.5 万字，参考文献不少于 35 篇；论文书写、图表等符合规范，必要的第一手调查资料应作为附录与调查研究报告一起提交评审与答辩。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附表：资产评估专业硕士（MV）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地质大学资产评估硕士（MV）专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满分	得分
选题（A1）	主要考察其前瞻性、实用性、创新性（观点、思路）、重要性；	20	
理论和方法（A2）	主要考察其理论应用、有一定理论深度、有独立见解、正确运用研究方法；	20	
应用价值（A3）	主要考察其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操作性；	25	
综合能力（A4）	主要考察其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分析能力和调查研究能力；	20	
写作能力（A5）	主要考察其逻辑性是否严谨、结构是否合理、文字是否通顺流畅，引注、参考文献等是否规范等；	15	
总成绩	$A=A1+A2+A3+A4+A5$	100	

中国地质大学艺术硕士（MFA） 毕业考核及学位授予的规定

中地大（汉）研字〔2011〕31号

第一条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我校艺术硕士（MFA）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艺术设计与创作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艺术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 具有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艺术创作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力与表现力。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艺术实践中的实际问题；
3. 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

第二条 毕业考核申请

研究生按照培养计划要求修完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经导师同意，填写《中国地质大学艺术硕士毕业考核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毕业考核申请。拟申请的研究生，必须提前1周在研究生院网页上按规定的格式进行公告。

1. 毕业考核申请由各学院（所、部）受理。
2. 各学院（所、部）应成立毕业考核申请审核小组：由校内外导师、正、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组长1名（导师不能担任组长）。

3. 审核小组职责：重点审查申请人的毕业考核资格、毕业作品与论文选题的意义、以及完成毕业考核的能力和条件等，对申请人是否进入毕业考核提出明确意见，做出通过、暂不通过或重新申请的结论；并在申请表格中的相应位置签字。

4. 凡未通过毕业考核申请的研究生，应根据审核小组的意见，进行认真调研、充分准备，在条件成熟时再次申请，直至通过。

5. 若未通过毕业考核申请而自行进入毕业考核阶段的，学位办将不接收其学位申请。

6. 已通过毕业考核申请的研究生，因某种原因改变论文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则需重新申请。

7. 研究生毕业考核申请与毕业考核答辩时间应间隔 6 个月以上。

8. 毕业考核申请工作结束后，研究生将《中国地质大学艺术硕士毕业考核申请表》（1份）提交学院（所、部）留存。

第三条 毕业考核要求

凡我校艺术硕士研究生均须经过毕业考核并且合格方能授予艺术硕士学位。

毕业考核包含毕业作品展示和毕业论文答辩两个环节。

毕业作品展示以专业实践作品展示为主，且不得与中期展示作品重复。研究生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参加展示。提倡和鼓励面向市场需要和有项目依托的设计作品参加展示。

1. 一套完整的艺术设计方案及其文本说明；
2. 一定数量的艺术创作作品；
3. 独立完成的影视作品（不少于 5 分钟）；
4. 相当工作量的其他形式的作品。

毕业论文选题必须符合中国地质大学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所确定的培养目标，论文应是对毕业展示作品的设计与创作的理论思考和阐释。论文须符合学术规范，论文字数要求不低于5000字。

毕业考核总成绩为100分。其中，毕业作品展示占70%，毕业论文答辩占30%。毕业作品展示的成绩应记录在学位论文相应栏目。

第四条 毕业考核答辩申请

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毕业考核答辩申请，填写《艺术硕士学位申请与评定书》，同时提交如下材料：

1. 课程考试成绩单；
2. 导师审定的毕业作品与毕业论文；
3.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及科研成果、获奖证明等材料。

第五条 毕业考核评议

艺术硕士生达到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要求，方可提请毕业作品展示与毕业论文评议。

至少应在答辩前15天将毕业作品和论文送达评议人。

应聘请2位正、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对毕业作品与论文进行评议，其中至少1位为校外专家。评议人应认真审核，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如有一位评议人持否定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否定意见进行讨论，必要时可增聘一位评议人；如有两名评议人（包括增聘评议人）均持否定意见，硕士生应进行修改，三个月后重新提请毕业作品展示与毕业论文评议。

对需保密的论文，按照学校保密委员会相关规定办理保密手续后，可在一定范围内评议。

第六条 毕业考核答辩

毕业考核评议通过后，方可组织毕业考核答辩。

答辩委员会应由3—5名相应学科、专业学术造诣较深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1位为校外专家。已取得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讲师可以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若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至少应由5人组成，但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校内外导师不得同时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名单由教研室（研究室）提出，由院（所、部）审批。

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应具有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学位申请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在答辩前必须审阅毕业作品与毕业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代投票。

答辩委员会对毕业作品和毕业论文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艺术硕士学位的决议。

毕业考核答辩应提前在研究生院网页上进行公告，且一般应在校内公开举行答辩会。已办理保密手续的论文，可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答辩。

对毕业考核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

答辩会要有详细记录，原始书面记录由各学院（所、部）保管备查，两年后方可销毁。

第七条 毕业考核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硕士生及其指导教师姓名、毕业论文题目等事项，并介绍答辩程序；
2. 指导教师介绍研究生简历、政治思想、学习成绩、毕业作品、论文情况等；
3. 答辩人对其毕业作品进行陈述，报告毕业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为30—40分钟。答辩委员会对研究生公开展示的作品及其毕业论文进行现场会议评议；
4. 委员和来宾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5. 休会。答辩委员会单独举行会议，评定毕业考核成绩，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讨论，在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上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拟定答辩决议书并由主席签字；
6.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对毕业考核的评议和决议；
7. 答辩人致谢；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议结束。

第八条 学位授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毕业考核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和决定，对通过毕业考核的研究生提出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的建议，集中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第九条 毕业考核答辩材料归档

1. 毕业考核答辩通过后，应将申请人的学位申请及评定书、课程考试成绩单、毕业论文、论文评议书、表决票、论文划密表、光

盘（含毕业作品，下同）等有关材料整理立卷，送交校学位办公室，以便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授予后，其归档工作，由学院（所、部）到科技档案室办理。

2. 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将毕业论文送交学位办公室 1 份和 1 张光盘，送交学校科技档案室 3 份和一张光盘存档。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中国地质大学 体育硕士（MSPE）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中地大研发〔2017〕1号

根据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文件精神，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体育教学、运动训练、赛事组织与管理等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体育专门人才。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对我校体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作如下要求。

一、学位论文内容的基本要求

论文的内容一般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部分组成。字数不少于3万字。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充分体现体育学科各领域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求，并能反映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学术性与职业性紧密结合的特点。论文应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应用价值。论文成果对文化事业的发展、精神文明建设产生的影响和作用，能促进本学科理论知识体系的完善与发展。

二、学位论文形式的基本要求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案例分析、调查研究、专题研究、实验研究、设计研究五种形式。

（一）案例分析

1. 案例的选取，应该以体育各领域发展、体育产业、企事业

单位体育管理中的实际问题为对象，所选案例必须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较强的参考价值。

2. 研究内容将体育中某一领域的实例作为研究对象，通过对国外解决该类问题的具体典型性或代表性的案例进行选择、分析和理性思考，探讨解决该类问题的新方案。

3. 明确案例调查单位，并取得对方的同意和支持。

4. 明确调查方法和分析方法，体育案例研究是归纳性研究，由一系列具体的体育实例中概况出一般原理。

5. 制定可行的工作计划。

（二）调查研究

1. 明确调查研究的题目，该题目必须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际意义，主题鲜明具体，具有一定的社会效应或应用前景。

2. 确定内容既要把握调查对象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又要调研影响该问题的内、外在因素，并对其进行深入剖析。

3. 明确调查方法及数据资料收集方法。

4. 制定明确的调查研究工作计划。

（三）专题研究

1. 选题的目的和依据。主要说明选题的理论与实践意义，着重介绍国内外研究现状以及课题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2. 选题的基本内容、构思及初步见解。

3. 研究方法和手段是恰当运动观察、访谈、问卷以及文献分析。

4. 预期达到的水平，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途径、方法和措施。

（四）实验研究

1. 选题针对体育科学中急需解决、有争议的理论或实践问题进

行研究，对体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的价值。

2. 研究内容在针对研究问题查阅文献资料，掌握国内外有关本研究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对所研究的问题进行说明，确定自变量和因变量，明确提出研究假设，并对其进行验证。

3. 研究方法综合应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所研究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科学的实验方法，通过定量测试或定性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工作；实验方案合理，资料来源可靠，分析客观。

（五）设计研究

1. 选题：来源于体育科学领域的实际需要，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问题。包括体育产品研发、体育设备技术改造、大型体育赛事的组织方案等。可以使一个完整的体育工程设计项目，也可以使某一大型体育场馆设计项目中的子项目，还可以使体育新技术、设备的设计或关键问题的改进射进。

2. 设计方案：可以是体育工程图纸、体育工程技术方案、体育作品设计、体育赛事活动方案等，可以用文字、图纸、表格、模型等方式表达。

3. 设计说明：根据体育设计的类型，遵循体育产品研发或体育赛事方案设计等应有的完整工作流程，采用科学、先进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展开研究工作。提供必备的辅助性技术文件，包括体育工程项目概况、所遵循的规范标准、技术指标等。

4. 设计报告：综合运动基础理论和体育专业知识对设计对象进行分析和论证。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体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

中国地质大学体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满分	得分
选题 (A1)	1. 1 选题背景	•来源于体育实践 •系所属体育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 2 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A2)	2. 1 国内外相关研究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概括客观、正确、清晰	5	
	2. 2 内容的合理性	•基本知识扎实 •分析有理有据	15	
	2. 3 方法的科学性	•方案科学、可行 •资料真实可靠	15	
成果 (A3)	3. 1 应用价值	•具有实践价值或应用价值 •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0	
	3. 2 新颖性	•有新思路或新见解 •结论有新意	20	
写作 (A4)	4. 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产品研发的核心内容	4	
	4. 2 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 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 新近	3	
总成绩	$A = A1 + A2 + A3 + A4$		100	

中国地质大学 教育硕士（(Ed.M)）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中地大研发〔2017〕2号

学位论文是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一个重要阶段，根据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文件精神和我校有关文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出的要求，结合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对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作如下具体要求：

一、学位论文形式要求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学位论文的具体形式可以是研究基础教育实践问题的学位论文，也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实践报告或教育教学管理案例分析报告。

二、学位论文内容要求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为研究生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科学、规范而具有应用价值的学术研究成果。论文应注重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分析、解决教育实际问题，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意义，注重通过实践探索促进专业发展。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不少于3万字。用外文撰写的论文，须有中文题目和500字左右的中文和对应的外文摘要。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一般包括问题提出、文献综述、研究方

法、研究结果、研究结果的讨论与反思等部分。论文应清晰地呈现研究结果，说明研究结果的实践意义和对后续研究的价值，解释研究的局限性，包括推广和实践转换的局限性等。具体要求如下：

1. 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立足基础教育实践，密切结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本职工作，研究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中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问题。选题应明确研究问题的内涵和研究的可行性。论文题目要以清晰、准确和规范的文字恰当表达研究主题。

2. 研究内容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有详尽的研究设计，充分阐明所研究问题提出的根据，说明所使用研究方法的依据，具体描述研究过程，明确数据和资料的来源；调查研究应具体说明选择样本、收集与分析数据的具体方法。数据分析应科学合理，数据分析的结果应真实可信。实验或准实验研究的学位论文，研究设计应说明变量间的关系及变量的控制方法与程序。质性研究的学位论文，应介绍管理、编码及分析资料的过程。

3. 文献综述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文献综述应紧密围绕论文主题，在深入研读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国内外学术界最新研究进展、研究成果和存在问题，以推进研究工作的不断深入。应注意所使用文献的权威性、可靠性和科学性。所列文献充分适当、格式规范，参考文献一般不少于 30 篇。

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

中国地质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满分	得分
选题 (A1)	1. 1 选题	•来源于基础教育实践 •系所属基础教育领域的研究范畴 •选题内涵明确	12	
	1. 2 目的及意义	•研究目的明确 •具有一定现实意义 •具有应用价值	8	
内容 (A2)	2. 1 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	•文献资料与选题的切合度 •文献的权威性、可靠性、科学性 •对选题研究的趋势判断 •总结概括客观、正确、清晰	10	
	2. 2 内容的合理性	•论文结构合理 •研究设计规范 •分析有理有据	15	
	2. 3 方法的科学性	•研究方法恰当 •资料真实可靠	12	
成果 (A3)	3. 1 应用价值	•具有实践价值或应用价值 •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	
	3. 2 新颖性	•有新思路或新见解 •结论有新意	10	
写作 (A4)	4. 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英文表述正确	6	
	4. 2 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 图表、公式规范	12	
	4. 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颖	5	
总成绩	$A = A1 + A2 + A3 + A4$		100	

第四部分 奖励与资助

中国地质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激励我校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等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设立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年具体的奖励名额由国家财政部、教育部核定。

第四条 学校根据当年国家下达的指标，依据各实体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学年度国家奖学金推荐的情况等，将国家下达名额分配到各实体培养单位。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次30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次20000元。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突出的科研成果，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公开出版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2.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 3.参加国际、国内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活动，成绩优异。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或在社会实践、文体竞赛、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

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每名研究生如第二次（及以上）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果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校分管领导、研究生院、财务处、科技处、纪委、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实体培养单位主要领导、导师代表组成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日常事务。

第八条 各实体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各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

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制订、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向本单位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评审表格，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经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在本单位公示 5 天后，按学校本年度下达的名额等额向学校报送初选名单。

第十条 研究生院汇总申报材料，提交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将结果提交教育部相关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初步名单期间，如有异议，可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单位做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书面提请裁决。

第五章 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通过拨付到获奖研究生个人银行卡的方式统一发放。

第十三条 学校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建立专门账户，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如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国

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生硕士或博士在读阶段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并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进行处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高校研究生设立的重要荣誉奖项，它既是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手段，也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培养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举措。因此，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严格程序，切实按照学校的要求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是党和国家重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广泛宣传获奖研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广大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要引导获奖研究生合理使用奖学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的评审实施细则要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地质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中地大研发〔2017〕93号

为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开展，保证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名额分配

国家奖学金名额实行差额分配。以各培养单位基本修业年限内研究生为基数，将80%左右的名额按比例进行分配，由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评选产生获奖人；20%左右的名额作为公共名额，用于向培养质量较高的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适当倾斜，由符合条件的全校研究生自由申报，在全校范围内公开答辩产生获奖人。

如果培养单位符合申请条件的人数少于分配名额，则空余名额作为全校公共名额使用。

二、申请资格

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三、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四、学术基本条件

1. 理工科、经管类博士生以第一作者在学校期刊分类中 T4 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思政类博士生以第一作者在学校期刊分类中 T5 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T4 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批准著作权登记 2 项；或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有获奖证书）。

2. 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在学校期刊分类中 T5 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 T4 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在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中获得赛区（不含本校）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前三名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 参评研究生的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竞赛获奖须有证书。

4.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五、参评资格

1. 应达到学校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和基本学术成果条件。

2.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

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4.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研究生学费、住宿费者。受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者，在校期间不得参加评审。

六、评审组织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职责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履行。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七、其他

评审程序、发放、管理和监督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如有调整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执行，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中国地质大学 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贯彻落实《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和《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收费和奖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5〕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研究生奖助体系的调节作用，适度提高在校研究生待遇水平，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推动和激励各培养单位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奖助学金指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学业助学金，资金来源主要是统筹国家财政投入、学校投入和导师配套投入等各类资金。

第三条 本规定旨在合理设定奖助标准、比例，构建以奖学金和助学金为主体，层次合理的博士研究生奖助体系，发挥好奖助学金的保障和激励作用，同时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导师配套投入机制和标准。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纳入国家计划、取得正式学籍、完成注册手续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非定向博士

研究生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助等级标准与配套投入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共分为三等。各等奖助学金的比例构成及奖助标准如下：

等级	比例	学业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学业助学金		基本总金额	导师配套方式
				学校投入	导师配套		
一等	15%	10000元/年	12000元/年	15000元/年	≥16000元/年	53000元/年	A类
					≥8000元/年	45000元/年	B类
二等	40%	10000元/年	12000元/年	12000元/年	≥12000元/年	46000元/年	A类
					≥5000元/年	39000元/年	B类
三等	45%	10000元/年	12000元/年	8000元/年	≥5000元/年	35000元/年	A类
					≥2000元/年	32000元/年	B类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中的“学业助学金”由学校投入和导师配套投入的助研津贴组成，导师须按学校规定的标准予以配套。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须承担“助教”或“助研”等工作。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的配套投入办法如下：

(一) 综合考虑学科差异和各学科导师科研经费量等因素，将导师的配套投入分为两类标准：

A类配套标准，适用于海洋科学(0707)、地球物理学(0708)、地质学(0709)、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土木工程(0814)、水利工程(0815)、测绘科学与技术(0816)、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818)、石油与天然气工程(0820)、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安全科学与工程(0837)、公共管理(1204)等学科；

B类配套标准，适用于应用经济学(0202)、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等学科，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学

科导师本人可根据项目经费情况向研究生院申请调整配套标准。

（二）博士研究生未按要求承担“助教”或“助研”等工作的，导师可向研究生院申请减少或停止配套。

第三章 评定与发放管理

第八条 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由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第一学年在录取时评定；从第二学年起，评定工作在每年的九月份进行。评定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查备案。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国家助学金、学业助学金中的学校投入部分，按10个月逐月发放；学业助学金中的导师配套部分，由导师逐月发放到学生账户，导师发放情况作为分配招生指标的依据之一。

第十条 学年内导师减少至配套标准以下或停止配套的，学校也相应减少或停止学业助学金中学校投入部分。

第十一条 奖助学金享受年限：直接录取的博士生（含直博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享受，硕博连读生自入学起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享受；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可享受助研津贴。

第十二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国（境）外短期交流或国（境）外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享受奖助学金并按本规定发放；休学者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奖助学金，复学后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享受并按本规定发放。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生资格考核结果为“中止培养”的，应退回与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差额，按硕士研究生享受奖助学金。

第十四条 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者，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扣发学业奖学金、停发学业助学金（学校投入部分），导师配套部分是否停发由导师自行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获得奖助学金者，仍具有享受国家奖学金、社会捐赠类奖学金或所在培养单位创设的奖助金的资格。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本方案，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和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研究生奖助政策。建立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十七条 本奖助学金的具体评定细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规定（试行）

中地大研发〔2017〕9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和《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收费和奖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5〕4号）等规定和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规范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奖助学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资金来源主要是国家财政投入和学校投入等资金。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纳入国家计划、取得学校正式学籍、完成注册手续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助等级、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两个等级，一等学业奖学金每人每年 8000 元，二等学业奖学金每人每年 4000 元。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比例：国家级重点学科和省级重点学科硕士生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占 80%，二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占 20%；其他学科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占 70%，二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占 30%。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不分等级，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七条 申请学业奖学金和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法律法规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三章 评定与发放管理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每年评定一次，由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第一学年在新生录取时评定，其中推荐免试硕士生入学第一学年全部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不受等级比例限制；从第二学年起，评定工作在每年九月份进行，推荐免试硕士生参加统一评定。评定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查备案。

第九条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原则上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第十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国（境）外短期交流或国（境）外访学、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可参评和享受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

学金；休学者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复学后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参评和享受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1. 未经学校批准或无正当理由，在每学年开学规定的注册时间内未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未完成注册手续的；
2. 有不及格课程的；
3.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从事国内外志愿者服务工作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4.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5. 未经导师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的；
6.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7.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国家助学金：

1. 有不及格课程的；
2.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从事国内外志愿者服务工作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3. 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第十三条 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国家助学金一般按十个月逐月发放，根据工作实际也可提前发放。

第十四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后的退还与收缴：

1. 已获学业奖学金，但档案和工资转移关系等相关材料没有及时转入学校的，全额退还。
2. 以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学业奖学金的，全额退还。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途退学的研究生，全额退还。
4.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时，如果属于基本修业年限的最后一年，

根据纪律处分的期限，学校进行折算收缴。

第十五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国家助学金的停发与续发：

1. 符合享受国家助学金资格的，未经学校批准或无正当理由，在每学年开学规定的注册时间内未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未完成注册手续的予以暂停发放，自缴清相关费用、完成注册手续后开始发放，停发的不予补发。
2. 转出学校的，或提前毕业、结业的，或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的，按学校批准日期的下个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3. 休学的，自批准日期的下个月起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返校后予以续发。
4.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接受纪律处分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自处分的下个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解除处分后符合发放条件的予以续发。
5. 转入学校的，转入前已达到学校基本修业年限的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未达到学校基本修业年限的，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按实际时间发放。

第四章 评定组织及程序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科学技术发展院、纪委、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培养单位领导代表、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统筹领导、名额分配，协调和监督培养单位的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布置奖助学金的评选、异议的受理和奖助学金发放数据上报等工作。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副书记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的评定和异议的处理等工作。评审委员会按照本规定，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八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程序：各培养单位根据奖助学金评定细则，评定学业奖学金等级和享受国家助学金资格，评定过程做到评定条件公开、评选过程公开、评定结果公开。评定结果须公示 3 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2 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统一发放。

第十九条 对本培养单位奖助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本单位公示期内向所在培养单位的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答复或处理；对答复或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再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反映，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裁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获得奖助学金者，仍具有享受国家奖学金、社会捐赠类奖助学金或所在培养单位创设的奖助学金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中国地质大学 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地大校办发〔2017〕38号

为了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加大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教学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培养力度，充分发挥研究生在科研、教学及管理上的重要支撑或补充作用，学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科研助理、教学助理、管理助理（以下简称“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岗位，为在校研究生参与学校科研、教学、管理等工作提供实践机会，缓解其求学期间经济压力。为做好研究生“三助”工作，根据《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院、财务处、人事处、科学技术发展院、教务处、监察处、审计处、研究生工作部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由研究生院会同科学技术发展院、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统一安排和确定。财务处、人事处、教务处应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具体由研究生工作部负

责各单位助教、助管聘用人员的审批和“三助”津贴发放的汇总报送等日常管理工作。各培养单位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所长、主任）负责安排专人开展助管、助教岗位的设置、聘用、培训、津贴发放、考核工作；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所长、主任）负责助研津贴发放审批等工作；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助研人员的考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职责。

助研岗位职责：承担与导师研究课题相关的工作。具体岗位职责由项目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确定。

助教岗位职责：承担相关课程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课；参加监考和评卷等工作。实验课教学助理须在实验前做好预习和准备工作、讲解和指导实验过程、批改实验报告等。

助管岗位职责：承担学校有关党政管理部门、单位的辅助管理工作。具体岗位职责由设岗单位自行制定。

第四条 助研岗位由项目负责人设立。博士生导师应为其所指导的非在职博士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鼓励硕士生导师为其指导的非在职硕士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导师为研究生提供的助研岗位，应明确其岗位职责、任务、要求和待遇，确保其在科研工作中发挥作用。

第五条 助教岗位的设置由各培养单位依据教学工作需要先行组织申报，由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人事处核准后予以设立。学校对助教岗位总数的确定以学校年度专任教学岗位数的 50% 配备，并拨付款项。各培养单位申报具体岗位时应依据实际工作需要申报，

原则上以系为单位设置助教岗位，并进行聘用和管理。在助教岗位设置上，学校重点支持基础学科教学及全校性本科生、研究生的公共基础课教学等助教岗位设置。

第六条 助管岗位的设置由学校各部门及各培养单位依据其管理工作的需要先行申报，由研究生院会同人事处核准后予以设立。助管岗位申报数按各部门及各培养单位固定管理人员编制缺编数确定。单位每缺编 1 人，可聘 2 名助管。部分不缺编的单位，如确因工作需要，可按固定管理人员编制数的 10%设立助管岗位。部分管理人员不足 10 人的单位，可设立 1 个助管岗位。

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及培养单位根据学校核定的“三助”岗位数，严格按照科研、教学、管理任务设定岗位，分别在每年 6 月初和 12 月初将下学期“三助”岗位聘用计划报送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会同人事处、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公开组织研究生“三助”岗位竞聘。具体岗位职责的确立、要求及人选的确定等事宜均在设岗单位完成。各单位对确立的“三助”上岗人员名单，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二周上报研究生工作部登记、备案并完成系统内审核申请。学校鼓励各单位自筹经费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

第八条 “三助”岗位一经设置，均以一个学期为一个聘用期。聘有“三助”的各部门和培养单位，要对上岗人员加强安全及业务培训、管理和考核，明确其工作职责和任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每一个“三助”在岗研究生发挥作用。

第三章 岗位申请

第九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和聘任工作一般在新学期开学后第二周内完成，聘用工作结束后不再进行岗位申请。

第十条 研究生申请“三助”岗位须经导师同意，由所在培养单位审批同意后，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会同人事处、教务处一起审定。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聘期一般为一个学期。

第十一条 每名研究生在同一时间只能受聘一个助管或助教岗位，在人员聘任上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研究生。

第四章 岗位津贴

第十二条 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筹措，在科研项目经费中支出。博士生应聘到助研岗位，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规定（试行）》执行，硕士生应聘到助研岗位津贴不低于 200 元/月。助研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

第十三条 助教和助管岗位津贴由学校承担。研究生应聘到助教、助管岗位的津贴不低于 300 元/月（硕士）、400 元/月（博士），具体根据每学期实际工作时间予以发放，每学期一般按 5 个月发放津贴。助教、助管每周工作时间一般为 10-15 个小时。

第十四条 每月助教、助管岗位津贴发放情况由用人单位报送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助研津贴具体发放由项目负责人每月设定、审核和提交，由各培养单位汇总、审核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财务处根据研究生工作部报送的备案名单每月发放到研究生的个人专用银行账户上。

第十五条 为确保“三助”上岗研究生的正当权益，各设岗单位、项目负责人（导师）不得收回或者重新分配。“三助”津贴的发放情况随时接受学校财务处、科学技术发展院、审计处、监察处等相关部门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岗位考核

第十六条 各部门和各培养单位于每学期结束前三周对参加“三助”研究生的工作进行考核，填写相关考核表，考核表存于各用人单位备案，并由各用人单位将考核结果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七条 研究生助研、助教岗位的考核，由项目负责人（导师）或课程主讲教师给予评定。研究生助管岗位由设岗部门给予评定。

第十八条 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对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研究生，设岗项目负责人（导师）或课程主讲教师、设岗部门负责人可以提出终止该研究生“三助”岗位聘用的建议，经设岗单位领导审核同意后，视为岗位考核不合格。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应聘上岗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资助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精神和学校《“十三五”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计划》，培养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我校研究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实践活动，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及已经通过免试推荐被我校录取的本科生。

二、资助赛事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举办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以及教育主管部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等举办或参与举办的省级及以上旨在培养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国内赛事；中国科协等单位面向研究生的申报项目。具体赛事项目由研究生院认定。

三、资助标准

1. 全额资助参赛报名费；
2. 部分材料费，100–2000元/项目；
3. 到武汉市外参加决赛或申报项目答辩的差旅费，按学校相关规定报销；
4. 一定额度的印刷费、机时费、邮寄费，100–500元/项目；
5. 成功完成省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立项申报或提交参赛作品的，按200元–300元/项目进行资助。

四、资助方式

1. 报名费直接打入学生本人在学校登记的银行卡；
2. 印刷费在资助额度内实报实销；
3. 实验材料费在资助额度内实报实销；
4. 机时费直接打入学生本人在学校登记的银行卡或校内相应机房；

五、申请程序

1. 由学校或委托学院组织参加的竞赛等活动，资助额度由研究生工作部直接确定；
2. 学院组织或研究生个人自主参加的竞赛等活动，资助额度由参赛队负责人提出，学院根据赛事情况审核，研究生工作部确定。
3. 受资助学生的姓名、所在培养单位、参赛项目、资助额度将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进行公告。

六、其他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受资助学生（团队）须成功参赛，未能成功参赛的应退回资助费用。

附件：研究生院认定的赛事及申报项目一览表

附件：**研究生院认定的赛事及申报项目一览表**

序号	赛事名称	举办单位
1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等
2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等
3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等
4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等
5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等
6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等
7	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等
8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等
9	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等
10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教育主管部门
11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1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主管部门
13	中国科协研究生科普能力提升项目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14	全国高校移动互联网应用创新大赛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1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大赛	教育部高教司等
16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A类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序号	赛事名称	举办单位
17	21世纪“可口可乐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全国英语演讲比赛组委会
18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团省委、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办
19	中国机器人大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等
20	全国计算机仿真大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等
21	全国高等学校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评选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2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校水利专业教指委
23	中国大学生GIS软件开发竞赛	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等
24	全国高校GIS技能大赛	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等
25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等
26	CCTV“希望之星”英语风采大赛	中央电视台英语风采大赛组委会
27	全国英语口译大赛	中国翻译协会
28	海峡两岸口译大赛	海峡两岸口译大赛组委会
29	湖北省翻译大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指委、研究会
30	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足球大赛	RoboCup国际联合会
31	高校环保科技创意设计大赛	国际节能环保协会、中华环保联合会等
32	全国环境友好竞赛	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共同主办
33	全国平面公益广告大赛	人民日报社、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教育部、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序号	赛事名称	举办单位
34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会 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 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35	全国大学生起重机创意大赛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36	全国油气地质大赛	中国石油学会石油地质专业委员会、中 国地质学会石油地质专业委员会、中国 地质学会地质教育研究分会等
37	全国大学生勘探地球物理大赛	勘探地球物理家学会（SEG）、中国石 油学会物探专业委员会、东方地球物理 公司、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38	全国大中学生海洋知识竞赛	国家海洋局/共青团中央/海军政治工 作部/国家海洋局宣传教育中心
39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 导委员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仿真学会主办，由湖北省教育厅、 三峡大学承办
40	“台达杯”高校自动化设计大赛	中达电通股份公司/自动化类专业教指委
41	湖北省大学生物理实验设计竞赛 (研究生指导)	湖北省物理学会
42	“华舟应急杯”湖北省大学生创新 设计大赛	团省委、省科协、省学联
43	“π-Frame 杯”全国大学生勘探地球 物理编程大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球 物理协会等
44	“华政杯”全国法律翻译大赛	华东政法大学、全国翻译专业学位 (MTI)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
45	中国（国际）珍珠首饰设计大赛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注：具体赛事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中国地质大学 研究生评优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校风学风建设，营造追求卓越的文化氛围，促进研究生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章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研究生党、团学组织以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修业年限内按规定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表现突出者依据本办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研究生评优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评优种类和奖励方式

第五条 评优项目

(一) 先进集体

1. 先进研究生党支部

2. 优秀研究生会

(二) 先进个人

1. 优秀研究生党员
2. 优秀研究生标兵
3. 学术卓越人才
4. 优秀研究生干部
5. 优秀研究生
6. 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六条 评优比例

1. 先进研究生党支部：20 个
2. 优秀研究生会：6-8 个
3. 优秀研究生党员：按研究生中共正式党员人数的 3%以内评定
4. 优秀研究生标兵：10 名
5. 学术卓越人才：20 名，其中硕士 10 名、博士 10 名
6.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总数按在籍研究生人数的 10%以内评定。
7. 优秀毕业研究生：按当年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0%以内评定。

第七条 奖励方式

1. 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或证书；
2. 颁发奖金或奖品；
3. 个人评优申报表装入本人档案进行记载。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先进研究生党支部评选条件

1. 支部委员素养高。熟悉党务工作，坚持学习，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思想政治素养；作风民主、正派，团结协作，积极履行支委的工作职责，很好地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任务。

2. 支部建设规范。认真学习和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三会一课”制度和“支部主题党日”落实好、效果好；认真完成党委组织部布置的年度理论学习任务；支部按时换届且程序规范；支部组织生活记录规范、完整。

3. 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好。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深入且效果好；党员信息库完善，熟悉本支部党员的学习、工作、生活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管理和帮扶，流动党员管理规范；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严格管理党员，一年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落实好。

4.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坚持党性原则，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强，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敢于制止违法违纪行为，本人及身边无违纪现象发生；恪守学术道德，刻苦钻研，能很好地完成学习和科研任务；带头参加学术交流与竞赛活动，成绩突出；认真履行党员义务，自觉维护民主权利。

5. 支部典型示范作用突出。支部在学习、服务或创新方面形成特色，成效突出，曾被评为“研究生示范党支部”。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会评选条件

1. 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积极引领广大同学坚定理想信念，传播青春正能量。

2. 组织机构健全。坚持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规章制度完善，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工作计划详实，措施落实到位，团队凝聚力强，精神面貌优良，组织成员无任何违纪行为。

3. 服务工作扎实。积极开展各项思想政治教育、学术科技、校园文体、创新创业、权益服务、心理健康宣传等各类成长服务活动；工作开展有成效、有特色、有影响，能推动研究生综合素质的全面

提升。

4. 工作积极主动。主动与其它研究生分会、学生社团进行交流合作；积极参加校研究生会的相关活动，支持校研究生会工作，积极配合并主动承办全校性研究生活动。

5. 注重创新发展。有创新意识，注重工作总结凝练，提升活动品牌效应；有大局意识，能围绕学校的发展建设和研究生的成长成才开展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被广大研究生认可和接受。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党员评选条件

1. 带头学习提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及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带头争创佳绩。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潜心学术科研，积极追求卓越，在校风学风建设、科学的研究和创新实践竞赛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努力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执行好党组织的决定。

3. 带头服务同学。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密切联系群众，主动帮助同学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在党员和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4. 带头遵纪守法。组织纪律观念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端正党风、净化学术风气中表率作用突出。

第十一条 优秀研究生标兵、学术卓越人才、优秀研究生干部和

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思想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学术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无违纪处分记录。
3.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的集体活动，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4. 学风严谨，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位课程成绩优良，选修课课程成绩合格。
5. 担任学生干部者，工作应满半年以上。
6. 优秀研究生标兵、学术卓越人才应首先被评为本学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或优秀研究生。
7. 涉及学术成果的，署名第一单位应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二) 业绩条件:

1. 优秀研究生标兵:

学术（含创新实践竞赛）成果突出且本学年度担任学生干部满半年以上，或担任校、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及以上干部且工作业绩特别突出者。

2. 学术卓越人才:

(1) 博士生：理工科类应在 T3 及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应在 T4 及以上期刊上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以第一作者批准著

作权登记 2 项。

(2) 硕士生：理工科类应在 T4 及以上期刊上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应在 T5 及以上期刊上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 T4 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作为前两名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或批准著作权登记；或在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在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中获得赛区（不含本校）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3. 优秀研究生干部：

(1) 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良好；
(2) 积极承担学校或所在单位、组织、社团分配的工作任务，工作认真负责，工作效果好。

4. 优秀研究生：

(1) 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
(2) 积极参加创新实践竞赛活动；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专利；或在校科技论文报告会中获奖；或在校、院组织的文体等活动中表现突出；或有突出的见义勇为、乐于助人的事迹和行为，在校内外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获得广泛好评者。

(三) 优先条件：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述情形之一者优先：

1. 担任研究生干部的；
2. 积极参加创新实践竞赛活动并获奖的；
3. 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并完成工商注册的；
4.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国际联合培养学生延长一年计算）。

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关心集体，无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行为，原则上无主动违反就业协议行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或志愿到国家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和西部基层就业的（不含少数民族骨干培养计划）；
2. 积极参加国家治理序列（如国家及地方各级公务员、选调生、村官计划和国家部委直属事业单位等岗位，不含各部委直属高校）招考的；进入考察程序者优先；
3. 积极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任职选拔的；进入面试者优先；
4. 学习成绩优良，综合表现优秀，曾获评校优秀研究生党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的；
5. 积极开展创业实践项目的。

（二）直接当选条件

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中符合评选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被上述国家治理序列岗位招考录取的；
2. 国际组织实习任职被录取的；
3. 创业并完成工商注册的。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评优的否定条件

1. 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已造成不良影响者。
3.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履行缴纳相关费用义务或获得奖励资助约定的义务者。
4.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者。
5. 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集体活动者。

第四章 评选时间与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的5月开始进行，6月中旬正式结束，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学校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分别设立研究生评优工作委员会，负责评优职责范围的工作，并受理研究生在评优过程中提出的异议。

第十六条 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全面负责全校评优和奖励工作。

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优秀研究生标兵”和“学术卓越人才”的评选工作。

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评优工作，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汇总。

校研究生会负责学校研究生群团组织中的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送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汇总。

评选结果公示并最终确定后，报学校发文公布评选结果，适时举行表彰会予以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院级先进集体、优秀个人的评选办法。

第十八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先进个人评选和表彰奖励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决定和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实施，以前同类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

研究生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中地大研发〔2017〕97号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工作，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保障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对象与申请条件

（一）适用对象

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研究生，以下称“借款学生”。

（二）申请条件

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学习成绩较好，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家庭所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等基本费用；
6. 在经办国家助学贷款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开立借记卡；
7. 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

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8. 符合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贷款限额、利率与期限

（一）贷款限额

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二）贷款利率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在合同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则从次年对应的贷款发放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计息。

（三）贷款期限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在校剩余修业年限+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

三、还款方式、贴息与代偿

（一）还款方式

1. 毕业前提前结清贷款

只偿还本金不偿还利息，本金还清后贷款合同结束。

2. 毕业后还款

需签订还款协议。毕业后前 3 年可只还利息，3 年后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在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结清贷款，贷款还清后贷款合同结束。

家庭经济改善后，可在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内向经办银行申请

提前偿还贷款，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贷款还清后贷款合同结束。

（二）贷款贴息

1. 贴息情形

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额补贴。

借款学生毕业后，当年继续攻读学位或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再贴息，向学校提供书面证明及提出再贴息申请，经学校审核、银行批准后，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国家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补贴。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学校提供书面证明，申请休学再贴息，经学校审核、银行批准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国家财政部门全额补贴。

2. 申请再贴息

申请再贴息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学生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2) 相关证明材料（继续攻读学位的，提交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一份；休学的，提交休学证明）；
- (3) 经学校确认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一式三份；
- (4) 再贴息后的还款协议一式三份。

（三）贷款代偿

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符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可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毕业研究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试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借款学生在每年代偿款拨下来

之前需自己按月垫付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待代偿款拨下来后再返还借款学生本人。

（四）还款救助

符合下述情形的毕业借款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1. 死亡、失踪的；
2. 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
3. 本人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4. 本人或配偶及其子女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5. 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

具体还款救助办法，学校另行规定。

四、贷款办理、发放与清偿

（一）申请时间

研究生工作部统一管理学校研究生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的9月至10月，具体时间以研究生工作部通知为准。

（二）提交材料

1. 本人学生证复印件
2.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户口本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申请贷款的证明须法定监护人签名并按手印）；
3. 经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确认的《中国银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4.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贷款学生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准备申请材

料，向研究生工作部递交贷款申请。

2. 研究生工作部对申请贷款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资格及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对有问题的资料进行纠正。

3. 研究生工作部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贷款学生，并将申请资料送交经办银行。

4. 经办银行进行信息核查、贷款审批后，为获得借款的学生开立借记卡。

5. 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借款学生填写、签署借款合同及借据，并提交经办银行。

6. 经办银行在签署借款合同及借据后，将贷款资金划入学校在经办银行开立的指定账户。

（四）发放方式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签订合同、资金分年发放的方式。学费贷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上冲抵学费。借据回单由借款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发放给学生。

研究生工作部每年对借款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前述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条件的，由经办银行停止续放。

（五）停发与清偿

借款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办银行可停止发放贷款并清偿贷款本息：

1. 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2. 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刑事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的；
3. 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提前偿还的除外）；
4. 中途退学，或被校方开除或取消学籍的；

5. 出国（境）攻读学位（两校间有合作协议的除外）或定居的；
6. 被宣告失踪、死亡、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的。

五、贷款合同的变更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借贷各方应办理贷款合同变更手续，并按变更后的贷款合同执行。

1. 借款学生自愿终止贷款发放。借款学生在校期间有终止借款发放意向时，应在当年放款日的 10 日前通过研究生工作部向经办银行提出书面申请。

2. 借款学生转学。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与经办银行办理完备的还款确认手续，否则学校不予办理转学手续。

3. 其他情形。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含出境）、被开除学籍、死亡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研究生工作部将及时通知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六、借款学生的违约责任

1. 罚息：如果借款学生不能按期足额还款，则当月应还款金额转入逾期科目，按天计算罚息。

2. 按照合同约定，经办银行有权在不通知借款学生的情况下，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公布借款学生的违约责任。因借款学生违约致使经办银行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学生应承担诉讼过程中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 国家助学贷款已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如果借款学生不按时还款，会进入信用黑名单，借款学生将不可能再次在各家银行获得各项贷款。

七、其他

本办法修订前，国家政策发生变动时，依照国家有关政策、经办银行有关规定执行。未尽事宜以通知为准。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执行，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中国地质大学毕业研究生学费 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试行）

中地大研发〔2017〕98号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研究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高等学校毕业研究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和《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等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毕业研究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或助学贷款由国家实行代偿。

第三条 本细则中毕业研究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细则中的基层单位包含两类：

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

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等可以纳入代偿申请范围。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考虑到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及流动作业性强等特点，工作现场可以适度放宽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包含县政府所在地。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市辖区及所辖街道（社区）的，暂不纳入代偿申请范围。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可以报送。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校毕业研究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每位毕业研究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毕业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12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每

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 12000 元的，按照每年 12000 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第八条 代偿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研究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前两年分别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三年偿还完毕。

第九条 申请代偿需本人于当年 10 月 15 日前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根据系统内具体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交如下材料：

（一）《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二）二次分配就业证明或实际工作地点证明。

对选调分派及从事艰苦行业等存在二次分配的学生，应出具二次分配就业证明。不存在二次分配，但实际工作地点属县政府驻地以下地区的，应出具实际工作地点证明。所证明地点应尽量详细具体。

对存在选调分派等情况需要二次定岗以及虽不存在二次定岗，但无法直观鉴别工作地点的毕业生，申请时应当出具能够证明从事的工作岗位及实际工作地点符合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该材料需由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三）当年在职在岗情况证明。

（四）毕业研究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复印件两份。协议书若未说明服务期限，毕业研究生不得自行填写，否则无效，需要单位出具服务期限在 3 年及以上的证明材料。无协议书的，须出具有效证明。

(五) 中国银行地大支行开办的银行卡复印件一张，复印件上需本人签名。

第十条 审核程序：

(一) 书面材料由毕业生本人提交研究生期间所在培养单位初审，研究生工作部进行复核并审核申请学生的贷款金额以及是否符合代偿条件。

(二) 审核后研究生工作部统一提交财务处，由财务处核实学生缴费情况，由研究生工作部对结果予以公示，公示后上报全国资助中心。

(三) 全国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后，研究生工作部将审批结果通知校财务部门、各培养单位及学生本人。

第十一条 资金偿还：

(一) 专项资金拨付后，由财务处、研究生工作部按审批结果及学生提供的《当年在岗情况证明》分别办理偿还手续。

在学校办理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财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将通过银行办理代偿手续，由研究生工作部把符合要求的支付清单上报至全国资助中心，申请利息回补。

未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财务处将补偿学费转入同学预留的银行账户。

办理了部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代偿学费优先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待国家助学贷款还完后再按实际缴纳的学费转入同学预留的中国银行账户。

(二) 连续资助。获资助毕业研究生分别于第二年、第三年 5 月 31 日前将就业单位出具的《当年在岗情况证明》邮寄至研究生工作部，并由研究生工作部上报全国资助管理中心，经审批通过

后，继续享受代偿资助。

第十二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更换岗位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研究生，就业单位及学生本人要及时上报大学生奖助中心，根据单位变更情况保留或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代偿资格的毕业研究生，学校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研究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生应及时、主动联系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重新签订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毕业研究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学校将有关情况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后，国家有关部门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三条 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研究生可同时享受国家、各省市区和学校有关毕业研究生就业的优惠政策及相应荣誉，但不享受物质奖励。

第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研究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简介

一、李四光优秀学生奖

设奖单位：李四光基金会

授奖对象：国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地质类及地质勘查类专业研究生。

奖励人数及金额：全国优秀博士生奖不多于 5 人，优秀硕士生奖不多于 5 人，提名奖若干。我校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奖和优秀博士研究生奖候选人各 2 人。优秀博士生奖 2 万元/人，优秀硕士生奖 1.5 万元/人。未评上者获提名奖。

评审委员会：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委员会

二、郝诒纯奖学金

设奖单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授奖对象：地质学类专业的优秀学生，同等条件下女生优先。

奖励人数及金额：研究生 1 人，奖励 3000 元。

评审委员会：校社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三、赵鹏大奖学金

设奖人：赵鹏大院士及弟子

授奖对象：资源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人数及金额：硕士、博士各 1 名；5000 元/人。

评审委员会：资源学院社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四、王大纯创新奖学金

设奖单位：王大纯基金委员会

授奖对象：环境、工程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人数及金额：3名以内；20000元/人。

评审委员会：环境、工程学院社会奖学金联合评审委员会

五、李四光英才奖学金

设奖单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授奖对象：地质学（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地球化学、古生物学与地层学（含：古人类学）、构造地质学、第四纪地质学）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矿产普查与勘探、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地质工程）的非在职硕士研究生和非在职博士研究生。

奖励人数及金额：硕士生3名、博士生2名。（若当年满足评选条件的学生少于评选名额，可少评或不评。）硕士生每人奖励金额6000元，博士生每人奖励金额8000元。

评审委员会：校社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六、锐鸣校友奖学金

设奖单位：希尔威金属矿业有限公司、鸣达矿业有限公司

授奖对象：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人数及金额：奖学金评选委员会选出7名候选人，最终由冯锐校友和程鸣校友确定5名获奖研究生（其中地学院2名），每名奖励10000元。

评审委员会：校社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七、校研84级奖学金

设奖单位：84级水文系校友

授奖对象：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人数及金额：每年奖励5名在校研究生，每名奖励3000元。

评审委员会：校社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八、恒顺矿业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设奖单位：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授奖对象：全日制基本修业年限内在校的我校地球科学学院、资源学院、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艺术与传媒学院的优秀研究生。

奖励人数及金额：地球科学学院 2 名、资源学院 4 名、工程学院 2 名、经济管理学院 4 名、外国语学院 3 名、艺术与传媒学院 2 名，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

评审委员会：校社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九、信才奖学金

设奖人：吴信才先生，中地数码集团

授奖对象：在空间信息科学技术及其在地球科学领域的应用和发展中做出突出成果的我校全日制在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专业不限）。

奖励人数及金额：一等奖学金 1 名，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5—10 名，奖励人民币 5000 元/人。如当年一等奖学金轮空，可适当增加二等奖学金名额。

评审委员会：信息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十、雷波兴达奖学金

设奖人：张红先生

授奖对象：资源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人数及金额：4 名；5000 元/人。

评审委员会：资源学院社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十一、华狮化工奖学金

设奖单位：华狮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授奖对象：材料与化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人数及金额：1-2名；10000元/人。

评审委员会：材料与化学学院社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十二、水科学之星奖学金

设奖单位：竹溪创意皂素公司

授奖对象：环境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人数及金额：共10名，环境学院硕士8名，博士2名；2000元/人。

评审委员会：环境学院社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十三、82水文创新奖学金

设奖单位：82级水文系校友

授奖对象：环境、工程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人数及金额：环境学院、工程学院各3名；5000元/人。

评审委员会：环境、工程学院社会奖学金联合评审委员会

十四、华睿奖学金

设奖单位：梁庆九校友、武汉地大华睿地学技术有限公司

授奖对象：地球物理与空间信息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人数及金额：人数不限；一等奖5000元/人，二等奖3000元/人，三等奖2000元/人。

评审委员会：地球物理与空间信息学院社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十五、黄海机械奖学金

设奖单位：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授奖对象：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自动化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人数及金额：5名；3000元/人。

评审委员会：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自动化学院社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十六、厦门三烨奖学金

设立单位：厦门三烨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授奖对象：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自动化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人数及金额：6名；3000元/人。

评审委员会：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自动化学院社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十七、爱贝尔 72911 奖学金

设奖单位：美国爱贝尔有限公司（iPearl Inc, USA）

授奖对象：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人数及金额：4名；6000元/人。

评审委员会：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社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十八、无锡钻通奖学金

设奖单位：无锡市钻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授奖对象：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工程学院、自动化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人数及金额：6名；3000元/人。

评审委员会：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工程学院、自动化学院社会奖学金联合评审委员会

十九、无锡金帆奖学金

设奖单位：无锡金帆钻凿设备有限公司

授奖对象：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工程学院、自动化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人数及金额：4名， 5000元/人。

评审委员会：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工程学院、自动化学院社会奖学金联合评审委员会

二十、中海达奖学金

设奖单位：武汉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授奖对象：信息工程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人数及金额：3名；5000元/人。

评审委员会：信息工程学院社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二十一、伟志股份助学金

设奖单位：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授奖对象：信息工程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人数及金额：5名；2000元/人。

评审委员会：信息工程学院社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二十二、银之梦奖学金

设奖单位：上海联景投资有限公司

授奖对象：珠宝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人数及金额：一等奖1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8名；一等奖4000元/人，二等奖2000元/人，三等奖1000元/人。

评审委员会：珠宝学院社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二十三、地质调查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

设奖单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调查研究院

授奖对象：地质调查研究院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人数及金额：硕士 3 名，博士 2 名，硕士 2000 元/人，博士 3000 元/人。

评审委员会：地质调查研究院社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二十四、佳源奖学金

设奖单位：佳源水务有限公司

授奖对象：地球化学、地球生物学、第四纪地质学、土木工程、地质工程、地球物理学、水文地质学、水利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资源与环境化学、应用经济学专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奖励人数及金额：8 人； 3 万元/人。

评审委员会：校社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社会捐赠类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项目、评选条件、名额、金额等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研究生常用办事电话

单位	部门	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	招生管理科	027-67885153
	教学管理科	027-67884110
		027-67885155
	项目管理科	027-67885155
	学位管理科	027-67885154
	综合办公室	027-67885151
研工部	事务管理科	027-67884770
	就业管理办公室	027-67883870
	思想政治教育科	027-67885157
	团工委	027-67885157
财务处	一卡通中心	027-67885021
保卫处	校园“110”监控中心	027-67883110
	户籍科	027-67883117
	校园火警	027-67883119
校医院	保健科	027-67883770
	医保办	027-67885894
档案馆	服务利用室	027-67885112
后勤处	后勤服务“110”	027-67885110

中国地质大学校歌

勘探队员之歌

1=D $\frac{4}{4}$

轻快的行板

佟志贤词
晓河曲

5 - 1 - | 3 5 2 3 1 i | 6 · 6 5 6 6 5 3 | 5 -- 0 | 1 - i · i |

是 那 山 谷 的 风，吹 动 了 我 们 的 红 旗； 是 那
是 那 天 上 的 星，为 我 们 点燃 了 明 灯； 是 那
是 那 条 条 的 河，汇 成 了 波 涛 大 海； 是 把 我 们

6 i i 5 3 2 i | 6 · 6 5 2 2 3 2 | 1 -- 5 | i · 6 5 3 2 i |

狂 暴 的 雨，洗 刷 了 我 们 的 帐 篷。 我 们 有 火 焰 般 的
林 中 的 鸟，向 我 们 报 告 了 黎 明。 我 们 有 火 焰 般 的
无 穷 的 智 慧，献 给 祖 国 和 人 民。

2 - 2 ^v 3 | 2 · i 7 6 7 2 | i · 6 5 0 | 5 3 2 1 2 3 6 | 5 5 0 i |

热 情，战 胜 了 一 切 疲 劳 和 寒 冷； 背 起 我 们 的 行 装， 攀

6 6 5 6 5 3 | 2 2 0 1 2 | 3 5 7 6 5 | i - 2 ^v 5 | 3 · 2 i 3 5 |

上 那 层 层 的 山 峰； 我 们 满 怀 无 穷 的 希 望， 为 祖 国 寻 找 着

7 6 · 6 5 - | i --- ||

富 绕 的 矿 藏。